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

# 規律與方向： 變遷中的音韻結構

何 大 安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臺灣臺北



## 謝 啓

這本小書能夠順利完成，我首先要感謝列名在〈引用書目〉中的各位先生。由於他們的辛勤和貢獻，纔使這本書在取材和討論上，有了最根本的憑藉。

其次我要感謝我的四位老師：丁邦新先生、李壬癸先生、龍宇純先生和張以仁先生。感謝他們多年的教誨和啟發，更感謝他們對學生的耐心與寬容，使我能夠免除公務和教學的負擔，專心讀書寫作。

再其次，我要感謝捧手相從的諸位師友。他們的名字，我將永誌不忘。除了四位老師之外，他們是：李方桂先生、楊時逢先生、周子範（法高）先生、張次瑤（琨）先生、王士元先生、橋本萬太郎先生、梅祖麟先生、龔煌城先生、張裕宏先生、沙加爾（Laurent Sagart）先生、柯慶明先生、張光宇（賢豹）先生、鄭秋豫小姐、楊秀芳小姐、林英津小姐、魏培泉先生、孫天心先生、吳疊彬先生和林清源先生。他們對這本書的不同章節，都有過指正和建議。其中丁邦新師和張裕宏先生更仔細地批閱了全書；張次瑤先生屢次印贈難得的資料之外，也經常賜書諭勉。他們對後輩的督責與鼓勵，尤其令我深深感念。

這本書的一部分內容，曾經以短文的形式發表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漢學研究》、《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和《王靜芝先生七十壽慶論文集》等書刊。現在把這些短文鎔裁入書，形式和內容上與舊文容有不同，但是我仍要向上述的出版單位致謝。感謝他們讓我有一個事先向大家請教的機會，並且因此減少了許多錯誤。

何 大 安 謹 啟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七日



# 目 錄

|                           |           |
|---------------------------|-----------|
| <b>第一章 概念與架構 .....</b>    | <b>1</b>  |
| 第一節 變動的結構.....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7         |
| 第三節 基本取徑.....             | 8         |
| 第四節 論題的選擇.....            | 13        |
| 第五節 各章簡介.....             | 15        |
| <b>第二章 關於規律的一些省察.....</b> | <b>17</b> |
| 第一節 規律的意義.....            | 17        |
| 第二節 規律的形式.....            | 19        |
| 第三節 規律與變遷的階段性.....        | 21        |
| 第四節 規律與結構性特徵.....         | 26        |
| <b>第三章 特殊的演變方向 .....</b>  | <b>35</b> |
| 第一節 回頭演變.....             | 35        |
| 第二節 規律逆轉.....             | 37        |
| 第三節 比附演變.....             | 52        |
| <b>第四章 結構調整 .....</b>     | <b>61</b> |
| 第一節 重估.....               | 61        |
| 第二節 非平行演變.....            | 64        |
| 第三節 無中生有.....             | 67        |

## 規律與方向

|                                   |            |
|-----------------------------------|------------|
| 第四節 音韻妥協.....                     | 70         |
| <b>第五章 方言接觸：論永興方言的送氣濁聲母.....</b>  | <b>77</b>  |
| 第一節 兩套對立的濁聲母.....                 | 77         |
| 第二節 送氣濁聲母在音韻配合上的特點.....           | 80         |
| 第三節 送氣濁聲母的形成.....                 | 81         |
| 第四節 竹篙方言的例子.....                  | 88         |
| 第五節 濁音清化的過程.....                  | 91         |
| <b>第六章 方言史：論贛方言.....</b>          | <b>93</b>  |
| 第一節 沒有特點的方言.....                  | 93         |
| 第二節 原始贛語的特點.....                  | 96         |
| 第三節 賴、客關係.....                    | 99         |
| 第四節 賴方言的發展.....                   | 102        |
| 第五節 有待探討的問題.....                  | 107        |
| <b>第七章 規律影響面的研究：X/F 在西南 .....</b> | <b>121</b> |
| 第一節 問題的界定.....                    | 121        |
| 第二節 四種類型的地理分佈.....                | 124        |
| 第三節 R A .....                     | 127        |
| 第四節 R B .....                     | 132        |
| 第五節 R C .....                     | 138        |
| 第六節 R D .....                     | 140        |
| 第七節 規律提要.....                     | 141        |
| 第八節 資中與臨湘.....                    | 143        |
| 第九節 規律的動態面.....                   | 148        |

目 錄

|              |     |
|--------------|-----|
| 第八章 提要.....  | 159 |
| 引用書目.....    | 163 |
| 名詞索引.....    | 177 |
| 語言及方言索引..... | 180 |
| 人名索引.....    | 190 |
| 西文索引.....    | 193 |

# 圖表目錄

|   |     |
|---|-----|
| 圖 1. 變動的結構.....   | 4   |
| 圖 2. 語言分化.....  | 5   |
| 圖 3. 語言接觸.....  | 6   |
| 圖 4. 語言的接觸與融合.....  | 7   |
| 圖 5. 賴方言的濁母清化.....  | 110 |
| 圖 6. 賴方言的泥來分混.....  | 111 |
| 圖 7. 賴方言中見系字的顎化.....  | 112 |
| 圖 8. 賴方言的咸攝分別.....  | 113 |
| 圖 9. 賴方言的鼻音韻尾.....  | 114 |
| 圖 10. 賴方言的塞音韻尾.....   | 115 |
| 圖 11. 賴方言的調類分合.....   | 116 |
| 圖 12. 賴方言舌根擦音與唇擦音的分混.....   | 117 |
| 圖 13. 賴方言知莊章系字的今讀.....  | 118 |
| 圖 14. 賴方言的泥母細音.....   | 119 |
| 圖 15. 賴方言的單元音化.....   | 120 |
| 圖 16. X/F 在西南的兩種方向.....   | 149 |
| 圖 17. 西南四省方言分區圖.....  | 151 |
| 圖 18. 有 X/F 混讀的方言 .....   | 152 |
| 圖 19. $X \begin{cases} -x \\ -f \end{cases} / -u$ 類型的方言 .....     | 153 |
| 圖 20. $X \begin{cases} -x \\ -f \end{cases} / -o, -u$ 類型的方言 ..... | 154 |
| 圖 21. F>xu 類型的方言.....   | 155 |

圖表目錄

|                             |     |
|-----------------------------|-----|
| 圖 22. X>f 類型的方言 .....       | 156 |
| 圖 23. 音韻妥協的方言.....          | 157 |
|                             |     |
| 表 1. 墨江舌尖音、顎化音與細音韻母的配合..... | 30  |
| 表 2. 縣陽 f、x 聲母的分佈.....      | 31  |
| 表 3. 中江 f、h 聲母的分佈.....      | 33  |
| 表 4. 臨湘與中古聲母的比較.....        | 39  |
| 表 5. 平江與中古聲母的比較.....        | 41  |
| 表 6. 衡山 Φ、h 聲母的分佈 .....     | 52  |
| 表 7. 咸寧 f、x 聲母的分佈.....      | 55  |
| 表 8. 邵陽 f、v、h 聲母的分佈.....    | 73  |
| 表 9. 贛方言音韻特徵比較表.....        | 98  |
| 表 10. 漢語方言一二等韻的分別.....      | 101 |
| 表 11. 華陽 f、x 聲母的分佈.....     | 128 |
| 表 12. 保靖 f、x 聲母的分佈.....     | 131 |
| 表 13. 晃縣 f、x 聲母的分佈.....     | 132 |
| 表 14. 城步 f、v、h 聲母的分佈.....   | 133 |
| 表 15. 南縣 Φ、x 聲母的分佈 .....    | 135 |
| 表 16. 乾城 Φ、h 聲母的分佈 .....    | 137 |
| 表 17. 汝陽 x 聲母的分佈.....       | 139 |
| 表 18. 醴陵 f 聲母的分佈.....       | 140 |
| 表 19. 賚中 f、h 聲母的分佈.....     | 143 |
| 表 20. 臨湘 f、h 聲母的分佈.....     | 145 |



Language speaks. What about its speaking? Where do we encounter such speaking? Most likely, to be sure, in what is spoken. For here speech has come to completion in what is spoken. The speaking does not cease in what is spoken. Speaking is kept safe in what is spoken. In what is spoken, speaking gathers the ways in which it persists as well as that which persists by it—its persistence, its presencing. But most often, and too often, we encounter what is spoken only as the residue of a speaking long past.

Martin Heidegger: Language.  
(In *Poetry, Language, Thought*  
pp. 193-194, translated by  
Albert Hofstadter,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1.)



# 第一章 概念與架構

## 第一節 變動的結構

這是一本取材於漢語方言，而以方言接觸為觀察角度，所寫的關於音韻變遷的書。貫穿這本書的一個最重要的基本概念，是：「語言是一個不斷變動的結構」。在這一章裏，我將陸續說明這個概念的幾個不同層面的考慮，以及據此概念所展開的研究架構，以便於後文的分析和討論。

當代的語言學工作者，對於語言之為一種結構的觀念，並不陌生。因為無論是 F. de Saussure、R. Jakobson 或 N. Chomsky 都可以稱得上是結構主義的語言學家。<sup>1</sup> 在這一點上，我們沒有異議。

- 
1. 結構主義 (structuralism) 是指一種能在方法上提出一套分析架構以研究廣義的符號學 (semiology) 的主張，所謂符號學包括語言學、人類學、社會學、文學、心理學等等在內和「意義」 (meaning) 的呈現與解讀有關的學門。這種分析架構主要得自 Saussure 和 Jakobson 在語言分析上的啟發。主要的分析程序包括：把上述各人文現象視為一非自主的結構，分析該結構中對立的成分，確立各成分間的相互關係和互動過程，最後找出支配此一現象的基本法則。在這一主張之下， Saussure、Jakobson 等結構派語言學家 (structural linguist) 固然是結構主義者 (structuralist)，Chomsky 所領導的變換語法學派，雖然在語言學內部帶來了一場科學革命，也依然是結構主義者。Chomsky 一九六〇年代的衍生句法和變換理論，企圖以規則的形式關係來表現說話者的語言能力，方法上與結構派語言學家以音位對立和語法單位的連接的 (syntagmatic) 或排比的 (paradigmatic) 屬性，來作語言的共時 (synchronic) 描述，並沒有什麼不同。一九七〇年代後半期開始，Chomsky 在他的普遍語法的研究之中，嘗試以一套原則系統 (system of principles) 和有限的規律 (如 Move- $\alpha$ ) 來取代原來的變換理論，但其目的，仍在表徵出人類語言或心靈的內賦結構 (innate structure)，無論目標或手段都是個不折不扣的結構主義者。請參看 P. Pettit 1975 ch.1, E. Kurzweil 1980, 和 J. Passmore 1985 ch.2。關於 Chomsky，請參看 Chomsky 1968, 1975b, 1980。尤其是 Chomsky 1982a ch. 1 和 1982b Part II，對他現在的工作，有相當簡要的說明。不過要注意一點，Chomsky 在不止一處表明他與結構派語言學家的不同，並且即以 structuralism 稱呼 structural

本書所要強調的，是這個結構的不斷變動的一面。在進一步說明這個立場之前，我想先對「結構」一詞，略加界說。

「結構」雖然為結構派語言學家所習用，但是沒有哪一位結構派語言學家的教科書，例如 F. de Saussure (1916)、L. Bloomfield (1933)、Z. Harris (1951)、A. Martinet (1960)，曾對「結構」有過明確的定義。他們所提出的，只是分析的程序，和結構的清單。結構是什麼，在他們也許是心照不宣的。但是我們也充分了解到，對於一個概念的了解，如果採取了不同的着重點，結果就會有相當大的出入。因此，在接受「語言為一種結構」這樣一個命題以前，我們不能滿足於心照不宣式的定義，我們必需澄清：什麼是一個結構。

我認為一個結構是指以下各項的總和。<sup>2</sup> 第一，客體或現象本身必需是一個整體，也就是需要具有整體性 (wholeness)。此一完整體之各部分，在來源上或許未必皆具同質性，但在運作當時，並不自外於此一完整體。例如許多語言都有外來語詞，這些外來語詞的來源可能不盡相同，但是他們都服從借入語言的語法規則，或使用規則。因此才能跟借入語言凝為一體。第二，此一整體可以進一步分析為許多組成的成分，這些成分依據不同的向度 (dimension) 組合成不同的有作用的單位，而這些單位復能彼此配合形成整體的各部分。因此，可以分析出基本成分，乃是結構的必要條件。一個不可再予分析的對

---

linguistics，但是他所謂的不同，例如 Chomsky 1979 ch. 5: 117-118，主要係不滿於結構派語言學分析上的過於機械，在語言描述上的毫無理論興趣與意涵，以及欠缺解釋上的效力。但他本人的著作却從不排斥結構分析的立場，即使只看他著作中的幾本書名，也可以很容易體會到這一點。例如：Syntactic Structures (1957)、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1975a) 等是。

2. 我對結構的了解，獲益於 J. Piaget (1968) 為最多。他的學說中最重要的，我以為是論結構中的 transformation 的一部分。Transformation 之所以凸出，實與他的認知發展的建構理論 (construction theory) 息息相關。不過 transformation 既包含結構內成分間關係的改變，我覺得歸於「結構變遷」要比單純歸於「結構」更為適合。因此以下所論，不完全採取他的觀點。

象，便無結構可言。語言之必然成為一結構，在這一點上表現得尤為明顯。第三，必需有一套法則，或一套規則系統來支配這些成分之間的各種關係。這些關係包括並存、對立、互補、選取、排取、蘊涵、替代等等。假如  $p, t, k \dots$  等音段是語言的基本成分的話，那麼成音節規則、成詞規則、詞組規則、詞音位轉換規則、句法規則，以及語音排列和構詞、造句上的種種限定，便是表現成分關係的規則系統。「整體」、「成分」、「關係」是構成結構的三要件。用另一種方式來說，組成成分之間具有某種關係的整體，方能稱為結構。而就一個結構體而言，成分與關係乃是此一結構體的兩大支柱，缺一不可。

語言正是一個組成成分具有某種關係而又不斷變動的結構體。我們對語言的結構性的了解，固然是由於橫截一面的結果，但在變動的歷程之中，儘管時有更革轉移，語言却依然是一個自立體。明白了「橫截一面」只不過是便於觀察的切片手術，我們便應該知道，觀察的焦點必需回到不斷代謝的生物體本身，而不能一直停在那一截切片上。不斷變動，是語言現象的基本性質之一。語言的變動，即發生在此一結構體的成分與關係兩方面。也正是成分與關係的改變，才造成了語言的結構性的變遷。「語言是一個不斷變動的結構」，即取義於此。

圖 1 是這個概念的示意圖。 $t_1, t_2$  代表兩個不同的時點，A、B 是某語言在  $t_1, t_2$  的橫取結構面，這個面由語言成分， $a, b, c$ ，和表現成分關係的各種規則系統  $x, y, z$ ，所組成。從 A 到 B，語言成分和成分關係可能發生了變動，這些變動可以用一組演變規律， $R1, R2, R3 \dots$  來表現。實線表示未變之前，虛線表示變之後。

規則和演變規律，因而在本書中各有不同的用法。規則是指一個語言共時結構 (synchronic structure) 中，音韻、構詞、句法上的各種規定，包括了語句變形、詞音位轉換在內。演變規律則特指語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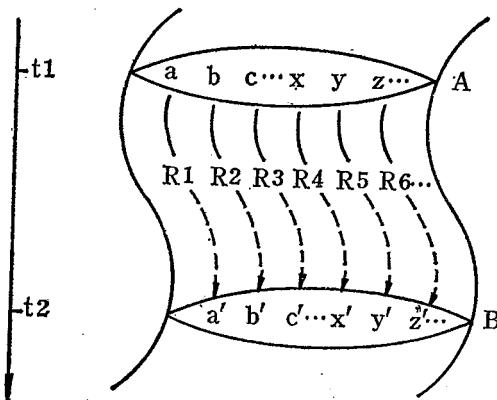


圖1 變動的結構

貫時的 (diachronic) 變化而言。每一種變化，無論是成分變化或關係變化，其形式化的表述法，即是一種演變規律。<sup>3</sup>

進而言之，語言的結構性改變，一般多在兩種情況下進行。一種是語言內部的分化。分化的原因很多，包括了因人口的移動所造成的地理上的隔離，或是社會分化，如不同的階層、年齡羣，兩性差異，婚姻關係等等，所帶來的同一語言社羣之內語言上的變異。另一種是外部的、語言間或方言間的接觸。語言或方言的差異越大、接觸的時間越久，所造成的結構變化也越發顯著。因此要研究語言的結構變遷，我們必需對內部的分化與外部的接觸二者，同時進行考察。

3. 規則與演變規律的形式表現有一部分是相同的，即  $A > B$ ，或  $A > B / \_C$ 。演變規律以下或簡稱規律，這在本書的用法裏不會造成困難，因為本書只討論演變規律，而不討論規則。如果將來遇到二者並舉的場合，只要各加注明，也不會造成誤會。此外一些共時結構的詞音位轉換規則，本身可能即反映了貫時的存古或創新的變化（參看何大安 1984），可因立論的方便，視為規則或規律。規則系統與規律系統的表述法，也有彼此不相同的，前者如各種限定 (constraint) 和變換律 (transformation rule) 後者如影響規律（參看第二章第二節）。

圖 2 和圖 3 為分化與接觸的示意圖。圖例如圖 1，請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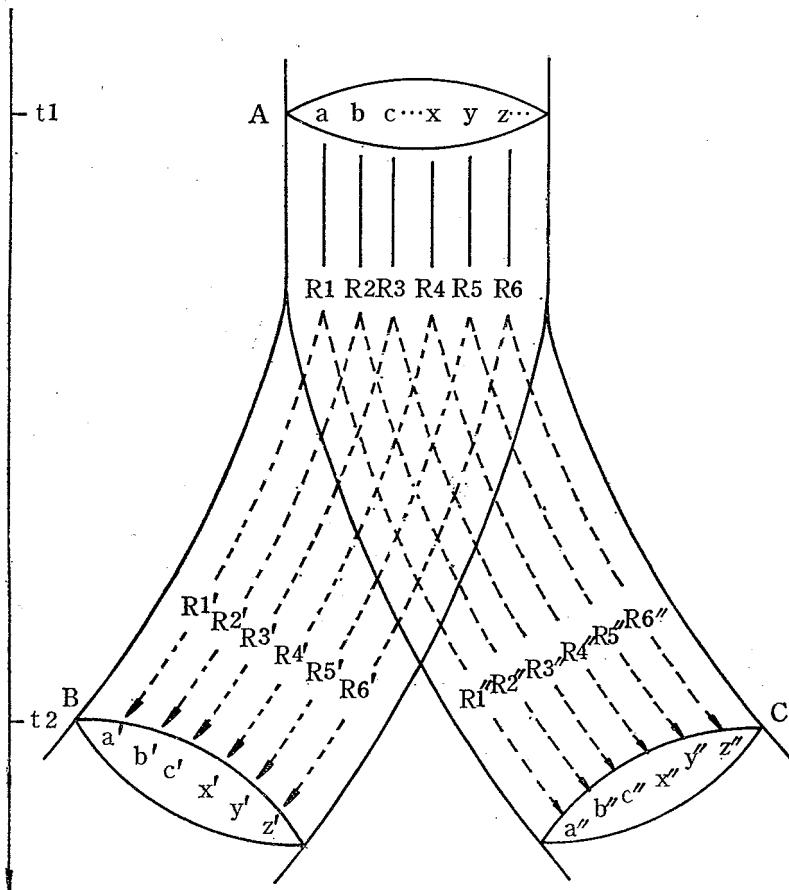


圖 2 語言分化

圖 2 表現語言 A 分化為 B、C 兩方言的過程。分化，是因為採取了不同的規律的緣故。規律差異越大，方言的距離就越大。當然，成對的規律之間，如 R1'/R1''、R2'/R2''、R3'/R3''……之間，未必同時施行，也未必非有一定的先後不可。實際的情形，常常是某些規律無

關先後，而另一些則有一定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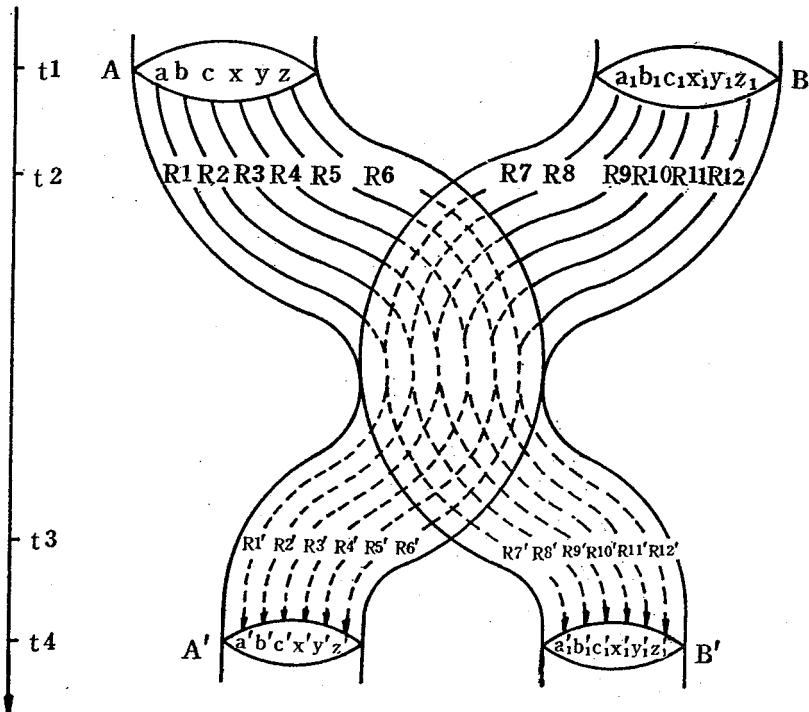


圖 3 語言接觸

圖 3 表示 A、B 兩個語言或方言因接觸而分別演變為 A'、B' 的情形。A、B 原本各自發展 ( $R1-R6: R7-R12$ )，相接觸後，在結構相應或相接近的地方互相影響 ( $t_2-t_3$ ) 而有新的變化 ( $R1'-R6': R7'-R12'$ )。影響小，變化小。影響越大，變化也越大。影響後的結果則是  $A':B'$  的差距要較  $A:B$  的差距為小，極端的情形便是二者合而為一，例如圖 4。假設兩個語言或方言的結構差異可以度量，度量的值以 D 表示，那麼，只要 A、B 一直保持接觸，隨著時間的推移，結構差 D 會越來越趨於零，終於融合為新語言或方言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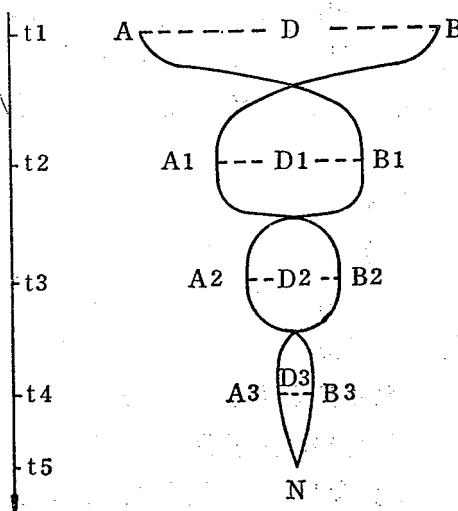


圖 4 語言的接觸與融合

圖 2、3、4 是語言變遷的理想狀況的模型，係為方便研究而設。我們都了解，在一般的情形之下，大部分語言的發展，常常都是分化與接觸交互進行的。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進一步深入之前，我們還要澄清一個問題，那就是：為什麼要研究語言的結構變遷？也許這本書事實上只記錄或描述了語言變遷的一些實例，但是記錄或描述却不是我們研究的最終目的，這個問題的答案至少可以從以下的三個層次來看。

研究語言變遷的第一個目的，在增加我們對語言本質的了解。語言可以剖為縱橫兩面。結構主義語言學家對語言本質的探討，迄今為止，都以橫取面的為多，縱切面的為少。例如在 Chomsky 的 GB 理

論之中，從句法結構的歷史發展上去探索或檢討他所謂的普遍語法的原則系統的作品，非常少見，<sup>3</sup> 而這種探索的方法論也還有待進一步充實。也可以說，我們正是需要縱面的結構變遷的研究，來豐富和平衡我們對語言的認識。

十九世紀以來，歷史語言學家利用內部構擬和比較研究的方法，建立起許多個別語言的發展歷史。這方面的研究，一向很受重視，也累積了相當豐碩的成績。結構變遷研究，和歷史語言學有相當大的重疊部分。同為語言發展的歷史研究，結構變遷注意變動中的結構本身，而歷史語言學則特重具體語言特徵的變化。歷史語言學提供許多語言演變的實例，結構變遷則補充歷史解釋時所需要的結構上的考慮。兩者正可互相倚重與發明。這也是我們對結構變遷的研究，所懷抱的第二個願望。

最後，我認為，語言是一種人文的表現。語言與其他人文現象，如社會、經濟、文化、歷史等等，都不斷經歷着結構性的改變。對語言變遷的研究，因此不是狹義的語言學內的研究，而是和對人類文明演進的關切牢不可分的。語言如同社會或經濟一樣，是我們持以了解人文成就的一項觀點，一種尺度。研究語言變遷，一如研究社會變遷、文化變遷，其積極的目的乃在透過對結構變遷的觀察，來了解更廣泛的人文現象的變遷結構。

### 第三節 基本取徑

對語言的結構變遷，我們可以有許多的研究取徑。舉例言之，我們可以把焦點放在個別的語言或方言上，觀察這個語言或方言，在某

3. D. Lightfoot 1979 是衍生變換學派談歷史句法最出色的一本書。在句法變遷的研究上，這本書提供了許多範例，並且提出若干有用的原則。但是這本書，基本上仍採用早先的 EST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架構，而非 GB 理論。並且除此之外，同類的作品也確不多見。所以總的說來，Chomskian 學派對語言本質或通則的探討，主要仍是橫取面的。

一特定的時段之中，所經歷的結構上的變化。這種語言史或方言史的研究，是最常見的一種研究語言變遷的途徑。這方面的作品，也多得不勝枚舉。這是第一種。因為是從語言或方言本身的發展史着眼，也可以稱為發生學的研究法。本書第六章即是方言史研究的一個例子。

第二種的取徑則把焦點放在表現結構變遷的規律本身，觀察某一規律在相鄰的語言或方言間的推移情形。這樣的觀察，主要有兩層用意。一是經由同一演變規律在語言或方言間的不同表現，可以建立起該規律的不同發展階段或邏輯先後的歷程，<sup>4</sup> 以求得規律間的內在秩序。二是可以藉此了解不同語言或方言對同一規律所產生的反應。尤其原本結構差異大的方言或語言，其反應的不一，更是可以預期的。那麼，歸納這些不同的反應，找出它們所屬的類型，可以使我們對這些語言或方言的結構上的特點，有更深刻的掌握。本書第七章就是對規律影響面或規律史的一種試探。

第三種研究法，則是求取語言通則 (linguistic universal) 的研究法。我們可以比較不同語言或方言中性質相近的演變規律，提取其中相同的部分為共相，而將其間的差異視為後來的、個別的殊相。這些共相，可以歸入人類語言的普遍語法之中，為人類語言本能的一部分；而殊相則係不同語言對某一或某些參數 (parameter) 所作不同選擇的緣故。由於本書暫時不打算以專章來處理這一類的問題，因此我願意舉一個例子來作簡短的說明。

顎化，是許多語言中都見得到的一種演變。<sup>5</sup> 在近代漢語官話的發展史上，舌根音聲母 (k, kh, x) 與舌尖塞擦音、擦音聲母 (ts, tsh, s)

4. 邏輯先後不等於發生時間的先後。關於這一部分的討論和實例，請參看第二章第一節。
5. D. N. S. Bhat (1978) 從發音生理學的觀點，研究過不同語言顎化現象的一般特點，讀者可以參看。Bhat 立論的角度是共時的、語言的，與本書強調結構變遷者大不相同。

在元音和介音 i 之前，先後發生顎化，並且是舌根音顎化在前，舌尖音顎化在後。<sup>6</sup> 即 (1) a、b 所示：

- (1) a. k、kh、x > tś、tsh、ś/\_i  
b. ts、tsh、s > tś、tsh、ś/\_i

其中 (1) a. 先於 (1) b.

根據印歐語學者的研究，例如 W. Lehmann 1955，古印歐語的輔音，在塞音部分，主要有四套：唇音 p、b、bh，舌尖音 t、d、dh，舌根音 k、g、gh，和圓唇舌根音 kʷ、gʷ、gʷh。其中舌根音和圓唇舌根音在歷史上先後經過兩次重要的顎化。<sup>7</sup> 第一次舌根音顎化為舌面音，圓唇舌根音則丟掉了圓唇成分成為普通舌根音，填補了已顎化的舌根音的空缺。這一次顎化，便造成了印歐語中大家熟知的 centum 語言（包括 Germanic, Italo-Celtic, Greek, Tocharian 諸語）與 satam 語言（包括 Balto-Slavic, Indo-Iranian, Albanian 諸語）的分別。Satam 語言即是發生了這種顎化的語言。第二次顎化，是將丟掉了圓唇成分的舌根音再顎化成舌面音。這一次變化進一步把 satam 語中的 Indo-Iranian 與 Balto-Slavic 分開。Indo-Iranian 是經歷第二次顎化的語言。這兩次顎化，都發生在舌根音上，而顎化的條件都是前元音 i、e。這也就是說，歷史上不同時期的演變，所用的都是同一條規律，即 (2)：

- (2) k、g、gh > č、ǵ、ǵh/\_i、e

- 
6. 官話顎化音發生的先後，本書第二章第三節有進一步的討論。讀者並請參看應裕康 1972: 490-494，鄭錦全 1980，何大安 1985。
7. 以下關於印歐語顎化的歷史，係取自 Burrow 1973: 73-74, 77-78, Anderson 1973: 51-54。事實上印歐語還有一次重要的顎化，發生在 Romance 諸語的演變上。本節為求簡要，不再具引，讀者可以參看 Anderson 1973: 141-148。

再來看阿爾泰語的情形。<sup>8</sup> 古阿爾泰語的輔音也分四種發音部位：<sup>9</sup> 唇音 p、b、m，舌尖音 t、d、n、s、l<sub>1</sub>、l<sub>2</sub>、r<sub>1</sub>、r<sub>2</sub>，舌面音 č、j、š，和舌根音 k、g、ŋ。其中舌尖音在蒙古和滿洲語的早期都曾顎化，顎化的條件是前高元音 i（來自古語的 i 和 ī）之前，即 (3)：

$$(3) \quad t, d, s > č, j, š / _i$$

(1)、(2)、(3) 分別代表漢語、印歐語和阿爾泰語顎化的三種類型。顎化既然是人類語言的普遍現象，那麼比較這些類型，我們便應該可以提出顎化此一現象的原則性的了解，即使只是初步的假設性的了解。這種了解不應單是語音上的。由於顎化的結果會造成音類的合併和結構關係的改變，這種了解更應該從結構本身着眼。我們可以從不同的方面來提出意見。比方說，我們可以從 (1)、(2)、(3) 的音韻特徵上發掘其共同點，而提出 (4) 這樣的規律來涵蓋三者：

$$(4) \quad [-\text{高位}] > [+ \text{高位}] / — [+ \text{舌面前}]$$

[−高位] ( [−high] ) 包括了硬顎之前的舌尖音和硬顎之後的舌根音，[+高位] ( [+high] ) 是指觸顎的舌面音，也就是顎化音。[+舌面前] ( [+front] ) 則包括了 i、e 這樣的元音在內。這樣，(4) 就是一條顎化的普遍規律 (universal rule)。

但是這條規律有很大的缺點。首先，變化項的 [−高位] 、生成項的 [+高位] ，與條件項的 [+舌面前] 之間，並沒有邏輯上的關聯。如果顎化的條件只是單純的 i，那麼條件項可以加上 [+高位]，這個困難就消失了。然而這樣就不能解釋印歐語的兩次顎化，這兩次

8. 以下關於阿爾泰語的討論，取材自 Poppe 1965: 197–199。

9. 其中舌根音因輔音和諧的關係，復分舌根與小舌兩組，舌根與前元音相配，小舌與後元音相配。

顎化顯然是以前元音爲條件的，不止是前高元音。其次，規律(4)若施諸官話和阿爾泰語，條件項必需加上〔+高位〕的限制，成爲〔+舌面前，+高位〕，因爲這兩種語言的顎化只發生在i之前，而不發生在其他前元音之前。現在三種語言中有兩種只在i前顎化，但是它們的條件項却是較受限制的，有較多的標明的徵性。另一種位居少數的語言，印歐語，條件項却是較爲普遍的，只有一個標明的徵性。因此，規律(4)似乎不是能令人暫時接受的假設。

我們可以再設想另一種學說。假定語言可以分別爲「後位優勢」的語言和「前位優勢」的語言。「後位優勢」是說這個語言比較着重口腔後部的音韻上的分別，例如有較多的口腔後部的音類，或者這些音類的徵性，是比較突出的(marked)。例如阿爾泰語只有舌根音會因輔音和諧而增加一套小舌音，而舌尖音則不然。或者如阿爾泰語中的日語，前後元音的數目一樣多，前元音i,e，後元音u,o，但是後高元音u的徵性〔圓唇〕是個突出的徵性，在徵性的區別上，後元音因此要較前元音爲特別着重。因而阿爾泰語，或如今天的日語，就是後位優勢的語言。後位優勢的語言因爲比較注重後位音類的分別，這些音類便少有變化，或比較不易發生變動，所以阿爾泰語中的滿洲、蒙古語只有舌尖音的顎化，而沒有舌根音的顎化。另一方面，印歐語從具有兩套舌根音的後位優勢語言逐漸轉變爲前位優勢語言，所以不但前元音在語音變化上的角色特別突出——因而有〔+舌面前〕的表現，後位音類也因整套的往前移動而形減少。至於以近代音爲基礎的官話方言，由於舌齒音的發達，<sup>10</sup>顯然是個前位優勢的語言，所以舌根音先行顎化。根據這樣的假設，我們可以得到(5)這樣的原則：

- 
10. 至少到中古時期，漢語就明顯的區別三種不同部位的舌齒音：舌尖音t, th, d, ts, tsh, dz, s, z，捲舌音t̪, t̪h, d̪, t̪s, t̪sh, dz̪, s̪，和舌面音t̫, t̫h, d̫, ſ, ſh, dz̫, ſ̪，請參看李方桂1971: 5。從中古到現代官話，舌齒音儘管有過許多變化，却一直維持着三類的分別。又本書牽涉中古音之處頗多，如非特別指明，皆依李方桂先生擬音。

(5) 顎化原則：後位優勢的語言舌尖音先顎化，前位優勢的語言舌根音先顎化。

原則(5)顯較規律(4)具解釋力，但是原則(5)仍然不能令人滿意。比方說，判別一個語言屬於哪一種優勢的標準，是否只有音類多寡與徵性突出兩個？其他的因素，如音類在詞彙中分佈的比例，要不要考慮進去？如何度量、比較不同因素？不同因素相抵觸時如何決定？有沒有無法決定究為前位優勢或後位優勢但卻具有顎化音的語言？如果有的話，如何用原則(5)來解釋？歸根究底，原則(5)到底是不是一個普遍的原則，可以據此二分所有的語言；或者它只是權宜的設計，只能涵蓋少數局部的現象？

對於規律(4)和原則(5)，我們只說到這裏為止。我們不想匆促的對顎化此一結構變化的原理，立即作一判斷。舉出(4)、(5)兩種推測的意義，在於指明通則研究的可試探性。正因為(4)、(5)的粗糙和令人不滿，才能刺激更多、更有創意也更為精緻的研究出現。與現代的、注重共時結構的通則研究<sup>11</sup>相較，結構變遷的通則研究可以說尚未起步。但是從我們對結構變遷研究的三個目標來看，<sup>12</sup>這樣的研究所是不可或缺的。這是第三個可以試探的路徑。

#### 第四節 論題的選擇

對語言結構變遷的研究，當然不只有以上所說的三個方面。然而作為個人初步的嘗試，我們深知目前無法就上述的簡單架構，立即作全面的探索。為了便於著手，本書作了以下幾種選擇。

- 
11. 從共時觀點討論類型學 (typology) 和語言通則 (universal) 的論文和專書，近年相當的多。Stanford 大學 J. H. Greenberg 所編的四大冊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1978) 即是最顯著的例子。
  12. 參看前文第二節。

第一，取材只限於漢語方言。取材於漢語方言，不只是因為這方面的材料日漸豐富的緣故，更重要的是希望在這些方言資料之中，能發掘出語言中的「漢語的經驗」。一個為十億人所使用，至少可以區分為七個大方言區<sup>13</sup> 的語言，必定會提供我們極為豐富，具有啓示性的語言現象，增加我們對語言的認識。

漢語方言的研究，目前逐漸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在一方面，我們需要更多、更詳細的關於語言事實的記錄。在另一方面，方言學者們也應該在傳統的論題之外，開發新的研究角度，提出新的問題，並且以新的問題引導我們的方言調查和研究工作。正因為對漢語方言的認識，還十分有限，因此不同方向的嘗試，也就特別具有挑戰性和可預期性。

第二，所討論的現象，只集中在音韻部分；句法、構詞不包括在內。這是因為目前漢語方言調查的記錄模式，都是詳於音韻而略於句法、構詞。權衡長短，自當取音韻討論為宜。

第三，立論的角度，多在方言接觸這方面。這也是顧及歷史現實的一項考慮。漢語不像 Polynesian 或 Australian 的語言那樣，無論與其他語言的接觸或內部方言間的交融都不甚顯著。相反的，漢語的外部和內部的語言和方言的接觸，一直甚為頻繁。漢族向南方的開發，以及北方民族自塞外內徙的運動，使漢語與非漢語在南北兩線展開的語言接觸，無論是漢語的非漢語化或非漢語的漢語化，從歷史時期開始就一直持續不斷。漢族在中國境內因戰亂、飢饉所發生的大規模遷徙和移民，也可以用「史不絕書」來形容。再加上兩三千年來在統一國家的基礎上，政治的或文化的標準語對地方土語的一波波長久

---

13. 從今天的共時觀點來看，漢語至少可以分成官話、吳、湘、閩、粵、贛、客等七大方言區。近年關於漢語方言分區的討論，請參看袁家驥 1960、詹伯慧 1981、丁邦新 1982。

而深入的影響，使得漢語的發展，成為一個接觸不斷的局面。因此着重接觸面的討論，應該是一個合理的選擇。

## 第五節 各章簡介

最後，我想對本書其他各章的內容，作一個簡單的介紹。

這本書一共分為八章。第一章為全書的導論，第八章為全書的提要。其餘六章可以再分為兩個部分。第二、三、四三章為一部分，對變遷中的音韻結構作一般性的探討。第五、六、七章為另一部分，對變遷中的音韻結構作實際的觀察。

首先，在第二章，我們集中討論規律的某些特點。規律，依照本章圖1的圖解，是結構變遷的形式上的表象或表式(representation)。透過對規律的觀察，可以掌握結構變遷的性質與過程。第二章因而仔細分析了規律的意義(第一節)，規律的形式(第二節)，規律間的階段性或內在秩序(第三節)，以及規律所反映出來的變遷與語言結構的相關性(第四節)。

第三章討論變遷的結果——方向。語言的共時或貫時的差異，是對規律的不同選擇造成的。從基礎的始點來看，不同的結果，也就代表了不同的選擇方向。這一章挑選一些我們通常不太注意的方向來討論。這些特殊的演變方向包括回頭演變(第一節)，規律逆轉(第二節)，與比附演變(第三節)。

規律所表徵(represent)的，是結構體的成分的改變。但是成分的改變，必然會引起結構內成分間關係的改變。這種成分與關係的改變，我們稱為結構調整。第四章便試圖對結構調整略作探討。第一節、第二節談重估和非平行演變所表現的關係改變。第三節談結構調整中的一種特殊現象：「無中生有」。由於無中生有的緣故，產生了新的對立或並存關係。第四節介紹「音韻妥協」這一現象。這個現象

讓我們了解到，一個語言的結構對外來的影響所能容受的程度。

第五章仔細檢討永興方言送氣濁聲母形成的過程，作為考察方言接觸的一個實例。永興的送氣濁聲母，是因方言接觸而產生的「無中生有」的現象。我們相信，在漢語，甚至至於在許多其他語言的發展史上，永興是一個具有高度啟發性的範例。

第六章則用一個長距離鏡頭來看一個大的搭界方言——贛方言——的方言史。重點在說明今天贛方言之不具獨特性的特點，乃是由於不斷受到鄰近方言影響而趨於中立化的結果。

第七章是一個規律影響面的研究。它研究一種變化（規律）—— $X/F$ ——在漢語西南地區的傳佈推移情形。這一變化的影響面相當廣——在本章裏，我們納入了 212 個方言——所引起的方言間的不同反應及規律的不同類型，給了我們許多值得深思的問題。不過由於篇幅的關係，我們不能對每一個方言都作同樣詳細的討論。

第二到第七章，各章之間的關係並不十分明顯。它們係依照第一章提出的概念和架構各自展開，每一章都是分別獨立的。因此除了第一章為其總綱之外，我們在最後又設了第八章，把各章的主要論旨作一提要，並且依據第一章的提綱，把這些論旨貫串起來。

## 第二章 關於規律的一些省察

### 第一節 規律的意義

在上一章（第一節）裏，我們曾對演變規律和規則有過一個簡單的分別。現在我們要對規律的意義，作進一步的考察。

規律是一種表式 (representation)，是以形式化的方式來表現我們對語言變遷此一事實的知覺。因此規律只表徵 (represent) 事實，而不等於事實本身。然而表式與所表徵之客體，在我們的知覺中，實互相依存，不可或分。對認知對象之掌握，亦捨表式而莫由。因而規律實為了解語言變遷的關鍵。

規律對於語言變遷的研究，至少具有三種作用。第一，它表現了結構上的改變，無論這是成分的改變還是關係的改變。在表面上，規律所呈現的都是成分的改變。例如  $A > B / \_ C$ ，其中的 A 可能是一個徵性 (feature)，一個音段 (segment)，一個音節 (syllable)，或者是一個詞組的成分 (constituent)。在語言的結構中，這些都是不同向度上的單位或成分。但是一旦這些成分發生了改變，無論是將 A 擴大、縮小、轉變、取消，或僅僅只是與另一個成分調換，都會破壞了改變前的成分間的關係。比方說，中古漢語和現代官話方言都容許音節末的輔音尾和元音尾的存在。但是由於中古輔音尾中的 -p、-t、-k 在現代官話消失或轉變為元音尾 -i、-u，於是官話中帶元音尾 -i、-u 的韻母，就明顯的多於中古漢語的同類韻母。<sup>14</sup> 官話方言的音節結構，在韻尾方面，就由中古的 -i、-u、-p、-t、-k、-m、-n、-ŋ，轉為 -i、

---

14. 請參看丁邦新 1979。

## 規律與方向

-u、-n、-ŋ。音節結構表面上還是 -VC 或 -VS,<sup>15</sup> 與中古音相同，但在內容上，C 和 S 都已有相當的增減。-i、-u 在成音節上的功能加大，負擔加重。結構關係於是有了改變。

規律的第二個作用，是作為歷史演變的一種指標，標識出一個語言或方言的發展階段。這一重的意義很容易明白，也是大家最習以為常的一種使用規律的辦法。例如我們可以用  $-m > -n$  或  $m > n / \_ \#$  來表示從中古漢語到現代官話的一種演變，並且可以因為《中原音韻》還沒有經歷這種變化，而了解到在韻尾鼻音的發展上，《中原音韻》要先於現代官話。

規律的第三個作用，是可以用來表示方言的差異或親疏關係。根據上一章圖 2 的模式，方言是在共同的基礎語言之上，累積了不同的變化所造成的。這些變化既然可以用規律的形式來表現，因此反過來，我們也可以透過規律的掌握，來了解方言的距離。例如是否分陰陽去，是客家海陸方言與四縣方言的主要分別。<sup>16</sup> 海陸方言的陰去、陽去兩種聲調，在四縣方言合併為一種聲調，去聲調。把這種合併寫成一條規律，(6)：

(6) 陰去  去  
陽去

我們就可以利用規律 (6) 來聯繫四縣與海陸，並且可以根據規律 (6) 之有無，判定某一種客家方言為四縣或海陸。四縣和海陸除了規律 (6) 之外，沒有其它的大差異。因此一條規律，就足以分辨甲乙。如果差異不止一端，牽涉的方言也不只少數幾個，這時要分別遠近，就必需對這些規律的發生先後預作甄別。依照前述圖 2 的推想，越早產

15. V 代表主要元音，C 代表輔音韻尾，S 代表元音韻尾。

16. 請參看楊時逢 1957。

生的規律，越能代表初期的分化。規律累積的越多，規律產生的次序越後，也就表示這個方言的分化時期越晚。<sup>17</sup> 因此一組有次序的規律，也就能反映出方言分裂的先後與遠近。或者也可以這麼簡單的說：方言的不同，就是規律的不同。<sup>18</sup>

不過我們也要注意，方言的差異，並不能完全用規律的增 (rule addition)、減 (rule loss) 來解釋。因為有些方言差異，是因為規律在使用時次序不同；或規律逆轉 (rule reversion) 所造成的。關於次序重列 (reordering)，學者們討論的已經很多，<sup>19</sup> 我們不再贅述。至於規律逆轉，本書第三章第二節預備作詳細的討論。總之，方言差異之途雖有多端，但是都可以用規律來表現。這也就是規律的第三個意義。

## 第二節 規律的形式

規律，從結構變遷的觀點來說，主要可分兩種。一種是演變規律，用來說明分化現象。一種是影響規律，用來說明接觸現象。演變規律大體上都寫成 (7) 的形式：

$$(7) A > B / \_C$$

其中 A 是變化項，B 是生成項，C 是條件項。A、B、C 是規律本身結構上的三個必需的成分。不同的是，A、B 是必然要呈現出來的成分，而 C 在表面上有時為零。當 C 為零的時候，(7) 是無條件的演變，否

17. 丁邦新師在這方面有深入而具體的說明，讀者可以參看丁邦新 1982。

18. 把方言的不同看成規律的不同，是衍生語法 (generative grammar) 的主張之一。請參看 M. Halle (1962) 的經典性的文章，及 R. King 1969 ch. 3 對這一主張的理論性的闡發，而 Newton 1972 則是以衍生語法理論模式所作的方言研究的一個實例。

19. 這種情形在方言中常見，P. Kiparsky 1968 對此有理論上的分析；R. King 1969: 51-58, A. Sommerstein 1977: 242-243 都有簡單的舉例說明，讀者可以參看。

則為有條件演變。<sup>20</sup>

影響規律則為(8)的形式：

$$(8) I \rightsquigarrow A > B / _C$$

$\rightsquigarrow$ 為影響符號，這個符號連接兩個部分。在影響符號左邊的，是影響的來源，也就是來源語言 (source language) 中的影響因素 (influencing factor)。影響符號右邊的， $A > B / _C$ ，是受影響的語言中的變化。這個  $A > B / _C$ ，事實上也就是演變規律 (7)。所以影響規律是將演變規律加上導致這個演變的來源而成的。它的主要功用，也正在指出影響項 I 與變化項 A、生成項 B 之間的關係。例如在第五章我們所要談的永興方言裏，便有下列(9)這樣的影響規律：

$$(9) \begin{array}{c} \boxed{-\text{濁音}} \\ \boxed{+\text{送氣}} \end{array} \rightsquigarrow \begin{array}{c} \boxed{+\text{濁音}} \\ \boxed{-\text{送氣}} \end{array} > \begin{array}{c} \boxed{+\text{濁音}} \\ \boxed{+\text{送氣}} \end{array} / -\text{陽平調}$$

永興方言陽平調的不送氣濁母字，與來源語言西南官話的送氣清聲母字相對當，便因此受到送氣的影響，而產生了一套送氣的濁聲母 bh、dh、gh、dzh、dzh 等。規律(9)便表現了這樣一個受影響而發生變化的過程。

這裏還需作三點補充。第一，(7)、(8)雖然各有各的作用，(7)表分化，(8)表接觸，但在實際的表述上，除非我們對每一種演變、每一條規律的來龍去脈都有很確實的掌握，或者有必要要特別指明影響的來源，否則(7)、(8)在使用時倒不必劃地自限。這也就是說，在

20. 當代衍生語言學家對規律／規則的形式、種類的討論，相當的多。例如 N. Chomsky & M. Halle 1968, T. Vennemann 1972, M. Kenstowicz & C. Kissoberth 1979, ch. 9 等。他們的討論，如何用到語言變遷的描寫上，是很值得一試的問題。不過依我目前的揣想，即使這些不同類型的「規則」在歷史發展上出現過，它們也都可改寫為規律(7)的形式。

不甚能夠、或者不甚需要的場合，規律(7)可能兼指分化與接觸，或其中之一。第二，規律(9)中影響項I與變化項A的兩個主要徵性值恰巧相反。在理論上，變化項因此可以有三種選擇，即生成項B可以為下列三種可能之一：與I之徵性完全相同，[−濁音，+送氣]；與I之一種徵性相同，[−濁音]；與I之另一種徵性相同，[+送氣]。永興方言除了b,d,g,dz,dz之外，有一套[−濁音，+送氣]的ph,th,kh,tsh,tsh，也有一套[−濁音，−送氣]的p,t,k,ts,ts，但選擇的結果却寧取[+送氣]為其決定性的影響因素，可見[+送氣]在當地人具有較[−濁音]為高的心理真實感或心理實在(psy-chological reality)，願意以之擔負該項對當的辨義功能。第三，在(8)或(9)之中，影響符號的左端，只是一個單純的影響項I，這是一種簡略的寫法。由於方言或語言之間的影響，不會只是來自靜態的影響項與變化項之間的對應關係而已。有時候發揮影響力的，根本就是變化本身。這時候影響項I就可以用 $x > y / \_ z$ 這樣的一條規律來表現。這樣所形成的影響規律就是(10)：

$$(10) x > y / \_ z \rightarrow A > B / \_ C$$

另一方面，(8)和(10)也可以作連繩式的擴充，以表現語言間遞受的影響關係：

$$(11) L_1 \rightsquigarrow L_2 \rightsquigarrow L_3 \dots \dots$$

### 第三節 規律與變遷的階段性

語言的發展是有階段性的。這一點我們都非常的了解。現在既然我們用規律來表徵語言的變遷，那麼一個值得一問的問題就是：規律，如何以其本身的結構，來反映語言變遷的不同階段。

語言發展的階段，表現在規律中變化項、生成項和條件項中任何一項內容的變動上。以下我們就分從這三方面來舉例說明。

中古音當中的牙喉音 k、kh、g、x 和齒頭音 ts、tsh、dz、s、z 到了近代音時期，<sup>21</sup> 因為濁音清化的關係，分別變成了 k、kh、x 和 ts、tsh、s。前者我們沿用一般的用法稱為「見曉系」聲母，後者稱為「精系」聲母。這兩系聲母在 1324 年寫定的《中原音韻》裏，還沒有顎化的跡象。但是演變到了今天的官話方言，在細音韻母——帶 i、y 元音或介音的韻母——之前，却有了不同程度的顎化。根據 1955 年通信調查的結果，<sup>22</sup> 在 1209 個官話方言調查點之中，有 79.7% 的方言已經不分尖團——尖指精系等舌尖音，團指來自見曉系的顎化舌面音。這也就是說，來自見曉系的顎化音，如「基、欺、希」，與來自精系的顎化音，如「躋、妻、西」，都因顎化而分別成了同音字了。另外有 20.3% 的方言還保持尖團的分別。這些分尖團的地區，「集中在河北南部、山東東部、山東河南兩省交界處，河南西南部、陝西中部、廣西東北部等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1958：142）。對這些地區的方言作進一步的觀察，我們會發現，所謂「分尖團」的確切意思，是說在這些方言裏，見曉系的字已經顎化為舌面的團音，而精系字還維持舌尖的部位不變。<sup>23</sup> 那麼這兩系聲母的字在官話方言的顎化過

- 
21. 我認為兩漢以前是上古音時期，魏晉到唐、五代是中古音，而漢語音韻史上的近代音，則是從宋代開始的，雖然保留中古音重要特點的韻書和韻圖，部分由於人為的關係，在南宋宋時期仍相當普及。例如在北宋邵雍的《皇極經世聲音唱和圖》所反映的語音現象，已經相當接近《中原音韻》等早期官話，而與《切韻》音系有很大的距離。請參看周祖謨《問學集》下冊〈宋代汴洛語音考〉。
  22. 此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1958，請參看。
  23. 這是一個概括性的說法，絕大多數的方言都可以涵蓋在內。山東的黃縣和山西的陽城見曉系顎化音讀 c, ch, ɿ，精系顎化音讀 t̪, t̪sh, ɿ̪，是少數的例外。黃縣和陽城雖然兩組字都已顎化，但並沒有混成一類，因此仍是「分尖團」的方言。由於目前看不出黃縣和陽城這兩組顎化音是否有過共同的發展，還不能分出哪一組字的顎化在前，哪一組在後，因此下文顎化先後的討論，暫時不將黃縣、陽城計算在內。此外在不分尖團的方言之中，有一些方言由於韻母特殊的變化或影響，不分的程度也有參差。例

程，就大致分成兩類。第一類，也就是將近五分之一的方言，只有 k、kh、x 頸化，ts、tsh、s 並沒有頸化。第二類，也就是近五分之四的方言，k、kh、x 和 ts、tsh、s 都頸化成了 tś、tśh、ś。這兩類發展，可以分別用 (12)、(13) 表示如下：

(12) k、kh、x > tś、tśh、ś/\_i, y

(13) k、kh、x > tś、tśh、ś/\_i, y  
ts, tsh, s /

分別尖圓的 (12)，和不分尖圓的 (13)，便反映了官話方言頸化的兩個階段，而變化項的增減，正明顯的標識出兩個階段的分別。

從生成項的差異上，也可以看出演變的階段。例如中古音帶有 -p、-t、-k 尾的入聲字，在官話方言中逐步消失其韻尾的時候，在不同的方言裏，便有了不同階段的生成反映。從幾個字在太原和北平兩地的讀法（袁家驛 1960：37）：

|         | 太原  | 北平 |
|---------|-----|----|
| 鴨 (*-p) | ia' | ia |
| 拔 (*-t) | pa' | pa |
| 格 (*-k) | ka' | k̚ |

我們就可以歸納出入聲尾消失的兩個階段：

如北平話中配舌尖音的合口字，如「足、皴、松」，在濟南讀撮口韻的頸化音 tśy、tśhyē、śyŋ。這類情形也見於下江官話的渦陽、蒙城、亳縣。另外一類方言，如湖北的孝感、安陸、雲夢、應山、大悟、應城、漢川、漢陽、黃陂，和若干四川方言，中古二等見曉系的字，如「皆、陷、巷」，也不頸化，團音的內容因此要比北平話為小。以上有關文獻，請參看：田希誠 1956，河北北京師範學院、中國科學院河北省分院語文研究所 1961；孟慶惠 1961，南京大學中文系方言調查組 1953、1954 年級語言組同學 1961；高文達 1961、徐承俊 1959、袁家驛 1960、曹正一 1961、張兆鈺、高文達 1958，陳振亞 1959，奠陸 1959，楊峯 1959，楊時逢 1969a、1984，趙元任 1929、趙元任等 1948、劉特如 1959 等。

## 規律與方向

(14)  $\left\{ \begin{array}{l} p \\ t \\ k \end{array} \right\} > ?/-\#$  (太原)

(15)  $\left\{ \begin{array}{l} p \\ t \\ k \end{array} \right\} > \emptyset/-\#$  (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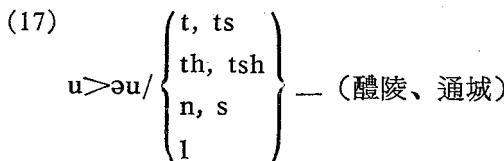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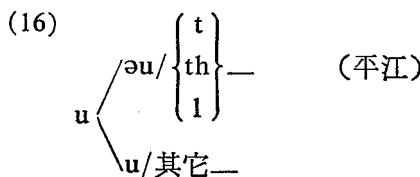
在湖南、湖北靠近江西的交界處，有一些贛方言。其中平江、醴陵、通城三個方言對下列一組字有不同的讀法：<sup>24</sup>

|       | <u>平江</u> | <u>醴陵</u> | <u>通城</u> |
|-------|-----------|-----------|-----------|
| 都     | təu       | təu       | təu       |
| 土     | θəu       | θəu       | dθəu      |
| 奴     | ləu       | nəu       | nəu       |
| <hr/> |           |           |           |
| 阻     | tsu       | tsəu      | —         |
| 楚     | tshu      | tshəu     | dzhəu     |
| 素     | su        | səu       | səu       |
| <hr/> |           |           |           |
| 布     | pu        | pu (不)    | pu (補)    |
| 步     | phu       | phu       | bhu       |
| 婦     | fu        | fu        | fu        |
| 古     | ku        | ku        | ku        |
| 苦     | khu       | khu       | ghu       |

這些字在中古晚期的韻圖裏，都屬遇攝，爲帶主要元音 u 的韻攝。假

24. 平江、醴陵的例字取自楊時逢 1974b: 331-351, 371-390；通城取自趙元任等 1948: 1299-1323。

設這些字在這三個方言的早期也帶 u 元音，那麼今天的不同讀法，就可以用 (16) 和 (17) 來表示：



(17) 的條件項比 (16) 有了更多的內容。其中多出來的 n，倒不是關鍵所在。因為平江在聲母上有過  $n > l$  — u 的變化，所以從歷史的線索來看，(16) 的條件項未嘗不可包括 n 在內。關鍵在 (17) 多出的 ts, tsh, s。ts, tsh, s 都是舌尖塞擦音或擦音，雖然發音部位和 t, th, n, l 相近，但在漢語裏，在許多地方都有自成一類的傾向。用傳統的說法，它們是齒頭音。用徵性來作區別，就是 [+粗擦音] (strident)。(16)、(17) 所反映的兩個階段，就是條件項中，這一類音有無的變化。

上面所舉的例子，分別是官話或贛語內部的現象，我們並沒有把不同方言區的方言現象相提並論。如果我們同意：這些現象在所舉的例子裏，都不是官話或贛語內部每一個小方言各自孤立地發展出來的話，我們就會把 (12) 和 (13)、(14) 和 (15)、(16) 和 (17) 並列起來，將之作一種有機的聯合，並且根據歷史發展的不可逆性和規律之間的相倚性，判定 (12) 先於 (13)、(14) 先於 (15)、(16) 先於 (17)。<sup>25</sup>

25. 所謂「先於」，是指邏輯上的先後。在實際時間序列之中，則可能「早於」，也可能「同時」發生。

而從(12)到(13)、(14)到(15)、(16)到(17)一組組的規律之間，乃因而形成一種「演變規律」影響程度上的內在秩序。

不過在這裏有一點必需加以澄清。所謂(12)先於(13)，是指一種規律，或變化，在這裏就是聲母的顎化，在語言或方言之間傳佈時，其施用範圍上的蘊涵關係，(12)為(13)所蘊涵。一個方言如適用(13)的話，必然適用於(12)，但反之則不然。所以規律間的先後，是邏輯上的先後，未必代表時間上的先後。例如適用(15)的方言，可能一開始就採用這條規律，並沒有經過(14)的階段；但也有的方言，確曾由(14)過渡到(15)，像南京就是這樣的方言。<sup>26</sup>

#### 第四節 規律與結構性特徵

規律本身的結構，不但可以反映語言變遷的階段，甚至也能透露出語言中一些精微的結構上的消息。

例如在漢語音韻的分析上，元音 i、u 與介音 i、u 是有分別的。元音 i、u 是單元者，介音 i、u 則是上升複元音的起頭部分。單元音在一定時間長度之內，舌頭位置大體不變，複元音則舌位有所移動。元音 i、u 和介音 i、u 發音上的主要區別，就在這裏。這種發音上的區別，實在相當細微。但是這種舌位是否移動的細微的區別，却對前面的聲母會有不同的影響，從而具有音韻層面的重大意義。

在雲南的一些漢語方言中，中古見曉系和精系的字，在細音韻母（包括 i 元音和 i 介音）前都顎化成了 t̪s、t̪sh、s̪。這些方言裏，墨江、石屏、邱北、江川、晉寧、建水、玉溪等地，更進一步把這類顎化音聲母 t̪s、t̪sh、s̪ 再舌尖化為 ts、tsh、s。這種發展却只出現在 i 元音之前，而不出現在 i 介音之前。也就是說，在使得聲母顎化這一點上，

26. 趙元任先生(1929)說：「[?]（喉部關閉作用）在入聲字單念或在短句尾入聲字重念時有之，平常入聲字不過短就是了，並沒有喉部關閉作用。」

元音 i 和介音 i 沒有什麼不同。但反過來讓顎化音聲母回頭舌尖化的時候，就有差別了。茲以墨江為例，說明如下。

墨江有一套 ts、tsh、s、z 聲母，一套 k、kh、x 聲母，以及一套 tś、tśh、ś 聲母。<sup>27</sup> 大致說來，ts、tsh、s 來自中古精系的洪音韻字，<sup>28</sup> 以及一部分莊系 (tʂ、tʂh、ʂ、dʐ) 和知系 (t、tʂh、d) 字。k、kh、x 來自中古見曉系的一等字，止、宕攝的三、四等合口字，和一部分通攝的舒聲字。<sup>29</sup> tś、tśh、ś 則來自精系和見曉系的細音韻字。這個方言，中古濁聲母——濁塞音、濁塞擦音和濁擦音——都已經清化了。z 是中古影 (?)、疑 (ŋ)、喻 (∅) 母在今韻 i、inj 之前的一部分字的聲母，如「衣、英、魚、運」等。所謂細音韻，指的就是帶 i 元音或 i 介音的齊齒韻，因為墨江沒有撮口元音，<sup>30</sup> 中古三、四等合口韻大部分還保留着 i 介音。

墨江這三套聲母的音韻分佈，和一般官話方言是很接近的。ts、tsh、s 接洪音，tś、tśh、ś 接細音。tś、tśh、ś 中有見曉系字，也有精系字。如：

|     | 見曉系  | 精 系  |
|-----|------|------|
| ts  | 家角驕江 | 剪節爵酒 |
| tsh | 屈犬強橋 | 千秋全祥 |
| ś   | 學香玄休 | 些邪蕭象 |

27. 以下所引墨江的方言材料，取材自楊時逢 1969a: 494-509。

28. 「洪音韻」是指不含有 i、y 介音或元音的韻母，請參看董同龢 1954: 13-14。

29. 中古止攝的主要元音是 i, ī, ē, ēi。宕攝的主要元音和韻尾是 aŋ，通攝是 uŋ 或 uoŋ。「三、四等」是指一個攝之中，帶 j (三等) 或 i (四等) 介音的韻類，以上只是大致的說法，請參看李方桂 1971: 6-7。「舒聲字」則是平、上、去等非入聲調的字。

30. 「撮口元音」即是圓唇的舌面前高元音 y。帶 y 元音或 y 介音的韻母，又稱「撮口韻」。

規律與方向

但是和一般官話不同的，是 ts、tsh、s 和 z 居然也接 i、in 韻母，而 t's、t'sh、s' 和來自影、喻、疑母的零聲母字恰好就不出現在這兩個韻裏。在 i、in 韵母前的 ts、tsh、s 並不只有精系字，也有見曉系字在內。如：

|        | <u>精 系</u> | <u>見曉系</u> |
|--------|------------|------------|
| tsi    | 集 祭 卽      | 居 鷄 吉      |
| tshi   | 齊 妻 七      | 區 期 去      |
| si     | 西 洗 序      | 希 吸 戲      |
| tsinj  | 津 靜 俊      | 金 繫 近      |
| tshinj | 清 秦 請      | 輕 羣 慶      |
| sinj   | 信 心 尋      | 行 杏 勤      |

對於這個現象，可能有兩種解釋。第一種解釋是認為精系字在 i, in 韻之前不會顎化，而見曉系字却舌尖化為 ts, tsh, s，即下列之 (18)。第二種解釋是認為精系與見曉系字都曾經顎化過，但在 i, in 韵母之前，又回頭舌尖化了，即下列之 (19)：

- (18) a. ts, tsh, s  $\begin{cases} \text{ts, tsh, s} / \_i, \text{inj} \\ \text{t}\bar{s}, \text{t}\bar{sh}, \bar{s} / \_\text{其它細音韻} \end{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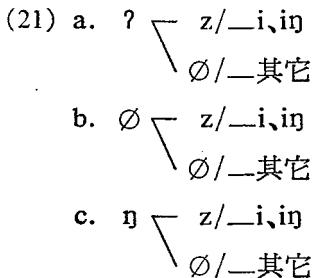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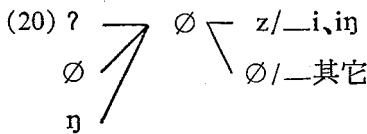
b. k, kh, x  $\begin{cases} \text{ts, tsh, s} / \_i, \text{inj} \\ \text{t}\bar{s}, \text{t}\bar{sh}, \bar{s} / \_\text{其它細音韻} \end{cases}$

(19) a. ts, tsh, s  $\begin{cases} \text{t}\bar{s}, \text{t}\bar{sh}, \bar{s} / \_\text{細音韻}^{31} \\ \text{k, kh, x} \end{cases}$

b. t\bar{s}, t\bar{sh}, \bar{s}  $\begin{cases} \text{ts, tsh, s} / \_i, \text{inj} \\ \text{t}\bar{s}, \text{t}\bar{sh}, \bar{s} / \_\text{其它細音韻} \end{cases}$

31. 精系與見曉系之顎化是否同時，還是有待深究的問題，請參看第二章第三節的討論。這裏為了表示方向的一致性，暫時以同一條規律來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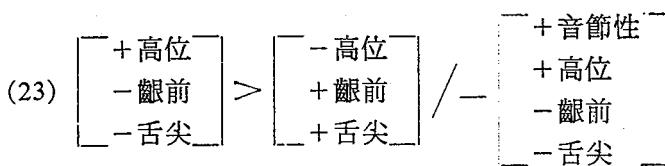
我個人比較願意採取第二種解釋。因為一方面舌根音聲母在 i、inj 之前不顎化却直接舌尖化的情形，相當罕見，不好解釋。另一方面，在 i、inj 之前還有來自影、喻、疑母的 z 聲母字。說這些字曾經經過零聲母的階段，然後再舌尖化，即 (20)，要比個別舌尖化，即 (21)，要合理得多，也較符合官話方言的歷史發展。<sup>32</sup>



根據當地的語音實況，零聲母「開口洪音及合口 u- 起音都是純元音起頭，i 起音字略帶一點摩擦傾向」（楊時逢 1969a: 495），而「i 讀的很緊，前面往往帶個 j，在無聲母時更顯著。」（楊時逢 1969a: 495）那麼零聲母字在 i、inj 韵母前，由一個半輔音的 j 因為 [+緊] 的 i 而異化為 z，便是很自然的事情。把 z 的產生與精系、見曉系字的舌尖化放在一起看，可以用一條規律來說明變化的共通性，即 (22) 或 (23)：

$$(22) t\acute{s}、t\acute{sh}、\acute{s}、j > ts、tsh、s、z/-i, inj$$

32. 雲南的漢語方言是一種西南官話。在早期官話的發展史上，部分 ?、∅、η 母字讀成 z 母的記載，尚未會見。但反過來，它們之先合併為零聲母的，却時有所聞。



這種元音 i 前異化的共通性，在 (23) 之中表現得尤其清楚。

墨江的細音韻母，一共有下列表 1 中的幾個，其中只有 i、in 是 i 元音韻母，ts、tsh、s、z 也只出現在這兩個韻裏；而出現在其它介音 i 韵母裏的，則是 t̪s、t̪sh、s̪、∅。

表 1 墨江舌尖音、顎化音與細音韻母的配合

|               | i | ia | io | ie | iau | ieu | ien | ian | iŋ | iŋ |
|---------------|---|----|----|----|-----|-----|-----|-----|----|----|
| ts、tsh、s、z    | + |    |    |    |     |     |     |     | +  |    |
| t̪s、t̪sh、s̪、∅ |   |    | +  | +  | +   | +   | +   | +   |    | +  |

因此若依照我們的意見，墨江的精、見曉系字，在歷史的發展上，乃是先經過顎化，然後其中一部分再舌尖化。顎化的條件是細音韻母，不分元音 i 或介音 i。舌尖化的條件則只限於元音 i，介音 i 的韻母並不在內。這項舌尖化的演變，也包括了來自疑、影、喻的部分零聲母字。退一步來說，即使不依此地的設想而採取上文所舉的第一種解釋，即 (18)，也一樣要同意：在精系與見曉系字的舌尖化上，元音 i 與介音 i 的影響力有所不同。

精系與見曉系字的顎化，是一種同化作用。顎化後的舌尖化，則是一種異化作用。同化是趨簡的表現，異化則旨在增強原有的區別。從墨江的例子，我們看到元音 i 和介音 i 在影響聲母發展上的相同和

相異的兩個方面。換言之，我們不能因為它們都寫作 i，<sup>33</sup> 或是都歸之於齊齒韻、細音韻，便忽略了它們在變遷結構上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從而誤認為在歷史的演變上效果也是一樣的。

接着來看元音 u 與介音 u 的問題。在漢語方言分佈的西南地區，常有合口舌根清擦音 xu- 與唇齒清擦音 f 的混讀現象。混讀中的 x 聲母，係來自中古的曉 x、匣 ȝ 二母字，f 聲母則為非 f、敷 fh、奉 v 母字。<sup>34</sup> 這種混讀有不同的型式和演變程序。其中有一些變化，便與合口 u 之為元音或介音有相當大的關係。

以四川的縣陽為例（楊時逢 1984: 605-620），f、x 聲母與所能相配的韻母有表 2 中的分佈情形。

表 2 縣陽 f、x 聲母的分佈

|     | f | x | 例 字 |   |   |
|-----|---|---|-----|---|---|
|     |   |   | f   |   | x |
| u   | + |   | 夫   | 符 | 戶 |
| a   | + | + | 法   | 髮 | 伐 |
| ua  |   | ÷ |     |   |   |
| o   |   | + |     |   |   |
| e   |   | + |     |   |   |
| ue  |   | + |     |   |   |
| ai  |   | + |     |   |   |
| uai |   | + |     |   |   |
| əi  | + |   | 飛   | 肥 | 廢 |
| uəi |   | + |     |   |   |
| au  |   | + |     |   |   |

33. 介音 i 與半元音（半輔音）的 j 在發音上絕不相同，不能寫作 j。

34. 中古晚期非、敷、奉母的擬音，根據董同龢（1954: 91）的一種寫法。

規律與方向

|     |   |   |   |   |   |   |   |
|-----|---|---|---|---|---|---|---|
| eu  | + | + | 浮 | 反 | 否 | 侯 | 厚 |
| ā   | + | + | 凡 | 飯 | 舍 | 汗 |   |
| uā  |   | + |   |   | 緩 | 幻 |   |
| ən  | + | + | 分 | 粉 | 奮 | 恒 | 恨 |
| uən |   | + |   |   | 亨 | 昏 | 橫 |
| aŋ  | + | + | 方 | 防 | 放 | 巷 | 項 |
| uaŋ |   | + |   |   |   | 荒 | 黃 |
| oŋ  | + | + | 風 | 馮 | 奉 | 薨 | 宏 |

從平面上看，f、x 是兩個對立的聲母。例如有 fa: xa，有 fəu: xəu，有 fā: xā，有 fən: xən 等等。但從所舉的例字上，我們却可以將與今天的 x 聲母相配的韻母分成兩類。一類是 a、e、ai、au、əu、ā、ən、aŋ 等韻母，另一類是其它的韻母。前者於中古音都是開口韻的字，後者則帶合口性韻母。進一步觀察，我們會發現這些來自合口的 x 聲母字與 f 聲母字實在具有三種關係，即 (24)、(25)、(26)：

- (24) 在 oŋ 之前，有 f:x 的對比。
- (25) 在 a/ua 之間，əi/uəi 之間，ā/uā 之間，ən/uən 之間，aŋ/uaŋ 之間，有 f/x 的互補。
- (26) 在單元音 u 之前，x,f 不分，都讀成了 f。也就是有了 x>f/\_u 的變化。

就 xu- 與 f 的混讀此一趨勢而言，這三種關係正可看成此一趨勢在蘇陽發展的三個階段。在非合口的韻母 oŋ 之前，二者保持分別。在開合對待的韻母之前，而所謂合口韻母之合口乃係介音性之 u 的時候，二者維持形式上的互補。在元音性的 u 之前，xu- 則併入了 f。

離蘇陽不遠的中江，<sup>35</sup> 在這種混讀上，呈現了不同的步調。蘇陽

35. 中江的材料，取自楊時逢 1984: 1535-1550。其中「懷壞」二字，楊先生於同音字表

的舌根擦音 x，在中江語音上爲喉擦音 h。這個 h 和 f 聲母的分佈情形有如表 3：

表 3 中江 f、h 聲母的分佈

|    | f | h | 例字 |   |   |   |       |   |
|----|---|---|----|---|---|---|-------|---|
|    |   |   | f  |   |   | h |       |   |
| u  | + |   | 夫  | 符 | 戶 | 呼 |       |   |
| a  | + | + | 法  | 伐 | 花 | 滑 | 下(白話) |   |
| o  |   | + |    |   |   |   | 何     | 禍 |
| e  | + | + | 或  |   |   | 獲 | 黑     | 核 |
| ai | + | + | 懷  |   |   | 壞 | 鞋     | 害 |
| əi | + |   | 飛  | 肥 | 灰 | 惠 |       | 好 |
| ao |   | + |    |   |   |   | 毫     |   |
| əu | + | + | 浮  |   |   | 否 | 侯     | 厚 |
| an | + | + | 凡  | 反 | 歡 | 幻 | 酣     | 含 |
| ən | + | + | 分  | 粉 | 魂 | 橫 | 亨     | 恒 |
| əŋ | + | + | 方  | 防 | 荒 | 黃 | 行     | 巷 |
| ɔŋ | + | + | 風  | 封 | 奉 |   | 弘     | 項 |
|    |   |   |    |   |   |   |       | 宏 |

對表 3 作和表 2 一樣的觀察，我們會看到中江的混讀只有兩個階段：在開口的 oŋ 之前，h:f 有別；但相當於蘇陽 uəi、uã、uən、uaŋ 那些韻中的 h(x) 聲母字，如「灰、歡、魂、黃」，都讀成了 f，而介音 u 也消失了。這也就是說，中江保留了蘇陽的 (24)、(26) 兩類分別。蘇陽的第二階段，即 (25)，在中江已提前併入 (26) 了。

因此蘇陽和中江在 x>f/\_u 的演變上，可以看成兩種相鄰類型

(頁 1545) 中作 huai，但據「音韻特點」(頁 1550) 的討論，則當作 fai，本文所引據此而改。又「或」字，同音字表(頁 1544)作 fe，另又讀(頁 1544)作 hue。「或」讀 hue，應係不同語言層的讀法，與 fe 非屬同系，表 3 中暫不列入。

的代表。用規律的形式來表現的話，可以將  $x > f / \_u$  中的  $u$  的徵性值，在蘇陽界定為〔+音節性〕，中江則為〔±音節性〕。這樣子的話，蘇陽便只有在  $u$  元音韻的曉匣母合口字會變成  $f$ ，而中江則元音  $u$  或介音  $u$  的韻都會有這種變化。中江因此是將一個特指的 (specified) 徵性值取消，使規律的限制減少而更形一般化，使蘇陽的規律，即 (27)，所反映的演變更為直接 (transparent)，即 (28)：

(27)  $x > f / \_u$  [+音節性]

(28)  $x > f / \_u$

用傳統的話來說，則是元音性的  $u$ ，造成了這兩處方言在同一音韻演變中遲速的不同。 $x > f / \_u$ ，就發音部位而言，是一種異化。從這兩個方言的比較來看，元音  $u$  的異化效力先於介音  $u$ ，而介音  $u$  的異化則蘊涵了元音  $u$ 。

規律 (23) 和 (27) 最重要的共同點，就在特別指明了〔+音節性〕這一徵性值。從這兩個例子裏，墨江與蘇陽、中江，我們也清楚的看到，一個適切的規律的表述，可以正確的反映出語言內部的音韻關係。反過來，我們也可以說，規律的先後和規律間的內在秩序，也替我們指明了語言的結構性特徵。

## 第三章 特殊的演變方向

### 第一節 回頭演變

一個語言，在歷史發展的某一階段曾經有過的音， $a$ ，可能在下一個階段消失： $a > b$ 。就在這個階段或以後，另一類的音可能變成 $a$ ： $x > a$ 。這樣， $a$ 就在消失後又出現。這種情形，是語音的重現。例如海南島的澄邁方言（何大安 1981a），原為一種閩南方言。閩南方言的  $t$ ，在澄邁變成了  $d$ ， $s$  和一部分的  $ts$  變成了  $t$ ，而  $tsh$  又變成了  $s$ 。像下面這些例字：

|       | 閩南    | 澄邁         |                 |
|-------|-------|------------|-----------------|
| 條堂地豆  | $t$   | $>$        | $d$ (階段一)       |
| 作莊坐蛇水 | $ts$  | $\swarrow$ | $t$ — 後元音 (階段二) |
| 井錢爭隻上 |       | $\searrow$ | $ts$ — 前元音      |
| 死三謝山生 | $s$   | $>$        | $t$             |
| 粗牆星尺樹 | $tsh$ | $>$        | $s$ (階段三)       |

這種聲母發音部位的移位 (shift)，是有先後的。 $t > d$  最早（階段一），其次  $ts, s > t$ （階段二）， $tsh > s$  最後（階段三）。否則哪些字讀  $d$ ，哪些讀  $t$ 、讀  $s$  就大亂了。聲母移位的三個階段，可能為時都很短暫。但是說階段一同時不再有  $t$ ，階段二同時不再有  $s$ ，却是很合理的。在這裏我們便看到，第一階段消失的  $t$ ，第二階段又出現了；第二階段消失的  $s$ ，第三階段又出現了。<sup>36</sup>

36. 像澄邁這樣的變化，普遍見於海南島、兩廣的漢語方言（丁邦新 1986a, 何大安 1976,

不過在這個例子裏，相續兩個階段的  $t$  或  $s$ ，雖然發音相同，却不是同一類的字。他們是在不同的時期，利用了相同的語音符號而已，類別上仍然是不同的兩類。如果語音重現發生在同一音類的話，情形就不一樣。這時候的演變過程就是  $a_1 > b > a_2$ ，而  $a_1 = a_2$ 。這種情形，我們可以遵照丁邦新師的提議，稱為「回頭演變」。

上一章（第二章第四節）所提到的墨江方言的例子裏，就有這樣的回頭演變。墨江方言中的精系字  $ts, tsh, s$  和見曉系字  $k, kh, x$  先顎化為舌面音  $t\acute{s}, t\acute{sh}, \acute{s}$ ，然後再在  $i, iŋ$  等帶  $i$  元音的韻母之前又舌尖化為  $ts, tsh, s$ ，即 (29)、(30)：

(29)  $ts, tsh, s \nearrow t\acute{s}, t\acute{sh}, \acute{s} / \text{—細音韻}$   
 $k, kh, x \swarrow$

(30)  $t\acute{s}, t\acute{sh}, \acute{s} \swarrow ts, tsh, s / \text{—} i, iŋ$   
 $t\acute{s}, t\acute{sh}, \acute{s} / \text{—其它}$

(30) 中生成項的  $ts, tsh, s$  和 (29) 中變化項的  $ts, tsh, s$  有一部分相同，如「集、妻、清」等字。對這一部分字而言， $ts > t\acute{s} > ts$  即是一種回頭演變。<sup>37</sup>

回頭演變可以進一步分成兩類：「完全回頭演變」和「部分回頭演變」。在兩個相續的階段裏， $a_1 > b > a_2$ ， $a_2$  如果完全等於  $a_1$ ，便是完全演變； $a_2$  如果只是  $a_1$  的一部分，或者  $a_1$  只是  $a_2$  的一部分，便是部分演變。完全回頭演變在理論上可能存在，但是要證明却有困

梁猷剛 1979、1986，張振興 1986，張賢豹 1976，詹伯慧 1958，楊秀芳 1987，楊煥典等 1985，Hashimoto 1960，Tsiji 1980，Yue 1979，Woon 1979)，非漢語方言(張均如 1986)和越南的漢越語(三根谷徹 1972)。事實上這是一套連鎖變化的一部分。這套變化的影響地區，可以一直向東北延伸到長江口(游汝杰 1984)，時間上可以上溯到第十世紀(Haudricourt 1959)。請參看第六章第四節。

37. 在這裏我們暫不討論這種回頭演變發生的原因，依我目前的推想，很可能是受到雲南壯侗語中把顎化聲母讀或舌尖塞擦音聲母的影響。請參看張均如 1983。

難。因為在共時層面上的  $a_2$ ，如果我們已知道內容上  $a_2$  完全等於  $a_1$ ，要證明  $a_2$  一定是來自  $b$  而  $b$  又只來自  $a_1$ ，即  $a_2 < b < a_1$ ，而不是直接來自  $a_1$ ，即  $a_2 < a_1$ ，在推理上是相當任意的。如果  $b$  不完全來自  $a_1$ ，還有其它的來源  $c, d$  在內，那麼根據  $a, c, d$  之間的相互關係，我們還可以推斷有  $a_1 > b$  這一階段之存在。但是這樣一來， $b > a_2$  中的  $a_2$  就不完全等於  $a_1$ ，而成為部分演變了。所以可以有規律分合上的痕跡加以推求的，總是部分回頭演變，不是完全回頭演變。<sup>38</sup>

墨江的  $ts > t\acute{s} > ts$  便是可以推斷的一種部分回頭演變。部分回頭演變，雖然演變方向特殊，在漢語方言中却並非罕見。例如中古影(?)、疑(ŋ)母開口一二等字在官話方言的發展過程中曾經丟失了聲母而合併，<sup>39</sup> 復在某些方言的洪音韻母前產生一個鼻音聲母  $n$  或  $ŋ$ 。例如「愛(?)、安(?)、藕(ŋ)、昂(ŋ)」這些字的聲母在通化、長春、濟南的讀法分別是：<sup>40</sup>

| <u>通化</u> | <u>長春</u> | <u>濟南</u>   |
|-----------|-----------|-------------|
| ?<br>ŋ    | > Ø >     | Ø<br>n<br>ŋ |

對濟南這一類的方言而言，「藕、昂」這些字的聲母便經歷了  $ŋ > Ø > \eta$  的回頭演變。不過由於今天的  $\eta$  除去有一部分來自疑母字之外，還有一部分影母字，所以這種回頭演變，也是部分回頭演變。

## 第二節 規律逆轉

特殊演變方向的形式表現，除了回頭演變之外，在漢語方言之

38. 非漢語的回頭演變，可以參看 Weinreich 1958。

39. 參看丁邦新 1986b。

40. 這些字的讀法，分別引自賀巍 1986，賀巍、錢曾怡、陳淑靜 1986。

中，還可以看到另一種情形，我們稱之爲「規律逆轉」。規律逆轉，是指一條規律的變化項和生成項發生了倒置。例如有這樣一條規律： $A > B$ ，在演變的過程中，這條規律在某些人的言語裏變成了  $B > A$ ，差異便因此而起。這就是規律逆轉。這一節裏，我們要詳細地討論這一現象。

在湖南省的東北角，有一個臨湘方言。根據楊時逢先生(1974b)的《湖南方言調查報告》，我們了解到，在臨湘附近的其它湖南方言，都已經沒有濁塞擦音聲母，唯獨臨湘例外。臨湘特別的地方，還不只於此。最特別的是，其它方言的送氣清塞擦音和送氣清塞音，在臨湘也都讀成不送氣的濁音了。要是從歷史的發展看，這就是「次清」與「全濁」同讀濁音了。臨湘的「次清化濁」是相當特別的變化。難道這個方言與其它的鄰近方言，真的距離如此絕遠嗎？其實又不然。臨湘和它南方的平江方言，在音韻結構上是非常接近的。請看次頁的表4和表5。

這兩個表是從楊先生的書原樣引來的。<sup>41</sup> 其中表5莊組崇母仄聲地方的 tsh，原表作 ts，是印刷的錯誤，表5已經改過來了。原表有些小注，現在也一併引出，以供討論。

如果我們暫時不理會兩個表中用粗線圈起來的部分，這兩個方言的聲母系統看起來是非常接近的。我們可以很容易的追溯出它們聲母系統的早期型態，並且用規律來聯繫這兩個方言在早期型態上的不同發展。下面的比較，就是觀察的結果。

| 中古聲母 | 早期型態 | 平江 | 臨湘 |
|------|------|----|----|
| 幫 p  | > p  | p  | p  |
| 明 m  | > m  | m  | m  |

41. 原表分見楊時逢 1974b: 316, 335。表中語音符號略有更改，以符本書的用法。

表4 臨湘與中古聲母的比較

| 古母今讀     |      | 發音方法及影響條件                               |  | 全清塞           |  | 全濁塞          |  | 次濁           |  | 清擦                        |  | 濁擦                        |  |
|----------|------|---|--|---------------|--|--------------|--|--------------|--|---------------------------|--|---------------------------|--|
| 古聲組及影響條件 |      |   |  | 次清塞           |  | 平            |  | 仄            |  |                           |  | 平                         |  |
| 幫組       |      | 幫:p                                     |  | 滂:b           |  | 並:b          |  | 並:b          |  | 明:m                       |  |                           |  |
| 非組       |      |   |  |               |  |              |  |              |  | 微:u                       |  | 非敷 {f,h <sup>(1)</sup> }  |  |
| 端泥       | 一等   | 端:t                                     |  | 透:d           |  | 定:d          |  | 定:d          |  | 泥:n<br>n來:<br>n           |  | n                         |  |
|          | 三四等  |   |  | 清 {dz<br>dž}  |  | 從 {dz<br>dž} |  | 從 {dz<br>dž} |  |                           |  | 心 {s<br>s}                |  |
| 精組       | 洪    | 精 {ts<br>tš}                            |  | 莊:ts<br>(照二)  |  | 初:dz<br>(穿二) |  | 崇:dz<br>(牀二) |  | 崇:dz<br>(牀二)              |  | 邪 {dz<br>dž}              |  |
|          | 細    |   |  |               |  |              |  |              |  | 邪 {s<br>s}                |  | 邪 {s<br>s}                |  |
| 莊組       | 內轉   |   |  | 內轉:ts<br>(照二) |  | 崇:dz<br>(牀二) |  | 崇:dz<br>(牀二) |  | 生:z<br>(審二)               |  |                           |  |
|          | 外轉   |   |  |               |  |              |  |              |  |                           |  |                           |  |
| 知組       | 梗二等韻 | 知 {ts<br>tš}                            |  | 微:dz<br>dž    |  | 澄:dz<br>dž   |  | 澄:dz<br>dž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今合   |   |  |               |  |              |  |              |  |                           |  |                           |  |
| 章組       | 今開   | 章:ts<br>(穿三)                            |  | 昌:dz<br>dž    |  | 船:s<br>(牀三)  |  | 船:s<br>(牀三)  |  | 書:z<br>(審三)               |  | 禪:dz<br>dž                |  |
|          | 今合   |   |  |               |  |              |  |              |  | 禪:s<br>s,f <sup>(3)</sup> |  | 禪:s<br>s,f <sup>(3)</sup> |  |
| 日母       | 止    |   |  |               |  |              |  |              |  | 日:Ø<br>n,i<br>n,y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今合   |   |  |               |  |              |  |              |  |                           |  |                           |  |
| 見曉組      | 一等   | 見 {k<br>k,tš<br>tš}                     |  | g             |  |              |  |              |  | h                         |  | h                         |  |
|          | 二等   |   |  | g,dž          |  | dž           |  | dž           |  | h,s                       |  | h,s                       |  |
|          | 三四等  |   |  | tš            |  |              |  |              |  | s                         |  | s                         |  |
|          | 一二等  |   |  | k             |  | *            |  | *            |  | f                         |  | f                         |  |
|          | 蟹止宕  |   |  | g             |  | g            |  | g            |  | f                         |  | f                         |  |
|          | 通舒   |   |  | k             |  | dž           |  | dž           |  | f                         |  | f                         |  |
|          | 其他   |   |  | tš            |  | dž           |  | dž           |  | s                         |  | s                         |  |
|          |      |   |  |               |  |              |  |              |  |                           |  |                           |  |
| 影組       | 一等   | 影 {ŋ<br>ŋ,i<br>i<br>ŋ,u<br>u<br>i<br>y} |  | ŋ             |  |              |  |              |  | 喻:i                       |  | 喻:i                       |  |
|          | 二等   |   |  | ŋ,i           |  |              |  |              |  | *                         |  | *                         |  |
|          | 三四等  |   |  | i             |  |              |  |              |  |                           |  |                           |  |
|          | 一二等  |   |  | ŋ,u           |  |              |  |              |  | u                         |  | u                         |  |
|          | 蟹止宕  |   |  | u             |  | g            |  | g            |  | i                         |  | i                         |  |
|          | 通    |   |  | i             |  | dž           |  | dž           |  | y                         |  | y                         |  |
|          | 其他   |   |  | y             |  |              |  |              |  |                           |  |                           |  |

說明：(1) 非敷奉母在u,ŋŋ兩韻中讀h，如「府」hu、「父」hu、「風」hŋŋ、「奉」hŋŋ等。

(2) 來母洪音讀n，細音讀d，如「里」李di、「聊」diau。

(3) 書母及禪母仄聲在蟹止攝今合三等有一部分字讀f-，如「稅」fəi、「瑞」fəi等。



表 5 平江與中古聲母的比較

| 古母       |         | 今讀   |        | 發音方法及影響條件   |         | 全清塞           |         | 次清塞          |         | 全濁塞          |                             | 次濁                         |                           | 清擦                    |         | 濁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古聲組及影響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幫組       |         | 幫: p |        | 滂: ph       |         | 並: ph         |         | 並: ph        |         | 明: m         |                             |                            |                           |                       |         |           |            |       |  |  |
| 非組       |         |      |        |             |         |               |         |              |         | 微: u         |                             | 非敷 } f                     |                           | 奉: f                  |         |           |            |       |  |  |
| 端泥<br>端組 | 一 二 等   |      | 端: t   |             | 透: th   |               | 定: th   |              | 定 th    |              | 泥: 1<br>n, y <sup>(1)</sup> |                            | 來: 1<br>th <sup>(2)</sup> |                       |         |           |            |       |  |  |
|          | 三 四 等   |      |        |             |         |               |         |              |         |              |                             |                            | 心 { s                     |                       | 邪 { tsh |           | 邪 { tsh, s |       |  |  |
| 精組       |         | 洪    |        | 精 { ts      |         | 清 { tsh       |         | 從 { tsh      |         | 從 { tsh      |                             |                            |                           |                       |         |           |            |       |  |  |
| 莊組       |         | 內 轉  |        | 莊 (照二) { ts |         | (初 (穿二) { tsh |         | 崇 (牀二) { tsh |         | 崇 (牀二) { tsh |                             |                            |                           | 生 (審二) { s            |         |           |            |       |  |  |
| 知組       | 今 梗二等韻  |      | 知 { ts |             | 微 { tsh |               | 澄 { tsh |              | 澄 { tsh |              |                             |                            |                           |                       |         |           |            |       |  |  |
|          | 開 其他    |      | 知 { ts |             | 微 { tsh |               | 澄 { tsh |              | 澄 { tsh |              |                             |                            |                           |                       |         |           |            |       |  |  |
|          | 今 合     |      | 知 { ts |             | 微 { tsh |               | 澄 { tsh |              | 澄 { tsh |              |                             |                            |                           |                       |         |           |            |       |  |  |
| 章組       |         | 今 開  |        | 章 (照三) { ts |         | 昌 (穿三) { tsh  |         | 船 (牀三) { §   |         | 船 (牀三) { §   |                             |                            |                           | 晝 (審三) { §            |         | 禪 { tsh   |            | 禪 { § |  |  |
| 日母       |         | 今 止  |        |             |         |               |         |              |         |              |                             | 日 { z                      |                           |                       |         |           |            |       |  |  |
|          |         | 開 其他 |        |             |         |               |         |              |         |              |                             | 日 { ñ, Ø, z <sup>(3)</sup> |                           |                       |         |           |            |       |  |  |
| 見曉組      | 開 一 等   |      | 見      | k           |         | kh            |         |              |         |              |                             | 疑 { η                      |                           | 曉 { kh <sup>(4)</sup> |         | 匣 { kh    |            |       |  |  |
|          | 二 等     |      |        | k, tsh      |         | kh, tsh       |         |              |         |              |                             | 疑 { η                      |                           | 曉 { kh, s             |         | 匣 { kh, s |            |       |  |  |
|          | 三 四 等   |      |        | t           |         | tsh           |         | tsh          |         |              |                             | 疑 { ñ                      |                           | 曉 { s                 |         | 匣 { s     |            |       |  |  |
|          | 合 一 二 等 |      |        | k           |         | kh            |         | tsh          |         | tsh          |                             | 羣 { u, η                   |                           | 曉 { f                 |         | 匣 { f     |            |       |  |  |
|          | 三 四 等   |      |        | k           |         | kh            |         | *            |         | *            |                             | 羣 { u                      |                           | 曉 { f                 |         | 匣 { f     |            |       |  |  |
|          | 蟹止宕     |      |        | k           |         | kh            |         | kh, tsh      |         | kh, tsh      |                             | 羣 { ?                      |                           | 曉 { s                 |         | 匣 { *     |            |       |  |  |
|          | 通 舒     |      |        | k           |         | tsh           |         | tsh          |         | tsh          |                             | 羣 { ñ                      |                           | 曉 { s                 |         | 匣 { s     |            |       |  |  |
| 影組       |         | 其他   |        | tsh         |         |               |         |              |         |              |                             |                            |                           |                       |         |           |            |       |  |  |
| 影組       | 開 一 等   |      | 影      | ŋ           |         |               |         |              |         |              |                             |                            |                           |                       |         |           |            |       |  |  |
|          | 二 等     |      |        | ŋ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四 等   |      |        | i           |         |               |         |              |         |              |                             |                            |                           | 喻: i                  |         |           |            |       |  |  |
|          | 合 一 二 等 |      |        | u, ŋ        |         |               |         |              |         |              |                             |                            |                           | 喻: *                  |         |           |            |       |  |  |
|          | 蟹止宕     |      |        | u           |         |               |         |              |         |              |                             |                            |                           | 喻: u                  |         |           |            |       |  |  |
|          | 通       |      |        | i           |         |               |         |              |         |              |                             |                            |                           | 喻: i                  |         |           |            |       |  |  |
|          | 其他      |      |        | y           |         |               |         |              |         |              |                             |                            |                           | 喻: y                  |         |           |            |       |  |  |

說明: (1) 泥母洪音讀 1, 與來母洪音同, 如「藍」=「難」lan; 泥母細音讀 ñ, y 不定, 如「年」ñien、「女」y。

(2) 來母細音讀 th, 如「李」thi、「連」thien。

(3) 日母在止攝讀 z, 如「而」、「二」z̄i, 在其他開口讀 ñ, z̄, Ø 不定, 如「饒」ñiau、「壬」z̄ən、「然」yan、「柔」iəu; 合口讀 y-, 如「軟」yan。

(4) 曉匣兩母開口一二等洪音讀 kh, 如「何」kho、「諧」khai、「漢」khon、「限」khan。



|      |   |                          |                                |
|------|---|--------------------------|--------------------------------|
| 非 f  |    | f                        | f / h, 規律(a)                   |
| 敷 fh |    | f                        |                                |
| 奉 v  |    | v                        |                                |
| 微 m  | > Ø   | Ø                        | Ø                              |
| 端 t  | > t   | t                        | t                              |
| 來 l  |    | l<br>th / 3, 4 等         | l<br>n, 規律(b)<br>th<br>d 規律(c) |
| 泥 n  |    | n / 1, 2 等<br>ñ / 3, 4 等 | l, 規律(d)<br>ñ / Ø, 規律(e) n     |
| 精 ts | > ts  | ts                       | ts / tś, 規律(f)                 |
| 心 s  | > s   | s                        | s / ś, 規律(f)                   |
| 邪 z  | > s / 仄   | tsh, s                   | tsh, s 規律(g)                   |
| 莊 tʂ | > ts  | ts                       | ts                             |
| 生ʂ   | > s   | s                        | s                              |
| 知 t  |   | ts / 梗二<br>tś / 今合<br>tʂ | ts<br>tś<br>ts, 規律(h)          |
| 章 tś |  | tś<br>tʂ                 | tś<br>ts, 規律(h)                |
| 書 ś  |  | ś<br>s                   | ś<br>s, 規律(h)                  |
| 禪 zh |  | ś / 仄合<br>s / 仄開         | ś / f, 規律(i)<br>s, 規律(h)       |
| 船 dʐ | > s / 今開  | s                        | s, 規律(h)                       |

規律與方向

|     |                               |                                       |  |
|-----|-------------------------------|---------------------------------------|--|
| 日 n | z/止<br>ní/今合<br>ní            | z<br>Ø, 規律(e)<br>ní/Ø/z, 規律<br>(e, k) | Ø, 規律(j)<br>Ø/ní, 規律(e)<br>ní/Ø, 規律(e) |
| 見 k | tś/今細<br>k                    | tś<br>k                               | tś<br>k                                |
| 疑 n | ní/開 1, 2 等<br>ní/3, 4 等<br>Ø | ní<br>ní<br>Ø                         | ní/Ø, 規律(1)<br>ní/Ø, 規律(e)<br>Ø        |
| 曉 x | f/合口<br>ś/細音<br>h             | f<br>ś<br>kh, 規律(m)                   | f/h, 規律(a)<br>ś<br>h                   |
| 匣 ð | f/合口<br>ś/細音<br>h             | f<br>ś<br>kh, 規律(m)                   | f/h, 規律(a)<br>ś<br>h                   |
| 影 ? | Ø/高元音<br>ní                   | Ø<br>ní                               | Ø<br>ní/Ø, 規律(1)                       |
| 喻 Ø | > Ø                           | Ø                                     | Ø                                      |

規律 (a) f  $\begin{cases} h / -\text{後元音} \\ f \end{cases}$

規律 (b) l > n

規律 (c) th > d

規律 (d) n > l

規律 (e) ní  $\begin{cases} Ø / -y \\ ní \end{cases}$

規律 (f)  $ts, s > t\dot{s}, \dot{s}$  /—細音

規律 (g)  $s > tsh^{42}$

規律 (h)  $t\dot{s}, \dot{s} > ts, s$

規律 (i)  $\dot{s} > f / -əi (< uəi)$

規律 (j)  $z > \emptyset$

規律 (k)  $\emptyset > z / -人、讓、入、日、壬$

規律 (l)  $ŋ > \emptyset / -i-$

規律 (m)  $h > kh$

對於這些觀察，我們可以作以下的推測。首先，規律 (a) 發生在臨湘，使非敷奉母在  $-u, -əŋ$  兩韻中讀成 h。古曉匣兩母字配合口介音的，在平江都讀 f，臨湘除今  $-u, -o$  之前讀 h 外，都讀 f。例如：

|    |     |     |     |     |     |     |     |
|----|-----|-----|-----|-----|-----|-----|-----|
|    | 灰 x | 花 x | 昏 x | 風 f | 紅 ɿ | 婦 v | 喚 x |
| 平江 | fi  | fa  | fən | fʌŋ | fʌŋ | fu  | fon |
| 臨湘 | fəi | fa  | fən | hʌŋ | hʌŋ | hu  | hon |

臨湘一共只有三個後元音 u, o, ʌ，因此規律 (a) 可以用後元音這一徵性作為條件。<sup>43</sup>

其次，泥疑日三母在三、四等韻前分裂為 n 以及進一步消失的過程，恐怕不是同一個階段完成的。這一部分字在兩個方言的今讀情形如下：

42. 這一規律在解釋上略為費解，暫時誌以存疑。

43. 臨湘輕唇音 f 與舌根擦音的關係，其實相當複雜，第七章第八節會有進一步的討論。這裏為求簡明，只選擇其中的一種解釋。這種解釋是先假定臨湘曾經有過  $f > x$  的變化，平江與此相同。臨湘在  $f > x$  之後，又有了規律 (a) 的變化，而規律 (a) 事實上是兩條規律合併的結果，一併參看第七章第八節。

平江

ń: \*n/ŋ: 紐 -iəu, 年念 -ien, 娘 -ion

\*ŋ: 疑藝議 -i, 魚 -y, 堯 -iau, 元 -yan, 嚴言驗 -ien,  
銀 -in, 仰 -ion, 逆 -i?

\*ń: 饒 -iau, 染 -ien, 人 -in, 曰 -i?

∅: \*n/ŋ: 女 -y

\*ŋ: 凝 -in

\*ń: 儒如 -y, 蔽 -ia, 柔 -iəu, 然軟 -yan, 忍閨 -yən,  
仍 -in, 讓<sub>2</sub> -ion<sup>44</sup>, 紩葺 -iʌŋ

臨湘

ń: \*n/ŋ: 女 -y, 紐 -iəu, 年念 -ien

\*ŋ: 藝議議逆 -i, 魚 -y, 虜 -io, 堯 -iau, 嚴言驗 -ien,  
銀凝 -in

\*ń: 軟 -yen, 曰 -i, 人 -in

∅: \*ŋ: 元 -yen, 月 -ye

\*ń: 如入日 -y, 蔽 -ia, 若 -io, 熱 -ye, 饒 -iau, 柔 -iou,  
然染 -yen, 仍 -in, 閨 -yin, 讓 -ian, 紩 -iʌ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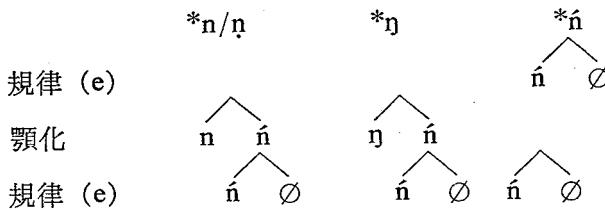
臨湘「柔」∅<\*ń 和「紐」ń<\*n/ŋ, 「饒」∅<\*ń 和「堯」ń<\*ŋ  
韻母分別相同而聲母各異，可以看出聲母演變的遲速不同。粗略計算  
這些字的今讀情形大概是：

| 平江 | *n/ŋ | *ŋ | *ń |
|----|------|----|----|
| ń  | 4    | 12 | 4  |
| ∅  | 1    | 1  | 12 |

| 臨湘 | *n/ŋ | *ŋ | *ń |
|----|------|----|----|
| ń  | 4    | 12 | 3  |
| ∅  | 0    | 2  | 14 |

44. 例字下標阿拉伯數字的，表示又讀；下加一橫線的，表示白讀。

日母  $\acute{n}$  來的字大多數都已是  $\emptyset$  了， 疑母  $\eta$  和泥母  $n$  娘母  $\acute{n}$  來的  $\acute{n}$ ， 有的也已開始丟失。由於韻母上看不出明顯的條件，我們暫時設想，規律(e)  $\acute{n} > \emptyset$  可能一直在這兩個方言中不斷起着作用，而有下列的演變步驟：



$\acute{n}$  之後總是接細音韻母，它在舌面前高元音或介音前逐漸弱化的過程是可以理解的。不過規律(e)的作用力，似乎正在逐漸減弱，所以從疑母  $\eta$ 、泥母  $n$ 、娘母  $\acute{n}$  來的  $\acute{n}$ ，丟失的並不很多。

第三，古止攝之外的日母字，在平江另有讀  $\text{z}$  的，只有五個字：

壬人<sub>1</sub> -in, 讓<sub>1</sub> -onj, 入日<sub>1</sub> -ət

其中一半以上是又讀字，令人懷疑這是受其它方言或文讀影響而產生的變化。我們用規律(k)來表示。

最後，疑母  $\eta$  開口一二等在平江仍是  $\eta$ ，在臨湘，如果後面的二等韻母已經變成細音韻母的話， $\eta$  會消失，如“牙 ia”、“岳 io”。必須注意的是，影母  $\text{?}$  在臨湘與這一部分疑母字同變化，在平江也同是  $\eta$ 。因此這裏有上一節所說的  $\eta, \text{?} > \emptyset > \eta$  的部分回頭演變的情形在內。只是這種變化可能在平江、臨湘的早期型態中即已發生。臨湘在細音韻母前念  $\emptyset$  的讀法，則是受到「二等牙喉音顎化」這一規律的影響造成的。<sup>45</sup> 目前我們暫時以規律(1)，來聯繫臨湘與平江。

45. 二等牙喉音顎化對臨湘等贛方言的影響，請參看第六章第四節的簡單說明。

以上的討論，主要是想表明臨湘與平江相近的程度。雖然有些地方，我們的了解還不夠透澈，不過從規律 (a)～(m) 大體上都是局部和淺層的規律來看，這一點可以肯定的。現在我們可以回過頭來看看表 4 當中用粗黑線圈出來的部分了。這個部分才是我們注意焦點的所在。如果我們確信臨湘與平江是可以在同一個早期型態之上相比較，並以規律相聯繫的話，那麼表 4 和表 5 的黑圈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用簡單的規律來聯繫呢？我們發現，不論這一部分所透露的早期型態應該是什麼，表 4 和表 5 只有一點不同，那就是：

(31) 凡平江的送氣清音，在臨湘都是不送氣濁音。

根據現在一般的看法，古全濁聲母是不送氣的濁音。<sup>46</sup> 這些不送氣濁音在現代的贛、客方言裏，都變成送氣的清音。<sup>47</sup> 平江正是這樣的一個贛方言，而在最近的調查裏，平江、臨湘都被列為贛方言，<sup>48</sup> 然而何以臨湘又沒有送氣清音聲母呢？原來使得平江濁音清化的規律，即 (32)，在臨湘却反其道而行，即 (33)：

(32)  $\boxed{-\text{送氣}} \boxed{+\text{送氣}} > \boxed{+\text{濁音}} \boxed{-\text{濁音}}$  (平江)

(33)  $\boxed{+\text{送氣}} \boxed{-\text{送氣}} > \boxed{-\text{濁音}} \boxed{+\text{濁音}}$  (臨湘)

這兩條規律在結構上所產生的效果都相同，都是使得「次清」的 ph、

46. 請參看李榮 1952: 116-124，及李方桂 1971。

47. 請參看丁邦新 1982。

48. 臨湘和平江在稍早的方言學著作中，並沒有被列為同一方言羣，主要的理由是平江沒有濁聲母，而臨湘有許多不送氣濁聲母，例如楊時逢 1974b 和丁邦新 1982。但我們卻認為這兩個方言的差異，只是規律逆轉的結果，它們應屬同一方言。所以本節才以相當多的篇幅先肯定這兩個方言的內在聯繫，以確立將二者並列討論的基礎。在本書完稿後，我讀到鮑厚星、顏森兩氏 (1986) 的〈湖南方言的分區〉。這篇文章從比較廣泛的音韻特點和說話人對方言羣的認同上，直接將臨湘和平江列為贛語的兩個小方言。他們的意見，應該可以支持本節的立場。

th、kh 和「全濁」的 b、d、g 分別併成一類。所以在音韻結構上，臨湘和平江完全沒有差別。差別的是合併的方向互逆而已。

我們知道，音韻演變或方言差異，可以用一組有次序的規律表示出來。這些規律的運作，主要有四種方式：規律增加 (rule addition)、規律丢失 (rule loss)、規律重列 (rule reordering) 和規律簡化 (rule simplification)。<sup>49</sup> 無論是哪一種，都會對結構本身發生影響。但是這裏的情形不一樣，如果一個方言是 A > B，另一個方言是 B > A，其結果都是 A、B > A B。A 與 B 之間的新的結構關係，兩個方言都相同。所以這種方式所造成的差異，我們不能用以上四種型態來規範，因而這是一種新的規律型態：規律逆轉 (rule reversion)。就平江和臨湘而言，無論是平江的「濁音清化」，或是臨湘的「次清化濁」，其結果都是將「次清」和「全濁」聲母劃為同類，不同的只是對這個類的表面的、語音的標識而已。類同，而語音不同，是同系方言中常有的現象。照這樣說來，臨湘與平江相比，並沒有驚人的特別之處。

我們現在所不能確定的是，臨湘的規律逆轉是什麼時候發生的？它可能在規律 (32) 發生於平江的同時，發生於臨湘。也可能在平江與臨湘的早期共同型態時期，先有了濁音清化的變化，然後臨湘又個別地發生了規律 (33)。從贛方言的發展史和古來母細音也參與此一變化的痕迹來看，應以後者的可能居多。那麼這不是共時 (synchronic) 的逆轉，而是貫時 (diachronic) 的逆轉。既是貫時的逆轉，必不會是原規律的逆轉，而是具有逆轉效果的新規律。因此就歷史發展而論，今天的逆轉規律，或許不免為一新增加的規律而得以視之為「規

49. 請參看 R. King 1969: 158-175, T. Bynon 1977: 114-140, A. Sommerstein 1977: 238-243。造成音韻演變或差異的另一項原因，是語言內部發生了「重組」(restructuring) 的現象。重組的產生，乃是由於規律不斷發生作用的結果。本節討論規律的問題，暫不牽涉詞彙的重組。

律增加」之一例。但是就聯繫方言間的關係而言，「規律逆轉」應為一適切的概念。

附帶一說，次清化濁的規律逆轉頗見於長江流域的贛方言。例如湖北的蒲圻、通城、崇陽，江西的都昌、湖口、武寧等地。<sup>50</sup> 其中有的在化濁之後，語音表現上是送氣濁音，如蒲圻、通城。有的化濁的次清，只限於當時的塞擦音（[+遲放]），化濁的結果則是濁擦音，例如崇陽。前者是逆轉之後又經語音的調整，後者是不完全的次清化濁，並沒有徹底的完成逆轉。

規律逆轉的另一個例子，是湖南醴陵和瀏陽的  $t\dot{sh}$ >k 與 k> $t\dot{sh}$ （楊時逢 1974b:371–390, 352–370）。醴陵和瀏陽是相鄰的兩個贛方言。這兩個方言的音韻結構也非常接近。比方說中古的知系（t, tħ, d）、章系（tś, tśh, dź, ś, ž）字，在大部分開口韻母前都讀成了捲舌聲母  $t\dot{sh}$ 、 $t\dot{sh}h$ 、 $\dot{sh}$ 。例如：

|       | 醴陵    | 瀏陽    |
|-------|-------|-------|
| 中 t   | tʂʌŋ  | tʂʌn  |
| 徹 tħ  | tʂe   | tʂe   |
| 趙 d   | tʂeu  | tʂhaɔ |
| 周 tś  | tʂəu  | tʂəu  |
| 昌 tśh | tʂonj | tʂonj |
| 燒 ś   | ʂeu   | ʂaɔ   |
| 成 ž   | tʂʌŋ  | tʂʌn  |

但是在 y 韵母之前，醴陵的知、章系字却和見曉系字一樣，讀成 k、kh、h；相反的，瀏陽却在 u 韵母前，把見曉系字讀成知、章系的  $t\dot{sh}$ 、 $t\dot{sh}h$ 、 $\dot{sh}$ 。

50. 據趙元任等 1948, 詹伯慧、李元授 1964、張歸璧 1984、顏森 1986。

$t\dot{sh}$ 、 $\dot{s}$ 。例如：

|      | <u>醴陵</u> | <u>瀏陽</u>                         |
|------|-----------|-----------------------------------|
| 猪 t  | ky        | $t\dot{sh}\dot{q}$                |
| 追 t  | kyei      | $t\dot{sh}e\dot{i}$               |
| 除 d  | khy       | $t\dot{sh}\dot{h}\dot{q}$         |
| 專 ts | kyen      | $t\dot{sh}\dot{q}\dot{e}$         |
| 船 dž | khyen     | $t\dot{sh}\dot{h}\dot{q}\dot{e}$  |
| 垂 ž  | hyei      | $\dot{s}\dot{h}e\dot{i}$          |
| 書 s  | hy        | $\dot{s}\dot{h}$                  |
| 拘 k  | ky        | $t\dot{sh}\dot{q}$                |
| 均 k  | kyʌŋ      | $t\dot{sh}\dot{q}\wedge n$        |
| 羣 g  | khyʌŋ     | $t\dot{sh}\dot{h}\dot{q}\wedge n$ |
| 許 x  | hy        | $\dot{s}\dot{h}$                  |

醴陵的 y 完全可以和瀏陽的  $\dot{q}$  對當，兩個方言也都不再有其它的撮口元音。所以分讀的條件是完全相同的。在這裏，我們就看到醴陵和瀏陽有(34)和(35)的規律逆轉：

(34)  $t\dot{sh}, t\dot{sh}\dot{h}, \dot{s} > k, kh, h / -y$

(35)  $k, kh, h > t\dot{sh}, t\dot{sh}\dot{h}, \dot{s} / -\dot{q}$

(34) 和 (35) 的條件項用徵性來表現的話，即[－後元音，+圓唇]，那麼規律看起來就比較一致，而二者互為逆轉之勢也就更為明顯了。

關於規律逆轉的成因，是很值得探討的一個問題。由於對上述這些方言的語言情況 (linguistic situation)，我們不太能只透過書面的音韻記錄來加以掌握，所以無法在此深入。我們猜想，逆轉之產生，是由於甲方言對乙方言傳佈而來的某種對當或規律，起了過度的「

矯枉過正」的反應的緣故。例如贛方言陽調中的送氣清聲母，<sup>51</sup> 對當於鄰近的湘語、吳語的濁聲母。這種對應關係引發了某些贛方言產生像 (36) 的影響規律：

$$(36) [+濁] \rightsquigarrow \begin{array}{c} [- + \text{送氣}] \\ [- - \text{濁}] \end{array} > \begin{array}{c} [- \text{送氣}] \\ [+ + \text{濁}] \end{array}$$

規律 (36) 本來只應發生在陽調，但由於過度應用的關係，或者由於 (36) 是個很強的影響規律，於是連陰調中的送氣清聲母（次清）也被一起捲入了。<sup>52</sup> 醴陵和瀏陽的逆轉，也可以作如是的推測。

### 第三節 比附演變

方言接觸所引起的不同方向的演變，還有一種常見的型態，這種型態可以稱為「比附演變」。現在我們先來看一個實際的例子。

在湖南的衡山，<sup>53</sup> 相當於中古曉 x，匣 ȝ 合口一二等字，有一部分和非敷奉母字相混了，讀Φ，另一部分讀 h。請見表 6。

表 6 衡山 Φ、h 聲母的分佈

|   | Φ | h | 例字         |   |
|---|---|---|------------|---|
|   |   |   | Φ          | h |
| u | + |   | 婦服 *v      |   |
|   |   |   | 虎 *x，狐戶 *ȝ |   |
| a | + |   | 法髮 *f      |   |
|   |   |   | 化 *x，畫話 *ȝ |   |

51. 「陽調」指陽平、陽上、陽去、陽入等聲調。這些聲調是由中古配濁聲母的平、上、去、入四個調所分裂出來的。

52. L. Sagart 1984 也有類似的意見，但立論角度與本節不同，讀者可以參看。

53. 本節所引湖南方言，取材自楊時逢 1974b，湖北方言取自趙元任等 1948，江西方言則取自羅常培 1940，楊時逢 1971、1982，顏森 1983。

|    |   |   |                            |             |
|----|---|---|----------------------------|-------------|
| æ  | + |   | 否 *f<br>懷壞 *χ              |             |
| uæ |   | + |                            | 或 *χ        |
| o  |   | + |                            | 火 *x, 禍獲 *χ |
| ai | + |   | 飛廢 *f<br>灰毀 *x, 會 *χ       |             |
| ã  | + |   | 凡范飯 *v<br>完緩 *χ            |             |
| aĩ | + |   | 喚 *x                       |             |
| oŋ | + |   | 方放 *f, 防 *v                |             |
|    |   |   | 黃 *χ                       |             |
| ʌŋ | + | + | 分奮 *f, 奉 *v<br>昏 *x, 橫魂 *χ | 宏弘紅 *χ      |

如果用 X 代表曉匣母合口一二等字，並以今讀的韻母作條件，那麼衡山的演變就是：

$$\begin{array}{c} X \leftarrow h / \_uæ, o, ʌŋ \\ \Phi / \_u, a, æ, ai, ã, aĩ, oŋ, ʌŋ \end{array}$$

這條規律相當不可解。因為我們無法看出演變的條理來； $\Delta\eta$  的兩屬，尤為自相矛盾。

整個湖南地區，不分湘語、贛方言或官話，除了極少數的幾個方言之外，<sup>53</sup> 通攝的陽聲字大致都呈現出 \*uŋ>oŋ>əŋ>ən 或 \*uŋ>oŋ>ʌŋ>ʌn 的演變。<sup>54</sup> 前者多在湖南西部，後者多在湖南東部。這兩種類型其實只是同一趨勢的不同語言表現。由於地理上表現得相當

53. 例外之處有三：一是永綏讀 χ，二是辰溪讀 w，三是嘉禾讀 om。永綏、辰溪的走向似乎是 oŋ>χ>w，代表湘語的一種個別發展。嘉禾是西南官話，\*uŋ>om 與江西的贛縣相同（參楊時逢 1974a），可能有桂北官話的影響在內。

54. 「陽聲字」是指收鼻音韻尾的字，以與收塞音韻尾的「入聲字」相區別。

一致，當是輓近三大方言雜處以後的區域性新變化。認識到這一點，我們便可以以下列的規律次序來說明衡山的情形：

(37) \*uŋ > oŋ

(38) X  
  |  
  h / \_o, oŋ  
  Φ

(39) (\*uŋ>) oŋ > ʌŋ<sup>55</sup>

(40) \*uaŋ > oŋ

(37) 幾乎是所有湖南方言的共同演變。在(37)之後，衡山有了 x>Φ 的變化，即 (38)。舌根擦音部分輕唇化之後，通攝的陽聲韻母變成了 ʌŋ，即 (39)。所遺下的 oŋ 空缺，又由宕攝合口字 (\*uaŋ) 來填補，此即 (40)。但是原宕攝合口的「黃」已經先變成了 Φ 聲母 (38)，所以一方面今 oŋ 韵沒有 X 類的字，一方面 ʌŋ 韵兼有兩類 X 的字。

剩下的是「或」字讀 huæ 不讀 Φæ 的問題。因為依照 (38) 「或」的今讀應是 Φæ。這個問題無法立即解決，暫時性的看法是：「或」字是個書面語的用詞，也許有受標準語影響的地方。

(38) 是流傳很廣的一種變化，本書第七章會有詳細的討論。這一變化的主要特點，是在今讀 o, oŋ 之前，X 都讀成 h 或 x，而在其它韻母前則讀 f 或 Φ。有規律 (38) 的方言，大多數都在湖南。從歷史的線索來看，這些 o, oŋ 都是中古的果、通兩攝字。並且我們還知道，如果通攝今讀不是 oŋ 時，那是 (38) 以後的變化，像衡山一樣。不論湘語，或西南官話，都有這一類的例子。因為通攝讀 oŋ，是兩湖地區的湘語和西南官話共同的特徵。但是在這一地區的贛方言就不一樣了。例如湖北的咸寧、通山兩地，通攝字分別讀 ʌŋ, aŋ，讀成 oŋ 的，是這兩個方言的宕攝字。因此規律 (38) 在這兩個方言裏所引起反應

55. 衡山的 ʌŋ 韵母還兼有中古收 -n 尾的字，如「分、昏、魂」等。

的，就不是通攝字而是宕攝字了。例如咸寧有表 7 的混讀。

表 7 咸寧 f、x 聲母的分佈

|    | f | x | 例 字          |         |
|----|---|---|--------------|---------|
|    |   |   | f            | x       |
| u  | + |   | 府附父服<br>呼虎狐獲 |         |
| a  | + |   | 法髮發<br>化晝滑   |         |
| æ  | + |   | 懷            |         |
| o  |   | + |              | 霍禍      |
| e  | + |   | 活或           |         |
| eɸ | + |   | 否            |         |
| ā  | + |   | 反凡           |         |
| œ  | + |   | 喚緩           |         |
| ən | + |   | 分奮           |         |
|    |   |   | 昏橫           |         |
| ɔŋ |   | + |              | 方房<br>黃 |
| ʌŋ | + |   | 風封馮奉<br>弘宏紅  |         |

咸寧的混讀，依照我們的意見，乃是下列規律依次運作而造成的：

$$(41) *uŋ > ʌŋ$$

$$(42) *uaŋ > oŋ$$

$$(43) X \begin{cases} x / -o, on \\ f \end{cases}$$

$$(44) f \begin{cases} x / -on \\ f \end{cases}$$

## 規律與方向

(42) 就是衡山的 (40)。其實 (43) 也就是衡山的 (38)，因為咸寧的 f、x 在類上正和衡山的 Φ、h 對當。我們暫時用第七章的辦法，改稱 (38)、(43) 為 RB (規律 B)。咸寧和衡山在應用的規律上大同小異，但是次序不同，結果也稍異。茲取若干字比較如下：<sup>56</sup>

| 咸寧     | 風     | 紅    | 方      | 黃     |
|--------|-------|------|--------|-------|
|        | *pjuŋ | *χuŋ | *pjuəŋ | *χuaŋ |
| 輕唇化    | f uŋ  | —    | fuaŋ   | —     |
| 清化     | —     | xuŋ  | —      | xuaŋ  |
| uŋ>ʌŋ  | fʌŋ   | χʌŋ  | —      | —     |
| uaŋ>oŋ | —     | —    | foŋ    | xoŋ   |
| RB     | —     | fʌŋ  | —      | —     |
| (44)   | —     | —    | xoŋ    | —     |

|        | fʌŋ   | fʌŋ  | xoŋ    | xoŋ   |
|--------|-------|------|--------|-------|
| 衡山     | 奉     | 紅    | 方      | 黃     |
|        | *bjuŋ | *χuŋ | *pjuəŋ | *χuaŋ |
| 輕唇化    | vuŋ   | —    | fuaŋ   | —     |
| 清化     | fuŋ   | xuŋ  | —      | xuaŋ  |
| uŋ>oŋ  | foŋ   | xoŋ  | —      | —     |
| RB     | —     | —    | —      | fuaŋ  |
| oŋ>ʌŋ  | fʌŋ   | χʌŋ  | —      | —     |
| uaŋ>oŋ | —     | —    | foŋ    | foŋ   |

|      | fʌŋ | χʌŋ | foŋ | foŋ |
|------|-----|-----|-----|-----|
| 語音規則 | Φʌŋ | χʌŋ | Φoŋ | Φoŋ |

56. 例字下的中古擬音，係根據李方桂 1971。「輕唇化」和「清化」是贛方言和西南官話早期的演變，因此置於其它規律之前。又衡山記錄中原缺「風」字，下文另以同韻的「奉」字代替。

然而咸寧和衡山的比較，更深刻的意義，却在指出了方言間的比附演變這一事實。一種演變在某一地區作方言間的傳佈時，音韻結構上相近的方言，在語音和音韻兩個層次上的反應，可能都是一致的。但是如果兩個方言在音韻結構上不完全相同，那麼他們對於此一共同規律的反應的一致之處，可能只及於最近表層的語音層面，而不能到達音韻層面。這種方言間語音相同而非音韻相同的形同實異的共同演變，即是「比附演變」。RB在湖北的贛方言和湖南的其它方言之間，即具有比附演變的性質。現在進一步說明如下。

中古通、宕兩攝陽聲字，在今天大部分方言中仍然保持分別。湘語、西南官話、贛方言莫不如此。但是對於這種共同的類的分別，各方言在音韻上的詮釋却不完全相同，因而遂有結構上的差異。以現有的資料來看，贛方言的表現如下：

|    |    | <u>通攝</u> | <u>宕攝</u> |
|----|----|-----------|-----------|
| 江西 | 臨川 | uŋ        | oŋ        |
|    | 新淦 | uŋ        | oŋ        |
|    | 南昌 | uŋ        | oŋ        |
|    | 奉新 | aŋ        | oŋ        |
| 湖北 | 蒲圻 | ʌŋ        | oŋ        |
|    | 陽新 | ʌŋ        | oŋ        |
|    | 咸寧 | ʌŋ        | oŋ        |
|    | 通山 | aŋ        | oŋ        |
| 湖南 | 大治 | aŋ        | ɔŋ        |
|    | 嘉魚 | oŋ        | aŋ        |
|    | 崇陽 | əŋ        | aŋ        |
|    | 臨湘 | ʌŋ        | aŋ        |

|    |    |    |
|----|----|----|
| 攸縣 | ʌŋ | aŋ |
| 汝城 | ɔŋ | aŋ |
| 資興 | ɔŋ | aŋ |
| 酃縣 | ʌŋ | ã  |
| 安仁 | aŋ | ð  |
| 桂東 | ɔŋ | ð  |
| 平江 | ʌŋ | ɔŋ |
| 耒陽 | ʌŋ | ð  |
| 常寧 | ʌŋ | ð  |
| 茶陵 | ʌŋ | ð  |
| 瀏陽 | ʌŋ | ɔŋ |
| 醴陵 | ʌŋ | ɔŋ |

其中宕攝字的讀法，除了用黑線框出的贛、湘、鄂三省的交界地區讀 aŋ 或 ã 之外，其它地區則為 oŋ、ð 或 ɔŋ、ð。

在另一方面，一般而言，宕攝字的主要元音在湖南的湘語和西南官話中，絕大多數都是低元音 a 或 ɑ：

#### 宕攝元音為 a 或 ɑ 的方言

湘語：長沙、寧鄉、安化、南縣、湘陰、岳陽、黔陽、城步、新寧、武岡、會同、漵浦、祁陽、湘鄉、通道、東安、零陵、永順、邵陽、保靖、永綏、古丈、沅陵、瀘溪、乾城、辰溪、麻陽

西南官話：桃源、慈利、臨澧、澧縣、安鄉、漢壽、衡陽、寧遠、嘉禾、藍山、永興、郴縣、常德、龍山、桂陽、新田、臨武、宜章、道縣、永明、石門、桑植、大庸、鳳

鳳、芷江、靖縣、晃縣、江華

贛語：臨湘、攸縣、汝城、酃縣、資興、華容、綏寧

宕攝元音爲 o 或 œ 的方言

湘語：湘潭、沅江

西南官話：益陽、衡山

贛語：平江、瀏陽、醴陵、茶陵、常寧、耒陽、安仁、桂東、新化

以統計數字來看，則是：

|     | 湘語 | 西南官話 | 贛語 <sup>57</sup> |
|-----|----|------|------------------|
| a/a | 27 | 27   | 7                |
| o/œ | 2  | 2    | 9                |

面對這樣的數據，再配合地理分佈上的觀察，我們有信心主張 a/a 是湘語和西南官話宕攝字元音的本來讀法，湘潭等四個地方的 o/œ 乃是贛方言的影響。反之，平江等地的 o/œ 乃是贛方言的本來讀法，而臨湘等地的 a/a，則是湘語或西南官話的影響。參考 53 頁對湖南地區通攝陽聲字元音演變的說明，我們可以把通、宕兩攝字陽聲韻的早期形式構擬如下：

|    | 贛語 | 湘語 | 西南官話 |
|----|----|----|------|
| 通攝 | uŋ | oŋ | oŋ   |
| 宕攝 | oŋ | aŋ | aŋ   |

57. 贛語的 a/a: o/œ 之比或許稍嫌接近，只就贛語而言，殊難作論。不過一方面湘語和西南官話的情形非常明確，一方面與贛語有許多共同特徵的客方言大體爲 o/œ，以 o/œ 為贛語的本來讀法，似亦有據。此點蒙丁邦新師賜知，謹誌謝忱。

現在，RB 源自哪一個方言，我們無法確知。但是它却越過了方言的界限，使得贛語、湘語、西南官話三大方言都受到了影響。這條規律所涉及的音韻部分，在湘語和西南官話的內部是一致的，是讀成 on 的通攝字。在贛方言的內部也是一致的，是讀成 ong 的宕攝字。然而若拿湘、西南與贛方言作一對比時，音韻結構上却不是一致的。這也就是說，無論從兩造的哪一方來講，對方之採取 RB，只是一種表面語音上的「比附」而已。這種「比附」所造成的演變方向，自然不會殊途同歸，而是各行其是。因此從這個例子我們認識到：一條越過方言區間的規律，有可能引起比附演變；而比附演變之所以會產生，是和結構上的互不相應相關的。由於結構上不相應，即使接受了相同的刺激，也會有不同的效應。

## 第四章 結構調整

### 第一節 重估

一個語言對其成分間關係的音韻表現，稱為「音韻詮釋」（phonological interpretation）。例如上一章第三節談到的對於通、宕兩攝的對立關係，贛方言和湘語、西南官話各有不同的音韻詮釋。由於詮釋不同，雖然通、宕的對立關係最初並無二致，却會經由比附演變和其他規律，導致發展方向的不同，並進而在結構的相關部分，引起其他的關係的改變。例如“風 f”：“紅 ㄔ”在衡山還維持聲母 Φ:h 的對立，可是在咸寧“奉 v”：“紅 ㄔ”却在聲母上合而爲一，都讀 f 了。

就一個語言內部來講，有時候成分間的某種關係，在前後兩個時期內仍然保持不變，但是詮釋的方式變了。這種情形，稱為「重估」（reinterpretation 或 rephonologization）。重估是語言變遷上很常見的一種現象。例如在中古音裏，一二等開口韻的對立，表現在主要元音的前後上。一等爲 a，二等爲 a。這種前後 a/a 的對立，在今天雷州半島的一種粵方言——吳陽方言（張振興 1986）裏，重估爲合口（一等）與開口（二等）的對立。例如：

|            |   |           |
|------------|---|-----------|
| 該 蟹開一 kuai | ： | 街 蟹開二 kai |
| 蓋 蟹開一 kuai | ： | 界 蟹開二 kai |
| 感 咸開一 kuam | ： | 減 咸開二 kam |
| 甘 咸開一 kuam | ： | 監 咸開二 kam |
| 保 效開一 buau | ： | 飽 效開二 bau |

## 規律與方向

高效開一 kuau : 交效開二 kau

肝山開一 kuaŋ : 艱山開二 kaŋ

寒山開一 huaŋ : 閑山開二 hanŋ

與吳陽相反，江蘇的嘉定方言（張琨 1985b），則把一些開合的關係，重估為元音前後的對立。例如：

### 開 口      合 口

袋 dɛ : 隊 dɔ

再 tse : 最 tsɔ

來 lɛ : 雷 lɔ

菜 tshɛ : 脆 tshɔ

賽 se : 歲 sɔ

在漢語方言中，韻母的前後、高低、開合之間的對立關係的轉換，是很值得探討的重估現象。<sup>58</sup> 聲母和韻尾輔音的重估，也很常見。例如宣州吳語把古曉 x : 匣 ɣ 母的清濁對立，重估為前 x : 後 h 的對立。<sup>59</sup> 江西廣昌贛語把咸、山兩攝開口三四等韻尾輔音的 -m/-p: -n/-t 的對立，重估為元音舌位的低高（顏森 1985）。例如：

### 咸攝 iam/iap      山攝 ian/iat

甜 xian : 田 xiən

儉 tshan : 件 tshən

尖 tian : 煎 tiən

嫌 xian : 賢 xiən

58. 在這方面，張琨先生（1985a）的一篇研究，是很有啟發性的作品，讀者可以參看。

59. 宣州吳語位在皖南，包括方言很多。這裏所引述的是多數方言的現象。請參看鄭張尚芳 1986。

|        |   |        |
|--------|---|--------|
| 占 tsan | : | 戰 tsən |
| 獮 liat | : | 裂 liet |
| 脇 xiat | : | 歛 xiət |
| 葉 iat  | : | 拽 iət  |

湖南的永順、永綏，則把山、宕兩攝舌尖與舌根鼻音、塞音韻尾 an/at: aŋ/ak 的對立，重估為元音前 ā/e: 後 ā/o 的對立（楊時逢 1974b: 1110–1127, 1146–1163）。例如：

| <u>山攝 an/at</u> | <u>宕攝 aŋ/ak</u> |        |
|-----------------|-----------------|--------|
| 反 fā            | :               | 方 fā   |
| 山 sā            | :               | 商 sā   |
| 干 kā            | :               | 綱 kā   |
| 熱 ze            | :               | 若 zo   |
| 節 tśie          | :               | 覺 tśio |

這也就是說，韻尾輔音的關係，可能重估為主要元音的關係。在廣昌和永順、永綏的例子裏，舌尖音 -n/-t 與唇音 -m/-p 的關係，由元音高 ε: 低 a 來取代；而舌尖音 -n/-t 與舌根音 -ŋ/-k 的關係，則由元音的前 a/e: 後 a/o 來取代。

產生重估的原因很多。可能只是單純的語音上的轉變，也可能與整個結構的變化息息相關，甚至互為因果。就後面一種情形而言，重估可以看成是音韻結構在經歷了種種的變遷之後，所呈現出來的一種調整後的新面貌。以下我們將介紹三種方言中所見的結構調整方式：非平行演變、無中生有和音韻妥協。

## 第二節 非平行演變

結構調整可以在另一個地方看得出來，這就是「非平行演變」。非平行演變會使一些原來平行的或對稱的結構關係發生改變，甚至會產生另一組新的平行的、或對稱的結構關係。

語言的聲韻配合，常有平行的地方。這種平行的配合，使得整個結構的某些部分，呈現對稱的狀態。例如中古音中許多攝的開合口的配合，鼻音、塞音韻尾的配合等等，都是大家熟悉的。這些平行的配合，在演變上也常常互相呼應，步調一致。這也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平行的配合，會有許多相同的徵性值，涉及這些徵性值的規律，便能很快的從其中一類配合，擴及到另一類。但是我們要知道，平行演變雖然在對稱結構中經常見到，却不是必然如此的。在方言當中，我們也常常看到平行結構中的非平行的演變。例如山攝開合口的演變，在雲南的易門就不一致：<sup>60</sup>

-an > -ã      -uan > -uaŋ

|        |            |
|--------|------------|
| 單 tā   | 端 tuan̩    |
| 散 sā   | 酸 suan̩    |
| 展 tsā  | 專 t̪suan̩  |
| 產 tshā | 船 t̪shuan̩ |
| 然 zā   | 軟 zuan̩    |

-at > -ə      -uat > -uə

|        |         |
|--------|---------|
| 徹 tshə | 拙 t̪suə |
| 舌 ſə   |         |
| 熱 zə   |         |

60. 易門的資料，引自楊時逢 1969a: 238-255。其中山攝合口入聲字收錄得很少，因此不能舉出更多的例字。

在中古晚期，開口的 *an/at* 和合口的 *uan/uat* 是一種平行的配合。可是在演變之中，入聲和陽聲的演變顯然並非平行。*at>ə* 的規律，可以適用在開、合口。但在陽聲韻裏，*an>a* 只適用於開口，*an>aŋ* 只適用於合口。

又比方雲南的富民（楊時逢 1969：35–50）有以下的演變：

|      | 翻    | 方    | 單    | 當    | 餐    | 倉    |
|------|------|------|------|------|------|------|
| 中古晚期 | -an  | -aŋ  | -an  | -aŋ  | -an  | -aŋ  |
| 今 讀  | fā   | fā   | tā   | tā   | tshā | tshā |
|      | 專    | 莊    | 船    | 牀    | 觀    | 光    |
| 中古晚期 | -uan | -uaŋ | -uan | -uaŋ | -uan | -uaŋ |
| 今 讀  | tʂuā | tʂuā | tʂuā | tʂuā | kuā  | kuā  |

在這兩組演變中，山、宕兩攝的開口、合口韻母，有平行的演變。開口都是 *a*，合口都是 *uā*。但是接細音的部分就不同了。

|      | 年    | 娘    | 剪    | 講    | 言, 圓           | 陽    |
|------|------|------|------|------|----------------|------|
| 中古晚期 | -ian | -iaŋ | -ian | -iaŋ | -ian,<br>-iuən | -iaŋ |
| 今 讀  | niē  | niā  | tʂiē | tʂiā | iē             | iā   |

接細音的部分，山攝是 *iē*，宕攝是 *iā*，並沒有因而合併。換用近代聲韻學家的說法，山、宕兩攝陽聲字在富民的演變，是開口、合口有平行的現象，齊齒，撮口則沒有這樣的現象。

只要我們細心留意，非平行演變其實也是相當常見的。平行結構的非平行演變，當然會破壞了原來的平行分配或對稱關係，但是却也可能因此創造了新的平行分配或對稱關係。例如湖南的醴陵（楊時逢

1974b: 371-390), 有下列的演變:

|           |        |         |         |
|-----------|--------|---------|---------|
| əu > eu   | 斗 teu  | 走 tseu  | 後 heu   |
| iəu > iəu | 流 liəu | 酒 tsiau | 求 khiau |
| au > au   | 包 pau  | 刀 tau   | 早 tsau  |
| iau > ieu | 表 pieu | 條 thieu | 笑 sieu  |
| u > əu    | 都 təu  | 奴 nəu   | 楚 tshəu |

在中古晚期，「斗走後」和「流酒求」是一類，前者是 əu，後者是 iəu。「包刀早高」和「表條笑巧」是另一類，前者是 au，後者是 iau。「斗」、「流」的差異，正像「包」、「表」一樣，都在介音 i 之有無。可是介音 i 使「表」類主要元音升高的時候，在「流」類却不起作用。反過來，韻尾 u 在使「斗」類主要元音升高的時候，在「包」類却不起作用。這就造成了原來對稱的兩類，「斗、流」和「包、表」，發生了非平行的演變。

但是有意思的，是非平行演變的結果。「斗走後」和「表條笑巧」湊成一類，「流酒求」和來自遇攝的一部分字，「都努楚」，湊成另一類。這兩類的不同，正和演變之前的「斗、流」、「包、表」兩類一樣，都呈介音有無的平行分配。「包刀早高」則從原來的對稱分佈中驅逐出來。今天的醴陵方言，並沒有一個 iau 韵母可以與它相配。

根據我們的觀察，醴陵這幾組字的演變並非特例，許多方言都有類似的過程。在這裏我們得到一項重要的經驗，那就是：語言的演變，並不一定朝着使分佈更均衡，使結構更對稱的這條路走的，至少這不是唯一的一條路。而語言的演變方式，也並非總是平行的。透過非平行演變，語言原來對稱的部分會遭到破壞，不再對稱；但也會在原來不對稱的地方，創造出新的對稱結構。我想，經由平行和非平行的演變，所造成的對稱與不對稱部分不斷的交叉替代的過程，恐怕才

是語言演變的常態模式吧！

### 第三節 無中生有

從方言接觸的例子裏，我們體會到結構調整的另一種表現：「無中生有」。這裏所謂的無中生有，不是 *epenthesis* 之類的個別詞彙中音段的增減；也不是在移入外來語時，為奉就本地音韻結構所作的各種修飾手段。因為這些增減或修飾，都是在原有的結構中進行的。它們並沒有引起結構本身的變化，創造新的結構關係。我們所說的無中生有，是指在受到外來的影響時，一個語言所作結構調整的一種方式。這種方式，就是創造出原來結構中所沒有的成分，以這些新成分，以及新成分所形成的新關係，來應付外來的影響。不過這些新的成分，雖然是原來的結構中所沒有的，但却可以從原有的某些成分當中轉化出來。——世界上也許沒有真正的無中生有。所有被人創造的，都是既有事物的重新組合。人類可貴的地方，在於其有不斷重新組合，以創造新概念、新形象的能力。語言使人感到驚異的地方，正是這種能不斷更新的創造力。

我們目前所看到的最好的一個無中生有的例子，是四川永興方言送氣濁聲母的形成。這個例子，我們會在下一章作詳細的討論。這裏只舉大概，略作介紹。

永興是一個移植於四川的湘方言，它的四周為西南官話所包圍。

<sup>61</sup> 這個方言，在聲母方面還保留了湘方言的一些特點。例如除了有 p、ph、m、f、t、th、n、ts、tsh、s、ts、tsh、ʂ、tʂ、tʂh、ʂ、k、kh、ɳ、x 外，還有一套不送氣濁聲母 b、d、dz、z、dʐ、z、dʐ、g、ɣ 等。但是與衆不同的，永興另外有一組送氣的濁聲母：bh、dh、dzh、dʐh、dʐh、gh。這一組聲母，

61. 本節關於永興的資料，都取材自崔榮昌、李錫梅 1986。討論的細節，則請參看第五章。

却是一般湘語所沒有的。仔細觀察這兩套濁聲母的分佈情形，我們發現，不送氣濁聲母可以出現在相當於中古音的平、上、去、入四種聲調裏；而送氣濁聲母只能配相當於中古音的平聲字——以今天永興的調類來講，就是陽平調。並且在今天的陽平調裏，儘管送氣的濁母多，不送氣的濁母少，但是凡讀不送氣的，就不讀送氣濁聲母；讀送氣濁母的，就不讀不送氣濁母。送氣與不送氣是互補的，雖然互補得不太有條理。從這裏我們可以推想，這一組特別的送氣濁聲母，是從陽平調裏的不送氣濁聲母分裂出來的。可是是什麼原因使得永興方言要分裂出這一套音呢？

在永興附近的西南官話，如成都、金堂，都有一個特點，就是沒有濁塞音、濁塞擦音聲母。中古音的濁塞音、濁塞擦音聲母在這些西南官話裏，都清化了。清化的方向是：出現在中古平聲調的，都變成送氣清聲母 ph、th、kh、tsh、tsh、tsh 等，出現在中古上、去、入聲調的，都變不送氣清音 p、t、k、ts、ts、ts 等。這些方言今天的調類都是四個：陰平、陽平、上聲、去聲。中古平聲分化為陰平、陽平，上聲清母字為今上，濁上和去聲為今去，入聲則消失塞音尾後歸入陽平。以今天的調類而言，這些清化濁母的分佈情形是：

|                         | 陰平 | 陽平 | 上聲 | 去聲 |
|-------------------------|----|----|----|----|
| b、d、g、… > p、t、k、…(仄)    | -  | +  | -  | +  |
| b、d、g、… > ph、th、kh、…(平)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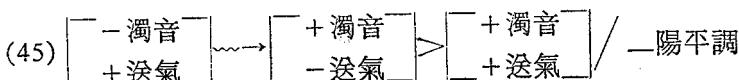
在另一方面，永興的聲調受西南官話的影響，也變成四個調。它的濁母字在聲調中的分佈則是：

|                         | 陰平 | 陽平 | 上聲 | 去聲 |
|-------------------------|----|----|----|----|
| b、d、g、… > b、d、g、…(仄)    | -  | +  | -  | +  |
| b、d、g、… > bh、dh、gh、…(平) | -  | +  | -  | -  |

兩相比較，我們便可以看出來，相當於中古的濁聲母，西南官話和永興有這樣的對當關係：<sup>62</sup>

|             | 西南官話         | 永 興          |
|-------------|--------------|--------------|
| 去聲（中古上、去聲字） | p,t,k,...    | b,d,g,...    |
| 陽平（中古平聲字）   | ph,th,kh,... | bh,dh,gh,... |
| 陽平（中古入聲字）   | p,t,k,...    | b,d,g,...    |

如果永興原來只有不送氣濁母，那麼這個不送氣濁母一面對當於不送氣清母（去聲、陽平），一面又對當於送氣清母（陽平）。送氣與不送氣，在西南官話的這幾組對當中，是有分別的。又由於西南官話在四川是很佔優勢的地方性標準語，操湘語的只是少數幾個地區。那麼在西南官話的持續影響之下，永興開始模仿送氣與不送氣的分別，便是可以理解的一種行為。我們相信，陽平調的 bh,dh,kh,... 就是受到了 ph,th,kh,... 的影響，從 b,d,g,... 中逐漸分裂出來的。這一分裂過程，我們可以用 (45) 來表示：



(45) 也就是第二章第二節的影響規律 (9)。在第二章第二節裏，我們會對這一規律的生成項有過一點討論。現在我們可以再作進一步的補充。

首先，如果只是要模仿西南官話送氣與不送氣的對立，永興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詮釋」的方式。最直接的，就是改讀為永興本來就有的 p,t,k,... 和 ph,th,kh,... 聲母。這些聲母分別來自中古的 p,t,k,...

62. 這裏列出的對當關係，只是個大概的說法。少數字另有個別的特殊情形，請參看第五章。

等全清聲母，和 ph、th、kh、… 等次清聲母。然而永興寧可在濁聲母上作調整，而不願因改讀 p、t、k、… ph、th、kh、… 而與中古的全清、次清的字合併；儘管這種合併在西南官話早已如此。這裏可以看出永興在調整自己步伐的時候，保守的、堅持傳統的一面。

其次，在我們看來，不送氣的濁母固然不同於送氣的清聲母——它們有兩個徵性值不同；它與不送氣清聲母之間，也很明顯的存在着差異——它們有一個徵性值不同。那麼為什麼受到影響的，只是與送氣清聲母對當的濁聲母，而不是與不送氣清聲母對當的濁聲母呢？這裏又可以看到一個語言，在其本身結構內，對外來影響力容受的程度。清濁的對比，在這個例子裏，對永興方言的言語者來說，顯然是不重要的，可以容忍的。但是送氣不送氣却是重要的，是永興的言語者意識到必須加以吸收的、無法暫時替代的特殊成分。所以陽平的濁母字先有反應，而這個反應也就不會是清化，而是送氣化了。

不過我們也不可以把這個例子看死了，以為凡有反應，必從徵性值差異最多的對當部分開始。這只是永興如此。也許有的方言正相反，同化於來源語言，是從徵性值差異最少的對當部分開始。因為這樣最容易，最省力。如何因應外來的影響，並沒有一成不變的途徑。

如果以上的推測還站得住腳，我們就替永興的送氣濁聲母，找出了「無中生有」的原因。我們也相信，在方言或語言的接觸過程中，「無中生有」應當是一種很自然的結構調整的方式。

#### 第四節 音韻妥協

結構調整還有一種值得注意的特殊方式：「音韻妥協」。在作實例的說明以前，我們要先考慮一下產生音韻妥協的語言環境。

對一個語言或方言的音韻結構上所起的變化，我們通常用(46)這樣的形式來表示：

(46)  $A > B / \_C$

其中 A 是變化項，B 是生成項，C 是條件項。當一個甲方言發生了像 (46) 這樣的變化的時候，這種變化並不會只止於這個方言，它也會向四鄰的其它方言傳佈，比方說乙方言。乙方言對於 (46) 可能採取的反應，不外以下三種。第一是漠視，絲毫不受影響。第二是抗拒，以另外的規律來替代 (46)。第三是接受。在接受這一反應中，又會有程度的不同。一是完全接受，一是縮小 (46) 的範圍，一是擴大 (46) 的範圍。無論是擴大或縮小 (46) 的應用範圍，這兩種接受都可稱為調整後的接受。在以上幾種可能當中，漠視、抗拒、和完全接受，情況都比較單純。如果乙方言對 (46) 漠視或抗拒，那麼 (46) 就只是甲方言內部的單獨變化；如果乙方言的態度是完全接受，那麼 (46) 就可能成為區域內的共同規律，它的傳播力、影響力會更為加強。這都是大家所熟知的情形。我們現在所關切的，是最後兩種情形，即調整的接受。

調整的接受，無論是 (46) 的擴大或縮小，因為整個演變方向大體相同，我們可以以 (46') 的形式來表示：

(46')  $A' > B' / \_C'$

並且可以把 (46) 和 (46') 看作同一演變的兩種次規律。

當乙方言因受到甲方言的影響而有了規律 (46')，這時候在這一地區，同一類的音韻變化，就有了 (46)、(46') 兩種型態出現。如果只就甲、乙兩個方言而論，我們可以說 (46)、(46') 是同一種變化在這兩個方言的不同程度的反映。或者我們也可以從規律影響面或規律史的角度來說，<sup>62</sup> (46)、(46') 代表此種演變的兩個階段。但這都只

---

62. 第一章第三節、第七章第一節對規律影響面或規律史均有界定，請參看。

是就甲、乙兩方言而說的。如果考慮到附近的丙方言、丁方言，我們就應該想到，它們所接受的影響，可能就不只是(46)，而是(46)和(46')並行的影響。換句話說，在一種音韻變化發生的初期，就可能因為最初受影響的方言接受程度的不同，而有不止一種的型態或次規律出現。當這種變化嗣後逐漸向四方傳佈的時候，波傳而去的，不一定是最初的規律，而是每一個波段中的次規律。在對下一波方言發揮影響力的時候，這些次規律之間乃有一種競爭之勢。這種競爭之勢可以稱為「規律競爭」。<sup>63</sup>不過我們要注意，並不是每一個波、每一個方言都會產生新型態或新的次規律。因為上文已經說過，產生新型態是因為對入侵的規律有所調整的結果，而調整却不是唯一的選擇。

當(46)、(46')兩個次規律在丙方言、丁方言互競短長的時候，丙、丁的選擇就要比乙方言當初的選擇要複雜。這不單是漠視、排拒、接受、和調整的問題，還牽涉到對象的選擇。丙、丁可能在競爭的次規律當中擇一而從。這時候無論對象為(46)、為(46')，無論是接受或調整，又會回復到當初乙方言的情況，化複雜為單純。倘若不然，就會出現(46)、(46')或同時、或先後地被納入同一個丙方言或丁方言之中的情形。這種情形便是「音韻妥協」。

我們曾經舉過好幾次中古曉x匣χ母一二等合口字，在今天一些方言中，與來自非f敷fh奉v母字混讀的情形。第七章在這方面會有徹底的討論。在這些討論中，我們便發現了許多音韻妥協的現象。在這裏，我們先舉其中一個比較簡明的例子，邵陽方言，來作說明。

邵陽是個保留濁聲母的湘方言（楊時逢 1974b: 548-565），曉匣母合口字和輕唇擦音聲母的今讀情形，請見表8。

---

63. 王士元先生 (Wang 1969) 在解釋一個方言內部的音韻演變的時候，曾提出過相似的概念，與本節所指為方言間次規律的競爭者稍有不同。

表 8 邵陽 f, v, h 聲母的分佈

|     | f | v | h | 例字          |                      |             |
|-----|---|---|---|-------------|----------------------|-------------|
|     |   |   |   | f           | v                    | h           |
| u   | + | + |   | 虎忽 *x       | 婦附 *v<br>狐戶 *χ       |             |
| a   | + | + |   | 法髮 *f       | 話畫滑 *χ               |             |
| ua  |   |   | + |             |                      | 花化 *x       |
| o   |   |   | + |             |                      | 火 *x, 禍活 *χ |
| e   |   | + |   |             | 或 *χ                 |             |
| ai  |   | + |   |             | 懷壞 *χ                |             |
| əi  | + | + |   | 飛 *f, 肺 *fh | 肥 *v<br>會惠 *χ        |             |
| uəi |   |   | + |             |                      | 灰毀 *x       |
| əw  | + |   |   | 否 *f        |                      |             |
| an  | + | + |   | 反 *f        | 凡飯范 *v<br>喚 *x, 換 *χ |             |
| əŋ  | + | + |   | 分粉奮 *f      | 魂橫 *χ                |             |
| ueŋ |   |   | + |             |                      | 昏 *x        |
| aŋ  | + | + |   | 方放 *f       | 房防 *v<br>黃 *χ        |             |
| oŋ  | + | + | + | 風封 *f       | 奉 *v                 | 弘宏紅 *χ      |

大體而言，中古晚期是清聲母的，今讀爲清聲母；中古晚期是濁聲母的，奉母今讀爲 v，匣母爲 v 或 h。其中「喚」字中古爲曉 x 母。但是許多湖南方言，包括邵陽和西南官話，都與來自 χ 的「換」同讀。如果「喚」字確被當成濁母字看待的話，那麼表 8 所顯示的，就是下列兩種變化：

(47)  $x \begin{cases} f / \_u \\ h \end{cases}$

(48)  $\gamma \begin{cases} h / \_o, \text{ or} \\ v \end{cases}$

(47) 條件項的 u，是元音性的 u，不是介音性的 u。用第七章的辦法來說，(47) 是 RA，(48) 則可以歸入 RB。所謂 RB，也就是第三章第三節中所提到的 (38) 或 (43)。(48) 與 RB 的最大不同，是變化項和生成項多了一個 [+濁音] 的成分而已。為求精確的話，我們可以把 (48) 改寫為 (49)、(50)：

(49)  $\gamma \begin{cases} \gamma / \_o, \text{ or} \\ v \end{cases}$

(50)  $\gamma > h$

這樣 (49)，或 (48)，與 RB 之同屬一類便更加明白。

RA，或 (47)，與 RB，或 (48)，是湖南、湖北、四川、雲南常見的兩種類型。西南官話採 RA 的較多，湘語則多採 RB 型。可以說 RA、RB 是沿着  $X > f$  發展的兩條次規律。在影響音韻的範圍上，RB 要大於 RA。這兩條規律普遍傳佈於這一地區，由於規律競爭的結果，雖然許多方言都只接受其中一種次規律，但是也有一些方言，包括邵陽在內，對於二者不加揀擇，一體承受。這種妥協的態度，就造成邵陽方言舌根擦音輕唇化時，清濁聲母的分途。

邵陽方言妥協的方式非常巧妙，清聲母採取一種方向，RA；濁聲母採取另一種方向，RB。以本身所具有的清、濁的兩類聲母，分別應付競爭中的兩種規律。這種巧妙的安排，是一個語言在作結構調整時，彈性運作的最佳表現。

附帶一說，湖南有許多保留濁聲母的湘方言，在面對規律競爭時，並不一定都像邵陽這樣。例如第七章第四節會提到的城步，它的清濁聲母的演變分別是(51)、(52)：

$$(51) \chi \begin{cases} h / -o \\ f \end{cases}$$

$$(52) \chi \begin{cases} h / -on \\ v \end{cases}$$

很顯然，(51)、(52)都表現同一種方向：RB。



## 第五章 方言接觸：

### 論永興方言的送氣濁聲母

#### 第一節 兩套對立的濁聲母

接觸，是使語言發生結構變遷的一個重要因素。這一章要對方言的接觸過程，作一個個例的研究。這個個例，就是上一章提到的永興方言。

永興是四川的一個湘方言。根據崔榮昌、李錫梅兩位先生（崔榮昌、李錫梅 1986）的調查，這個方言的聲韻調系統如下。

聲母37個：p、ph、b、bh、m、f、t、th、d、dh、n、ts、tsh、dz、dzh、z、s、tʂ、tʂh、dz、dzh、ʐ、ʂ、tʂh、dʐ、dzh、ń、ś、k、kh、g、gh、ɳ、x、ɿ、∅

韵母38個：l、ɿ、ə、i、u、y、yu、a、ia、ua、o、yo、e、ie、ue、ye、ai、iai、uai、ei、uei、au、iau、əu、iəu、an、ian、uan、yan、ən、in、uən、yn、aŋ、ianŋ、uaŋ、on、yon

聲調4個：陰平˥ 55、陽平˨ 21、上聲˧ 53、去聲˩ 14

這個音韻系統最引人注意的，是擁有兩套濁聲母，一套送氣，一套不送氣，也就是上文列舉聲母時，特別加了黑線的那些。在漢語方言之中，區別送氣與不送氣濁聲母的，還不曾見諸記載。崔、李兩位特別提到了這一點，並且還很詳盡的列出了兩套濁聲母的例字。現在我們

把這些例字和他們的說明轉錄下來，以供進一步的觀察。<sup>64</sup>

「永興話裏的濁聲母字（與四川官話相同的不計），在常用字中搜集到 364 字（一字兩讀以兩個字計）。其中 338 字來自古全濁聲母，6 字來自古次濁聲母，20 字來自古清聲母。下面按其聲韻調系統依次列出：

- [b] bi<sub>1</sub> 鼻脾皮避並四滂 bu<sub>1</sub> 部步簿捕並 be<sub>1</sub> 白並 bo<sub>1</sub> 薄婆並  
bai<sub>1</sub> 牌排並 bai<sub>1</sub> 敗稗並 bei<sub>1</sub> 倍並 bau<sub>1</sub> 抱並豹幫 ban<sub>1</sub>  
伴拌辦並扮幫 bian<sub>1</sub> 便並 bən<sub>1</sub> 築並 bin<sub>1</sub> 病並 banj<sub>1</sub> 棒並  
[bh] bhu<sub>1</sub> 菡並 bha<sub>1</sub> 拔跋並扒幫 bhie<sub>1</sub> 婪滂 bhei<sub>1</sub> 培陪賠並  
bhiau<sub>1</sub> 瓢嫖並 bhan<sub>1</sub> 盤並 bhian<sub>1</sub> 便（便宜）並 bhən<sub>1</sub> 益彭  
膨並 bhin<sub>1</sub> 貧頻瓶屏平萍坪評凭並 bhan<sub>1</sub> 旁並 bhon<sub>1</sub> 朋棚  
蓬篷並
- [d] di<sub>1</sub> 帝端弟遞地第定隸來 du<sub>1</sub> 獨讀毒徒途塗圖屠突定禿透  
da<sub>1</sub> 大定 do<sub>1</sub> 墮惰舵定 dai<sub>1</sub> 戴端貸透袋定 dau<sub>1</sub> 道稻盜定  
dəu<sub>1</sub> 豆逗定 dan<sub>1</sub> 淡蛋彈（子彈）定 dian<sub>1</sub> 佃電定 duan<sub>1</sub> 段  
綴斷定鍛端 dən<sub>1</sub> 鄧定 din<sub>1</sub> 訂端定定 don<sub>1</sub> 洞動定
- [dh] dhi<sub>1</sub> 堤題提啼蹄定 dho<sub>1</sub> 託托透駝駢鐸定 dhai<sub>1</sub> 臺抬苔定  
dhau<sub>1</sub> 桃逃陶淘定 dhiau<sub>1</sub> 條定 dhəu<sub>1</sub> 頭投定 dhan<sub>1</sub> 潭談  
痰彈～琴檀定 dhian<sub>1</sub> 田甜填定 dhuan<sub>1</sub> 團定 dhən<sub>1</sub> 謄躉藤  
滕疼定 dhin<sub>1</sub> 亭停廷庭定 dhan<sub>1</sub> 堂塘塘糖搪定 dhon<sub>1</sub> 同箇  
銅桐童瞳定
- [dz] dzl<sub>1</sub> 瓷粢從遲澄詞祠邪 du<sub>1</sub> 鋤祟除厨儲澄 dza<sub>1</sub> 茶搽澄  
dze<sub>1</sub> 賊從 dzo<sub>1</sub> 坐座從 dzai<sub>1</sub> 再精在從 dzuei<sub>1</sub> 賊（白讀）從

64. 以下引文中 [dh] 母第四行的 [dhon<sub>1</sub>]，[χ] 母第二行的「候」，[ŋ] 母的 [ŋan]，和例字之後文字說明第二行的「三點」，原文分別作 [dhən<sub>1</sub>]、「候」、[ŋa]、「四點」。現在根據上下文義和相關例字的讀音作此改正。

- [dʒuei] 罪從 dzau] 皂從 dzuan] 撞澄 dzon] 重澄  
 [dzh] dzhai] 才財材裁從柴崇 dzhei] 垂禪槌錘澄 dzhau] 曹  
 槽從朝潮澄巢崇 dzhəu] 愁崇讐酬禪綢稠籌澄 dzhan] 殘慚蠶從  
 纓澄饑崇 dzhən] 存曾層從橙澄 dzhuan] 床崇 dzhon] 從叢從  
 蟲重澄崇崇
- [dʒ] dʒəu] 趙澄  
 [dʒh] dʒhuan] 船船椽傳澄全泉從拳權羣 dʒhən] 沉陳塵呈程澄  
 臣成城誠承丞禪 dʒhan] 長~短腸揚澄
- [dʒi] dži] 棋奇騎其旗羣齊臍從 dži] 忌羣 džie] 茄羣 džiau]  
 輒羣嚼從 džiəu] 究見舊舅羣 džian] 件羣賤從 džin] 近羣  
 盡靜淨從 džyn] 俊精齒羣 džian] 匠從
- [dʒh] džhiau] 樵樵從喬僑橋羣 džhiəu] 求球羣讐酬禪籌綢稠澄  
 愁崇 džhian] 錢前從鉗乾虔羣 džhin] 秦情晴從勤芹琴禽擒羣  
 成誠城承丞臣禪呈程塵沉陳澄 džhian] 強牆場長(~短)腸澄  
 džhyon] 窮邛羣
- [g] guei] 跪檻羣  
 [gh] ghuei] 葵逵羣 ghuan] 狂羣
- [ɣ] ɣo] 活何荷禾和盒河合匣 ɣai] 還](~沒來)鞋匣 ɣau] 毫豪匣  
 ɣəu] 侯喉猴匣 ɣəu] 厚后候匣 ɣan] 寒韓含函衡咸匣 ɣən]  
 衡恒匣 ɣən] 恨杏匣 ɣan] 行航杭匣 ɣon] 弘洪鴻紅宏虹匣
- [z] zl] 四肆心土崇是禪  
 [z] zl] 時禪 zu] 樹禪 za] 下夏匣 ze] 舌蛇船 ze] 射船 zau]  
 韶苔禪 zan] 嫌賢匣 zan] 現匣 zən] 晨辰禪 zən] 剩船  
 zuan] 順船舜書 zan] 常嘗償禪 zan] 尚上禪 zon] 雄熊云
- [ŋ] n̩a] 牙芽疑 n̩a] 啞影 n̩an] 眼疑

以上共計 364 字，其中濁塞音字 152 個，濁塞擦音字 143 個，濁擦音字 65 個，濁鼻音字 4 個。關於永興話中的濁聲字，有三點值得注意：一是濁聲字的範圍縮小了，古代的濁聲母字在今天的永興話中有的不再讀濁聲了。二是古代的少數清聲母字今讀濁聲母字。三是在古漢語中的濁塞音和濁塞擦音都只有一套，而永興話却有送氣和不送氣兩套。這種現象在漢語方言中少見。」（崔榮昌、李錫梅 1986：192-193）

## 第二節 送氣濁聲母在音韻配合上的特點

崔、李兩位從文獻材料，發音人的敘述，以及方言的音韻特點，提出永興方言「歷史上是湘方言，現在已經向四川官話靠攏了」（崔榮昌、李錫梅 1986：197）的結論，相當可信。下文從方言接觸的角度來看送氣濁母的形成，基本上便以這一結論作為前提。假定我們同意永興方言的前身，是個帶不送氣濁母的湘方言，那麼它的送氣濁母，便有可能是後來受西南官話（四川官話）的影響所產生的。

如果我們從來源上來比較送氣濁母與不送氣濁母的音韻分佈，便會發現，不送氣濁母可以配相當於中古音的平上去入各種調類的字，但是送氣濁母却大部分只配其中的平聲，不配其它上去入聲字。當然，濁母所配的平聲，今讀都是陽平。下面是一個簡單的統計：

|             | 平    | 上 | 去  | 入 |        | 平  | 上 | 去 | 入 |
|-------------|------|---|----|---|--------|----|---|---|---|
| *b > b :    | 5    | 7 | 9  | 2 | bh :   | 24 |   |   | 2 |
| *d > d :    | 5    | 7 | 19 | 3 | dh :   | 45 |   |   | 1 |
|             | z :  | 1 |    |   |        |    |   |   |   |
| *d̪ > d̪z : |      |   | 1  |   | d̪zh : | 9  |   |   |   |
|             | dz : | 6 | 1  | 1 | dzh :  | 12 |   |   |   |
|             |      |   |    |   | d̪zh : | 11 |   |   |   |

|                          |    |    |                 |    |
|--------------------------|----|----|-----------------|----|
| $*g > g :$               | 1  | 1  | $gh :$          | 3  |
| $d\acute{z} :$           | 6  | 4  | $d\acute{z}h :$ | 16 |
|                          |    |    | $d\acute{z}h :$ | 2  |
| $*dz > dz :$             | 2  | 4  | $dzh :$         | 14 |
| $d\acute{z} :$           | 2  | 3  | $d\acute{z}h :$ | 7  |
|                          |    |    | $d\acute{z}h :$ | 2  |
| $*z > dz :$              | 2  |    |                 |    |
| $*d\acute{z} > z :$      | 1  | 3  | $d\acute{z}h :$ | 1  |
| $*\acute{z} > \dot{z} :$ | 7  | 3  |                 |    |
| $z :$                    | 1  |    | $d\acute{z}h :$ | 8  |
|                          |    |    | $d\acute{z}h :$ | 6  |
|                          |    |    | $dzh :$         | 3  |
| $*d\dot{z} > dz :$       | 1  |    | $dzh :$         | 6  |
| $z :$                    | 1  |    | $d\acute{z}h :$ | 1  |
| 小計                       | 36 | 29 | 43              | 9  |
|                          |    |    | 170             | 0  |
|                          |    |    | 0               | 3  |

送氣濁母配入聲的只有三個字：拔跋  $bha\text{-}$ 、鐸  $dho\text{-}$ 。這三個字的今讀也都是陽平。因此，配陽平調，可以說是永興送氣濁母的一項重要特點。

### 第三節 送氣濁聲母的形成

所謂四川官話，或西南官話，和其它的官話方言一樣，中古的濁塞音、濁塞擦音已經清化。官話清化的規律是：濁母在平聲調（今陽

平) 變成送氣清音，在上去入等仄聲調中，變成不送氣清音。除了清化之外，大部分西南官話的入聲字也因入聲塞音尾的消失而併入了陽平調。<sup>65</sup> 因此陽平調中就應該有一套來自古平聲濁母的送氣清聲母，和一套來自古入聲清、濁聲母的送氣與不送氣清聲母字。拿成都、金堂和永興相比，<sup>66</sup> 這兩套字就是：

|                      | <u>成都</u> | <u>金堂</u> | <u>永興</u> |
|----------------------|-----------|-----------|-----------|
| 平 *b                 | phin      | phin      | bhin      |
| 甜 *d                 | thien     | thien     | dhien     |
| 狂 *g                 | khuanj    | khuanj    | ghuanj    |
| 才 *dz                | tshai     | tshai     | dzhai     |
| <hr/>                |           |           |           |
| 作 *ts                | tso       | tso       | tso       |
| 冊 *tsh <sup>67</sup> | tshe      | tshe      | tshe      |
| 澤 <sup>2</sup> *d    | tshe      | tshe      | tshe      |
| 白 <sup>2</sup> *b    | pe        | pe        | be        |
| 讀 <sup>2</sup> *d    | tu        | to        | du        |
| 賊 <sup>2</sup> *dz   | tse       | tse       | dze       |

簡而言之，西南官話陽平調中的送氣清聲母有兩個來源。一是古平聲濁母字，如「平、甜、狂、才」，另一是古入聲送氣清母字，如「冊」。

- 
- 65. 入歸陽平是大部分西南官話的現象，另外有一部分歸去聲，還有一部分入聲獨立。由於永興和下文要談到的竹篙方言都分佈在沱江上游的中江、金堂兩縣，而這兩縣的西南官話，正是入歸陽平，所以本文便從這一型的方言來討論，不再細作分別。以下提到西南官話時，也是同樣的用法。
  - 66. 成都、金堂是與永興地理上最接近的兩種西南官話。崔、李兩位時取兩地與永興作比，諒亦因此之故。以下所引成都和金堂的例字，係取自楊時逢 1984: 11-26, 677-692。
  - 67. 成都、金堂「冊」字讀法不詳，這裏列的是「策」的讀音，「冊」、「策」中古同音。

影響永興陽平調送氣濁聲母發展的，應該就是這兩批字。然而，永興陽平調的送氣濁母字，却只有古平聲字，而沒有古入聲字。古入聲字要不是讀成了清聲母，如上舉的「作、冊、澤」，便讀成濁不送氣了，如「白、讀、賊」。

濁音清化和入歸陽平雖然不一定同時完成，但是由於這是大部分西南官話的共同特點，因此它們應該是這一部分西南官話形成初期就已有的變化。當永興方言從湘語區移入四川之後，對永興方言不斷發生影響的這些西南官話諒即如此。那麼那些方言是把「才、冊」都讀陽平送氣，「作、賊」都讀陽平不送氣的；而永興最初則依一般湘語的讀法：「才、賊」是不送氣濁母，「作、冊」則分別是不送氣和送氣清母。如果以  $\rightsquigarrow$  表示影響的方向，西南官話對永興的影響便可如下所示：

| 西南官話 | <u>永興前身</u>            | <u>永興</u> | <u>例字</u> |
|------|------------------------|-----------|-----------|
| tsh  | $\rightsquigarrow$     | dz        | > dzh 才   |
| tsh  | ( $\rightsquigarrow$ ) | tsh       | > tsh 冊   |
| ts   | ( $\rightsquigarrow$ ) | dz        | > dz 賊    |
| ts   | ( $\rightsquigarrow$ ) | ts        | > ts 作    |

這麼一來，問題便很清楚。「才」這一類古平聲字和永興的陽平濁母字對當。這類濁母字便受西南官話的送氣聲母的影響，而成了送氣濁母。「作、冊」這一類字和永興的不送氣與送氣清聲母相當，永興便沒有改讀的必要，至於「賊」這樣的濁母入聲字，在西南官話變成陽平調的不送氣清聲母，對當於永興的不送氣濁聲母，沒有了送氣成分的影響，永興當然仍只是個不送氣的濁聲母。所以永興的不送氣濁母有入聲字，而送氣濁母却没有。簡單的說，永興的送氣濁聲母，是受到西南官話濁母清化後平聲送氣的影響而產生的。這種影響，可以

用(53)來表示：

$$(53) \boxed{-\text{濁音}} \rightsquigarrow \boxed{+\text{濁音}} > \boxed{+\text{濁音}} / \boxed{+\text{送氣}}$$

(53) 在本書已經出現多次，不過必須注意，這條規律是個音韻上的表現法。在語音層次上，清聲母的送氣成分是否完全等於濁聲母的送氣成分，還有可商榷的餘地。<sup>68</sup> 但是就心理的真實感而言，永興方言顯然等同了二者，所以才會以此代彼。此外(53)的影響項與變化項的兩個徵性完全相反，但是起作用的，只是 $[+送氣]$ ，而不是 $[-濁音]$ 。這裏也可以了解到，在接受影響時，永興決定影響方向的自主面。

還應當注意的是，(53)雖然解釋了送氣濁母字的共同特點，但是並不是所有的 $[+濁音, -送氣]$ 的字都必然的經過了規律(53)的

68. 例如 P. Ladefoged 1982, ch. 6 對濁音的送氣就有不同的意見，讀者可以參看。張裕宏先生也曾提示書面意見如下：

「對於『清濁』的解釋，至今未見定論。Ladefoged 認為響音 (voiced) 不可能有類似幽音 (voiceless) 的送氣情形，所謂 voiced aspirated 實際上是 murmuring 或 breathy，換句話說，是趙元任所說的「濁流」而不是送氣，辯仲久所報告的廣西粵語就是這種現象。而若 Ladefoged 所說正確的話，則永興的所謂『送氣濁母』應當是帶濁氣流的音節所產生的聲學效果，並不是送氣。既有濁流，則會使聲母不穩定，氣流趨向強大，聲帶趨向震動；在清濁對比消失後，這種音節就會在各方言各語言中發生不同的變化。」張先生並因此指出另一種可能的解釋，也就是「永興的所謂『送氣濁母』音節應是中古漢語遺留下的帶濁流的音節，當然這裏並不否定永興陽平音節保留氣流趨向強大、聲帶趨向震動的濁音節，是受周圍方言的相對的『送氣清母』影響所致，但這是『殘留』，而不是第四章第三節所說的『無中生有』」。也就是說，永興早期的濁母是帶濁流的，後來配陽平調的濁母，還保留了這種濁流，配其它調的濁母，却失去了這個特點。這個設想在解釋上顯然簡潔得多。不過這樣一來，至少有兩個問題需要進一步澄清。第一，除非我們不承認永興是一個湘語，否則為什麼無論清濁皆不送氣，正是湘語古濁母今讀的一個特點。獨有永興却是送氣（帶濁流）呢？第二，中古漢語的濁母不送氣是一般公認的說法（參看李榮 1952: 116-124），若接受送氣濁母是中古漢語之遺的話，還需要有更充分的理由才行。但無疑這是一個有力的可能，我們期待更多的討論。」

變化。例如「脾皮婆」之仍讀 b，「徒屠途」之仍讀 d，「瓷鋤」之仍爲 dz，……等，就很明顯的沒有變成送氣濁母字。這倒不是(53)是不是一條必用律或可用律的問題。倘若(53)真是一條可用律，那麼所有的送氣濁母也應該同時有不送氣濁母的一讀，然而實情並非如此。甚至這也不是原來的不送氣濁母字是否有條件分化的問題。送氣濁母只出現在陽平調。在陽平調中，成對比的送氣濁母與不送氣濁母有如下的分佈情形：

|     | dž | dz | d | b  | džh | dzh | dh | bh |
|-----|----|----|---|----|-----|-----|----|----|
| i   | 7  |    |   | 4  |     |     | 5  |    |
| u   |    | 4  | 9 |    |     |     | 1  |    |
| ɿ   |    | 5  |   |    |     |     |    |    |
| o   |    |    | 2 |    |     |     | 5  |    |
| a   |    | 2  |   |    |     |     | 2  |    |
| e   |    | 1  | 1 |    |     |     |    |    |
| ie  | 1  |    |   |    |     |     |    |    |
| ai  |    |    | 2 |    | 5   | 3   |    |    |
| ei  |    |    |   |    | 3   |     | 3  |    |
| əu  |    |    |   |    | 6   | 2   |    |    |
| au  |    |    |   |    | 5   | 4   |    |    |
| iau |    |    |   | 5  |     | 1   | 2  |    |
| iəu |    |    |   | 8  |     |     |    |    |
| uei |    | 1  |   |    |     |     |    |    |
| in  |    |    |   | 19 |     | 4   | 9  |    |
| an  |    |    |   |    | 5   | 5   | 1  |    |
| ən  |    |    |   |    | 4   | 5   | 3  |    |

|     |   |   |   |
|-----|---|---|---|
| aiŋ |   | 5 | 1 |
| ɔŋ  |   | 5 | 4 |
| ian | 5 | 3 | 1 |
| uan |   | 1 |   |
| ian | 5 |   |   |
| yon | 2 |   |   |

總計送氣濁母一百五十三字，不送氣濁母三十九字。整個來看，送氣和不送氣是互補的。這可以反證（53）不是一條可用律。但是互補的條件却不明顯。不送氣濁母絕大多數都只配單元音韻母，送氣濁母既配複元音韻母、帶鼻音尾韻母，也配單元音韻母。而在單元音韻母之中，配或不配送氣，却又是每種元音各自為政地互補着。我們當然可以不避煩瑣的把這些互補的音節一一列出。可是這樣作，對這裏的問題並沒有什麼幫助。因為我們找不出互補的條例（generalization）來說明何以會從這些條例中產生出送氣濁母來。比方說，為什麼複元音韻母和帶鼻音尾韻母就會使不送氣濁母變成送氣濁母？為什麼 i 韵母會使 d 變成 dh，却不會使 b 也變成 bh？所以這種互補，不是產生新音位的分裂性互補，而是規律在詞彙當中的使用上的互補。對於這種互補，我們寧願採取這樣的看法：那就是以（53）來解釋陽平調中送氣濁聲母的產生，並且以為這條規律先施用於複元音韻母和帶鼻音尾韻母，以次漸及於單元音韻母——在帶單元音韻母的音節中，組成音節的成分較少，辨義的功能負擔便相對增加，因而抗拒變化的力量也隨之轉強——而在單元音韻中，以送氣聲母取代不送氣聲母的過程，也因為是逐音節地發生的，所以同音的一組字往往有相同的讀法。至於像「脾、徒、瓷」這二十多個字，便是到目前為止，在規律（53）的擴散過程中，還沒有受到影響的「演變之餘」（residue）。<sup>69</sup>

69. 這是用王士元先生的用語，請參看 Wang 1969。

此外，「拔跋鐸」這三個讀送氣濁母的入聲字要怎麼解釋呢？在楊時逢先生（1984）整理的《四川方言調查報告》裏，除了灌縣不詳之外，其它一百三十三個四川方言都有「拔」字，它的今讀有以下幾種情形：

|     | p | bh | p、ph兩讀 | ph  |
|-----|---|----|--------|-----|
| 方言數 | 1 | 1  | 8      | 123 |

其中讀 ph 的佔絕大多數，包括了永興附近的許多方言在內。「拔」讀 ph 不讀 p，是不合官話清化規律的。也正是因為大多數的西南官話把「拔」例外讀成了 ph，永興便依規律（53），一視同仁地改讀為 bh。

至於「跋鐸」兩個字，因為《四川方言調查報告》裏沒有收錄進去，我們無法考究。不過說它們和「拔」字類似，是個入聲演變的例子，恐怕可能性也是很高的。

如果規律（53）成立，我們就要進一步問：為什麼明明陽平調中有送氣的清聲母字，即「冊」類字，永興方言竟不拿這個送氣清聲母去對應外來的送氣清聲母，却反而要創造一套新的原來沒有的送氣濁母呢？這可以有兩種解釋。第一是社會語言學上的考慮。永興這個語言社羣，一面受到送氣清音的影響，一方面又不願意放棄原有的「才」：「冊」兩類字的分別，於是就綜合了外來與本地兩方面的特點，形成了一套新的送氣濁母。在形成送氣濁音以後，這就成了永興話的特徵。由於羣體認同（group identity）的需要，一個社羣會保持特字和特別的音韻系統，以作為鄉親的辨認記號。第二是推想（53）發生的時候，永興的入聲還沒有併入陽平，陽平調中只有濁母平聲字。由於音韻結構上的限制，陽平調不配清聲母，所以無從以本身的送氣清聲母去替代，只好在原有的濁母上加上送氣的成分，以符應外來的影響。當送氣濁母形成之後，入聲才變入陽平，陽平調中也才有

送氣清聲母。

這兩種推想都很有可能，並且也互不排斥。即使第二種推想是實，第一種的意見也仍然有效，所以在第四章第三節，我們曾就這一點有所發揮。現在我們要對第二種意見稍作補充。認為入聲消失是較晚的現象，也許可以在其他的湘語中找到旁證。因為今天「核心湘語」的城步、新寧、東安、零陵、武岡、祁陽等幾個方言，既有濁母，入聲也都獨立成調。<sup>70</sup>永興保留了濁聲母，那麼三百多年前初遷之時，也當是核心湘語的一支，極有可能還保持入聲調。這當然不是一個必然的理由，但是可以使第二種想法更多一層考慮。

#### 第四節 竹篙方言的例子

永興方言被稱為「老湖廣話」。與永興相鄰的另一種「老湖廣話」是竹篙方言。崔、李兩位對竹篙方言也有重點式的說明。其中有這樣一段話：

「竹篙話同永興話一樣，具有四川官話的某些特點。如聲調分陰平、陽平（入聲歸陽平）、上聲、去聲四類，其調類和調值都跟四川官話一樣；韻母三十八個，也沒有超出四川官話的範圍。跟成都話和金堂話比較，多了[ɿ yu]兩個韻母，[ɛ iɛ uɛ yɛ]相當於成都話和金堂話的[a^n iɛ^n ua^n yɛ^n]。比較明顯的特點仍然表現在聲母方面。前面我們已經談了永興話的語音特點，這裏只談談竹篙話跟永興話的異同。」

（一）竹篙話的聲母總數為三十個，比永興話少 [dh dʐ dʐh dʐh g g̪h ɣ] 等七個。

（二）竹篙話的濁聲字比永興話少，僅有三十八個字：  
[b] bən 並 彭 豐 並 [bɪn] 瓶 並 [bɔŋ] 朋 棚 蓬 篷 並

70. 請參看丁邦新 1982: 263 及楊時逢 1974b。

- [bh] bhi↓ 四滂 皮疲脾並 bhi↓ 屁滂 bhai↓ 牌並
- [d] dan↓ 堂唐塘糖搪定
- [dz] duɛ↓ 船船 dzan↓ 藏隱～，從 dzian↓ 牆從 dzuan↓ 床崇
- [dzh] dzhai↓ 柴崇
- [dʒ] džin↓ 陳程澄成禪秦從勤羣 džian↓ 強長場腸澄 džion↓ 蟲崇
- [z] zl↓ 池澄 zl↓ 士事崇
- [ʒ] žau↓ 韶蒼禪 ža↓ 下夏匣 žan↓ 詧禪 žan↓ 上尙禪 žl↓ 是禪  
že↓ 折禪

濁聲母字的範圍大大縮小，而且僅保留在口語中。由此可見，湘語入川以後，原有的濁聲這一特點在竹篙地區已經走向消亡。」（崔榮昌、李錫梅 1986：195）

竹篙的濁聲母正在消失之中，這一點是相當清楚的。在這裏有三點特別值得注意。第一，竹篙除了有 b、d、dz 等不送氣濁聲母，也有 bh、dzh 等送氣濁母，而且除了「匹、屁」兩個字之外，來源也都是古平聲字。可見規律 (53) 不但影響了永興，也影響了竹篙。第二，我們就僅有的少數字來比較，發現這兩個方言對個別詞彙的處理不盡相同。現在列表如下：

| 永興  | 竹篙  | 例       | 字 |
|-----|-----|---------|---|
| dzh | dzh | 柴       |   |
| bh  | b   | 盆彭崩朋棚蓬篷 |   |
| b   | bh  | 匹皮脾牌    |   |
| dh  | d   | 堂唐塘糖搪   |   |
| dzh | dz  | 船       |   |
| džh | dz  | 牆       |   |
| dzh | dz  | 床       |   |

|             |    |        |
|-------------|----|--------|
| dzh         | dz | 秦勤強長場腸 |
| dzh         | dz | 蟲      |
| dzh, dzh 兩讀 | dz | 陳程成    |

這些例字只有一個例外的「匹」字可以不計，其它三十個都是平聲濁母字。竹篙和永興，就其前身都為湘語而言，這三十個字原來應該都唸不送氣濁母才對，後來受到規律（53）的影響，才開始有送氣濁母的一讀。可是很明顯的，哪些字該讀送氣，哪些仍維持不送氣，兩方言只有一個「柴」字是一致的，以外的二十九個字都正相反。這一點可以支持剛才第一點的觀察。因為竹篙的送氣濁母字雖少，却正是因為這些送氣濁母字，如「皮、脾、牌」之讀 bh，在永興仍讀不送氣 b，可以證明竹篙的送氣濁聲母並非借自永興，而是自己受（53）影響後的創制。第三，「牌、排」這兩個字，中古都是蟹攝並母二等字，「牌」在佳韻，「排」在皆韻。這兩個字在成都等西南官話是同音字，而一般湘語也都不分別佳、皆兩韻的唇音字。這兩個同音字在永興都是不送氣的 b 母字，在竹篙「牌」讀成 bh 母，「排」却沒有著錄。從引文中崔、李兩位所說「竹篙話的濁聲母字比永興話少，僅有三十八個字」這句話的語氣來推斷，並不是「排」字今讀失收，而是這個字已不讀濁聲母，已經清化了。「排」字的清化，想來不外兩種情況。一是  $bai > bhai > phai$ ，一是  $bai > pai$ 。無論是哪一種，我們都可以說「排、脾」的不同音，是演變的步調不一所造成的。在前一種情況，「牌排」都會受（53）的影響讀 bhai，但在接下去的清化過程裏，「排」先於「牌」。也就是說，清化的發生，乃是逐字的，而非逐音節的。在後一種情況裏，「牌」讀 bhai 時，「排」仍是 bai，然後直接清化；這裏受規律（53）影響的過程，也是逐字的，而非逐音節的。其它在永興與「成」同音的「誠城」等字，竹篙也不讀濁聲

母，正可以「排」字的例子來理解。不過所謂「詞彙擴散」究竟是以詞彙還是以音節（同音字）為單位，恐怕還需要進一步探究。這裏的情形，似乎永興是以音節為單位——至少上一節所列送氣與不送氣濁母的互補，似乎是如此——而竹篙是以個別的詞彙為單位。但是我們不要忘記，永興所列出的，只是一部分的材料。許多在受（53）影響以前的不送氣濁母同音字，已經清化了。它們的情形，很可能就像這裏替「排」字設想的兩種情況。如果下一節的討論可以應用到這裏的某些字的話，這些字應當是先變化為送氣濁母再清化。那麼在受規律影響的時候，就不能那麼單純的認定，一定是以音節為單位了。

以上三點，在規律影響面或規律史的研究上，有重大的意義。這意義就是，同一條規律對不同的方言發生相同的影響的時候，這種影響可以是逐字地或逐音節地，而且可以是哪些字或音節受影響哪些不受影響各方言自主地發生的。

## 第五節 濁音清化的過程

永興和竹篙的濁聲母都正逐漸消失，雖然消失的步調有速有遲。我們知道，湖南的一些「新湘語」，<sup>71</sup>也消失了濁聲母，濁聲母消失後變成了不送氣的清聲母。那麼永興是不是也如此呢？就目前所有的有限材料來看，似乎不是。以下是僅有的例字：

\*d > ts : 著 tso ]

tsh: 澤宅 tshe ] , 濁 tsho ]

ts : 陣 tśin ] , 召 tśiau ] , 蟲 tśi ]

tsh: 池 tshɿ ]

\*dz > ts : 絶 tṣue ]

71. 關於新湘語、老湘語的討論，請參看辯仲久 1979。

tsh：疵 tshī˥

\*z > tsh：慎 tshin˩

\*g > ts : 圈 tshuan˩, 菌 tsuən˩ (又讀 džyn˩)

tsh：裙瓊羣 tshuən˩

ts : 距拒巨鋸具劇 tsu˩, 局 tsu˩

tsh：渠 tshu˩

這裏一共只有二十四個字。就這些字來看，清化的總的趨勢是平聲送氣、仄聲不送氣。不符這個趨勢的，有「澤宅濁蟄疵慎」六個字。其中「澤宅」兩個字的聲母，在所有的湘方言中都讀 tsh，只有零陵和辰溪讀 ts（楊時逢 1974b）。而在一百三十二個有記錄的四川方言中，全部都讀送氣的 tsh、tsh、tsh 或 dzh（遂寧）（楊時逢 1984）。可見這兩個字讀送氣聲母；是一個相當普及的現象，有超越個別方言內部規律的地方。其它四個字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供比較，也許也像「澤宅」一樣可以看成例外。

如果這二十多個字能夠反映永興清化的一種趨向的話，這種趨向很有意思。湘語的清化是變成不送氣聲母，官話則是平聲送氣仄聲不送氣。現在永興本是湘方言，它的清化却走官話的方向。這當然是因為永興受到西南官話的影響的緣故。如果我們再設想，將來永興方言完全清化，那麼它的清化過程，至少有一部分字的清化過程，就是：

(54) 濁不送氣 ⌂ 濁送氣/\_平聲 > 清送氣/\_平聲  
                  ⌂ 濁不送氣/\_仄聲 > 清不送氣/\_仄聲

有意思的地方在這裏：官話的清化，是先依聲調分化再清化呢，還是分化與清化同時進行呢，我們目前完全不知道。但是永興給了一種類型，這種類型是先分化、後清化。永興當然是一個特例，不過在漢語方言之中，永興會不會是僅有的特例呢？

## 第六章 方言史：

### 論贛方言

#### 第一節 沒有特點的方言

在對一個方言的一項音韻特徵——永興的送氣濁聲母，作過方言接觸的觀察之後，在這一章裏，我們要把範圍擴大，項目增多，時間加長，來看一組方言，因方言或語言的長期接觸，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的面貌。這一組方言，就是贛方言。與它發生接觸的，有漢語方言，也可能有非漢語的成分；當然，使得今天贛方言內部如此紛歧的，一定也有方言內部的因素在內。由於牽涉的問題很多，無法立即確定的地方也很多，因此這一章只能作重點式的敘述，不再能像上一章那樣子細膩地討論。我們的用意，是希望透過贛方言的觀察，來指出一項事實：今天的漢語方言，無論是哪一支或哪一個方言，都不敢說是孤立地從它的母語直接分化下來的。在漢語的發展過程中，分化與接觸是交互進行的。今天許多方言間相互類似的地方，固然有一部分是發生同源的關係，但是也有相當一部分，是後來彼此交融的結果。

贛是江西省的簡稱。贛方言，顧名思義，就是江西省的方言。但是我們知道，方言區和地理區，或是行政區的劃分，並沒有內在的關聯。一個地區可以有不只一種方言，甚至是大方言；而一種方言，即使是次方言或小方言，也可以通行在不只一個地區。那麼所謂的贛方言，究竟何所取義呢？

在方言學上，贛方言是指湘方言以東，粵方言、客方言以北，閩

方言、吳方言以西，官話方言以南，這一個地區的方言。在地理上，這一個地區是在湘江之東，五嶺、九連山、章水、貢水之北，武夷山、天目山、黃山、九華山之西和長江之南。用行政區上的話說，就是江西省的大部分，再加上湖南的東部和湖北的東南。這一個地區所通行的方言，彼此似乎多少有一些相似之點。這些相似之點，雖然並不十分突出，但與剛剛提到的在它四周的其它大方言相比，却足以自成一區。由於這一區大部分落在江西省境內，所以我們自然稱之為「贛方言」。

贛方言既然處在上述這些大方言之間，彼此的接觸和相互影響，自是無可避免。事實上，許多方言學者根本就認為贛方言是一個受鄰近方言影響得很厲害的方言。贛方言在今天幾乎找不出一個只屬於它自己的語言上的特徵——學者們都同意「濁音清化，平仄皆送氣」是贛方言的重要特點，但又都因為這一特點與客方言無從分別而感到為難——甚至於即使要找一條為今天在贛方言地區內各小方言所共有的音韻特點，也很困難。因為濁音清化平仄送氣這一特點，在贛方言內也頗有例外。比起在它四周的各大方言之大致可以一言判其分別來——如湘方言之古濁聲母無論是否清化皆不送氣，吳方言之保留濁聲母、四聲今八調，客方言之濁音清化平仄送氣、部分次濁上歸陰平，粵方言有九調以上、分長短元音，閩方言之輕重唇不分、端知不分，官話方言之濁音清化平聲送氣仄聲不送氣等等——贛方言之一言難盡、乏善可陳，尤為明顯。從這裏看，說贛方言是個「較少獨特語言風貌的方言」（詹伯慧 1981: 138），實在並不為過。

贛方言的「沒有特點」這一個特點，可以從另一方面感覺得出來。民國二十三年趙元任先生替上海《申報》印行的《中華民國新地圖》（丁文江等 1934）中的〈語言區域圖〉作漢語方言的分區，並沒有贛方言一支。贛方言的北部劃入官話，南部劃入客家方言。李方桂先生在

民國二十六年的英文《中國年鑑》寫〈中國境內的語言和方言〉時，贛、客合為一支，稱為贛客方言。民國三十七年《申報中國分省新圖》第五版開始把贛方言從官話和客方言中獨立出來。此後贛方言雖然被看作一支方言，可是它的地位，始終不定。一方面有人認為它是一支與官話、湘、吳、閩、粵、客家平行的大方言，如周法高(1955)、袁家驥(1960)、詹伯慧(1981)、丁邦新(1982)、李榮(1985)幾位先生。另一方面，董同龢(1953)、R. Forrest (1973) 兩位先生的分類裏，仍然沒有獨立的贛方言；而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的編者在 1973 年重刊李方桂先生〈中國境內的語言和方言〉時，對贛方言的歸屬仍然維持原議。學者間的猶疑，多少也反應了問題解決的不易。

贛方言的難處，並不是找到一兩個關鍵方言就可以立時解決的。這一個地區既非四塞之地，受鄰近方言的影響深而且久，恐怕也不容易有這樣一個保守的方言，能保持近似贛方言原型的諸種面貌。因此也許我們可以反過來，從想法子排除掉受鄰近方言影響的部分入手。我們可以分別找出鄰近大方言的一些核心特點，<sup>72</sup> 再嘗試去追溯這些特點在贛方言中發生作用的相對年代。從變化發生的先後，逐漸去辨認今天贛方言的前身所具有的特色，而贛方言與其它方言之間的關係，尤其是與客方言的關係，也可以因此獲得某種程度的澄清。

從另一方面說，贛方言既然早期的面目在今天已經如此之不顯，而又畢竟有一部分沒有完全雷同於鄰近的方言，那麼在這些同異之間，就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機會，去觀察方言因接觸而發生變化的種種樣態。因為贛方言所受的影響，來源不一。這麼大的一個地區，受着這麼多方面的刺激，它所引發出來的反應和變化過程，一定有超出我們觀察個別方言變遷所能體會的地方。照這樣說，或許正可把贛方

72. 本章以下對贛方言以外大方言重要音韻特點的引述，如非特別指明，均採自袁家驥 1960 和詹伯慧 1981 二書。

言看成一個大的搭界方言，它的沒有特點這一特點，也一樣具有語言學上的意義。

## 第二節 原始贛語的特點

讀過楊時逢先生〈江西方言的內部分歧現象〉(1982)這篇文章的人，大概都會感到要替今天江西境內的方言找尋共同特點和劃分次方言區的困難。要是把湖北東南和湖南東部的一些方言也納進來的話，這種困難的感覺，便會來得更甚。我們可以拿楊先生所舉的十二項近四十條的音韻特點劃成方言地圖來看，却沒有哪幾條同音線是完全疊在一起的。大致來說，除了「濁音清化平仄送氣」有少數幾個點的例外之外，其它呈大片或帶狀分佈的特徵，實在不多。大部分的情形，都是呈小片狀，有時候還彼此交錯。而另一些語音特點，更是只有零星的點的分佈。要從這樣一個紛歧的局面中，找出贛方言的本來面目，實在不容易。

這些方言地圖頗能表現學者們的意見。那就是說，以今天的共時的觀點來看，贛方言除了「濁音清化平仄送氣」一條之外，是不容易再找出其它的共同點來的。然而這一條於贛方言之內既非沒有例外，於贛方言之外又與客方言無別。它的區別性效力，自不免相形失色。因此我們想換一個方向來看，看一看在變成今天錯綜複雜的贛方言以前，它會是個什麼樣子。也許在把它的來龍去脈大致地清楚了之後，即使平面的特點一言難盡，我們也不致完全無從把捉了。

我們的工作分成兩步進行。第一、先看看贛方言四周的大方言各有哪些最基本的特徵。第二、再看看今天的贛方言裏是不是也有這些特徵。如果有，能不能過濾掉。所謂過濾，是從歷史演變的角度來看的。方言的發展，在其音韻內部自有先後——也就是第二章第三節所謂的內在秩序。這種先後，可以從音韻變化條件的相倚性上加以判

定。某些特徵需要先有其它的演變結果爲其基礎，理當在後；另一些特徵前無可溯，而其它的發展必須藉之爲助，那麼自然在前。凡能過濾掉的，是後來的發展。不能過濾掉的，便是早期贛語的特色。我們所能掌握的贛方言的特色，雖然仍以片斷的居多，但是比較詳細的調查報告，也已有二十多處；截長補短，尙敷應用。<sup>73</sup> 根據這個原則，在現有的材料裏，可以推測爲原始贛語中所應具有的特色，至少有以下七點：

- (55) 潑音清化平仄送氣
- (56) 泥來有別
- (57) 見系三四等字不顎化
- (58) 咸攝一二等字主要元音有別
- (59) 保持 -m、-n、-ŋ 等鼻音韻尾
- (60) 保持 -p、-t、-k 等塞音韻尾
- (61) 潑上歸去，平去入分陰陽，共七個聲調

以這七個特點作基礎，大致可以解釋今天各贛方言的不同演變。但是今天却沒有哪一個方言完全具有這七個特點。南豐、臨川是保留得比較多的方言，分別有六項和五項。一般人認爲是典型贛方言的南昌，却只保留了兩項。蒲圻是個「次清化濁」的方言，在歷史上曾經有過濁音清化平仄送氣的階段，只是表面上看不出来了。(55)～(61) 這些特點在現在贛方言裏保留的情形，請參看本章之後所附各圖。下面的表 9，則是幾個方言個別挑來看的比較：

73. 本章關於江西境內的方言以及其它各地贛方言的取材，所根據爲羅常培 1940，趙元任等 1948，袁家驛 1960，楊時逢 1971、1974a、1974b、1982，余直夫 1975，羅肇錦 1977，熊正輝 1982、1985，陳昌儀 1983，顏森 1981、1983、1985、1986，鮑厚星、顏森 1986，鄭張尚芳 1986，葉祥苓 1986。

表 9 賴方言音韻特徵比較表

|             | 新淦 | 南昌 | 奉新 | 臨川 | 南豐 | 咸寧 | 蒲圻 | 平江 | 攸縣 |
|-------------|----|----|----|----|----|----|----|----|----|
| 平仄送氣        | +  | +  | +  | +  | +  | +  | -  | +  | +  |
| 泥來有別        | -  | -  | -  | -  | +  | -  | -  | -  | -  |
| 見三四不顎化      | -  | -  | -  | -  | +  | -  | -  | -  | -  |
| 咸一咸二有別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持 -m、-n、-ŋ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持 -p、-t、-k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持七調        | -  | -  | -  | +  | -  | -  | -  | -  | -  |

至於被過濾掉的特點，大約有以下幾項

- (62) 泥來混
- (63) 舌根擦音與唇擦音相混
- (64) 端知系的字不分
- (65) 有舌面鼻音 ŋ
- (66) 見系字顎化
- (67) 複元音單元音化
- (68) 有鼻化元音
- (69) 塞音韻尾弱化爲 -ʔ，或進而丢失

這些被過濾掉的特點，大致都可以在贛方言周圍的大方言裏找到它們的來源。此外還有一些特殊變化，在周圍的大方言或漢語裏不容易找到確定的來源，也不能追溯到贛方言的早期。例如：

- (70) 來母細音讀 d、t、th 或 y
- (71) 透、定母字讀 h

- (72) 清、從母字讀 th
- (73) 部分 -t 尾讀成 -l
- (74) 次清化濁：古次清聲母今讀濁塞音、濁塞擦音
- (75) 送氣分調：送氣聲母影響調類分裂

這些變化如何影響贛方言，我們會在第四節中陸續加以說明。

### 第三節 贛、客關係

贛、客關係是贛方言與四周大方言關係中，最令人難解的一項。上文已經屢次提到，贛方言中一個大體還一致的特點——濁音清化平仄送氣——是與客方言相同的。此外贛方言在許多地方也與客方言不易分開。例如客方言一般有六或七個調，保留 -m、-n、-ŋ、-p、-t、-k 等韻尾，見系字不顎化，有舌面鼻音聲母 ſ 等。這些特點或多或少也都見於今天的贛方言，甚至有一部分還可以推到贛方言的早期。既然如此，我們自不免會設想：贛、客本屬一支，是同一支方言的不同發展。位置居北的，受其它方言的影響深，變化快，便形成了今天的贛方言。位置偏南的，受影響小，較保守，而成為今天的客方言。在漢語方言的分區上，可以因此取消一支大方言，贛、客是同一支大方言的兩個次方言。它們間的關係，就好像閩南和閩北，或是西南官話與下江官話一樣，其間並非「族姓」不同，只是「房支」有差而已。

不過我個人倒比較贊成贛、客之分為族姓不同的看法。我的意見分兩層敘述，第一層是消極的，看贛客同支之不必然，第二層是正面的，看贛客祖語之必需有別。

首先，兩種方言在演變上有相似之處，未必就一定能證明它們必得同出一源；尤其是當這種相似並不具有獨佔性時為然。這應該是一種常識，毋庸多說。具體的講，濁音清化平仄送氣這一點，並不只是

贛、客方言所專有。例如唐五代西北方音中的一種方言，<sup>74</sup>十二世紀末的西北方言（龔煌城 1981），今天關中地區，<sup>75</sup>山西，<sup>76</sup>以及河南西北角的陝縣（賀巍 1985）、靈寶（馬培芝 1958 及楊時逢、荆允敬 1971），江蘇省運河以東的泰州、鹽城、如皋（江蘇省和上海市方言調查指導組 1960 及丁邦新 1960），安徽的績溪嶺北（趙元任、楊時逢 1965），四川的犍爲、樂山（田元 1958），甚至說粵語的一種方言<sup>77</sup>都有相同的演變。我們似乎很難將這些地區都納入一個方言範疇中來對待。換言之，類型上的相同，有可能但未必就等於來源上的相同。

其次從文獻上有關江西附近漢民族或漢文化的傳播來看，贛客同支之說，恐怕也有些勉強。根據羅香林先生（1933）的研究，客家起自山西、河南，共經五次大遷徙。第一次南遷在永嘉亂後，多半遷至江淮一帶。第二次在安史亂後，始經江西而達閩西。可是江西地區，秦代就已置九江郡，兩漢改稱豫章郡。秦代的文教如何，我們沒有把握推測。但是兩漢時期的江西，却是可得而說。根據兩《漢書》，前漢時豫章有戶六萬餘，口三十五萬，縣十八；後漢時戶四十萬，口一百六十六萬，城二十一。可見兩漢四百年間戶口蕃息有五、六倍之多。這許多人說的是不是漢語，或是漢語中的哪一種方言，今天當然都無從考察。但是我們却可以肯定，一定有一種漢語方言進入了這個地區，並且十九還是當時的標準語。因為自兩漢起，地方州郡長官、縣令、縣丞例不用本地人。四百年間的地方長官不在少數，他們與佐貳、百姓宣導政令，興學教化，不可能盡用土語。標準語之進入江西，理無可疑。另一方面，東漢舉孝廉，例有定額。豫章歲貢，為揚州之冠（邢義田 1983，頁2表一）。這些孝廉既為當地精英，察舉之後又將

74. 即羅常培 1933 所舉《大乘中宗見解》所代表的方言。

75. 如西安（趙林森 1958）、商縣（張成材 1958、1983）等地。

76. 如臨猗方言（田希誠、呂枕甲 1983）。

77. 即雷州半島的吳陽方言，請參看張振興 1986。

進入仕途，遊宦四方，必非素稔「京音」、「官話」不可。這就是說，遠在客家遷徙以前，漢語就已進入江西。從兩漢豫章郡的轄區來看，這種漢語至少遠及贛南的雩都。那就已經掩至今天贛方言的南緣了。當然，兩漢時期進入江西的漢語，會不會就是今天贛方言的前身，以及這種漢語推廣普及的程度，一時都還難說定。但是反過來，我們一樣不能說今天江西地區的方言都是隨客家而來的。既非同時而來，同支之說，便不能盡信了。

進一步看，在音韻特徵上，我們却可以找到贛、客不得同支的理由。這個理由，就是在一二等的分別上，贛、客是互相排斥的。又由於這種分別是一種早期的歷史條件的反映，並且可以一直上溯到今天贛、客方言的前身，所以可以據以判別贛、客為兩支大方言。它們之上的共同來源，就是漢語的共同語，而不是共同語下的另一支大方言。

一二等韻的分別，在中古音裏，表現在蟹、山、效、咸四個攝的元音對比上。這種元音的對比，至少從唐代以後，就在不同的方言裏，沿着不同的方向逐漸省併。以今天各大方言的反映而論，只有吳、粵兩種方言還大體保留了這種分別，官話、湘方言便省併得很多，只在蟹攝和山、咸的入聲，保留了元音的對比；而閩方言則更只保留了效攝的分別。下面是一個簡單的比較表，「+」表示保留一二等元音的區別，「(+ )」表示僅入聲有別：

表 10 漢語方言一二等韻的分別

|   | 吳<br>(溫州) | 粵<br>(廣州) | 贛<br>(南昌) | 客<br>(梅縣) | 閩<br>(廈門) | 湘<br>(瀝浦) | 官話<br>(國語) |
|---|-----------|-----------|-----------|-----------|-----------|-----------|------------|
| 蟹 | +         | +         | +         | +         | -         | +         | +          |
| 效 | +         | +         | -         | +         | +         | -         | -          |
| 山 | +         | +         | +         | +         | -         | (+)       | (+)        |
| 咸 | +         | +         | +         | -         | -         | (+)       | (+)        |

一二等元音對比的消失，是從中古到現代漢語韻母發展上一個重要的演變。在一個可以用「攝」架構起來的中古音系裏，正是由於一二等和三四等的分別合併，才能由開合四等，進而為官話的開齊合撮四呼，大大的簡化了韻母系統。官話既然能由此而分，其它方言自然也可以藉以分別。在這裏我們就可以看到，贛是一個效撮沒有分別的方言，而客是一個咸撮沒有分別的方言。這種情形不僅僅是上面所舉的南昌和梅縣如此而已。在效咸的反映上，相當多數的贛方言都與南昌相同，而相當多數的客方言都與梅縣相同。這種互斥性的分別，是可以推到贛方言和客方言的前身上去的。

M. Hashimoto (1973) 曾經指出客方言有另一個重要的特徵，就是部分的次濁上聲字，如「馬、禮、買、晚、領」等讀成陰平調。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分別標準，因為這些字在贛方言裏並不讀成陰平調。這些字讀陰平，而不是陽平，那一定是在平聲分陰陽之後。最遲在九世紀前後，漢語已有部分方言平聲開始分陰陽。但既然這種發展可以追溯到早期客家，理當不會太晚。以之為區別大方言的早期歷史條件，應無不妥。

照這樣說來，贛和客是兩個不同支的大方言。至少就可追溯的部分而言，應是如此。

#### 第四節 贛方言的發展

贛方言的音韻發展與內部差異，大部分可以用本章第三節中的(62)～(75)這些變化來說明。這些變化都是有條件的分裂或有條件的合併，可以在原始贛方言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當然，這些變化可能因地而異。同一種方言的演變，在不同的地方，也會有程度上的差異；演變後的語音表現也可能互有出入。現在就分項略作說明。

泥來不分，是整個長江流域官話區的一個大特徵，洪混細分則是一

其中的一個中間階段。南昌在四百年前的資料裏還是泥來有別的，但是現在也洪混細分了（丁邦新 1978）。與這個相關的，是泥來一部分讀成  $\text{n}$  和一部分讀成  $\text{d}$ 、 $\text{t}$ 、 $\text{th}$  或  $\text{y}$  的演變。泥母細音讀  $\text{n}$ ，是客方言的一大特點。贛方言中有讀  $\text{n}$  的，存在於泥來分和洪混細分的方言，前者如大治、茶陵、南豐，後者如攸縣、新淦、南昌；却不見於泥來混的方言。可見泥來細音的分讀，又先於泥來之混。來母細音之讀  $\text{d}$ 、 $\text{t}$ 、 $\text{th}$ 、 $\text{y}$  不見於其它大方言，應是贛方言本身的獨立發展。

見系字的顎化，也是官話方言的特點。在官話方言裏，見系三四等的顎化，要比見系二等的顎化更為普遍。也可以說見系二等的顎化涵蘊了三四等的顎化在內。在贛方言裏，約有四分之一的方言見系字尚未顎化。在發生顎化作用的地方，見系二等同時顎化的，大體集中在湖北、湖南境內；而毗鄰這些地區的修水、銅鼓、萬載，見三仍是  $\text{k}$ 、 $\text{kh}$ ，却有部分見二字顎化。這裏可以看出官話影響的深淺，和修水等地見二顎化之後起。

舌根據音與唇擦音的相混，在漢語方言中有兩種型態。一種是都讀成舌根據音，可以閩語文讀為代表。一種是都讀成唇擦音，可以部分西南官話和客方言為代表。贛方言的混讀，大體屬於後面一種類型。

羅常培先生曾經推想臨川方言知章兩系字讀成  $\text{t}$ 、 $\text{th}$ ，可能直承上古而來，平山久雄先生則認為這是一種後起的變化。<sup>78</sup>這個問題現在應該很容易解決了。江西境內有的方言知  $\text{t}$ 、莊  $\text{ts}$ 、章  $\text{ts}$  三系字都讀舌尖塞音  $\text{t}$ 、 $\text{th}$ ，有的則是莊系字讀舌尖塞擦音  $\text{ts}$ 、 $\text{tsh}$ ，而知、章讀塞音。我想這是受了閩方言的影響。閩方言端  $\text{t}$ 、知  $\text{t}$  都讀塞音，莊、章則與精  $\text{ts}$  系合流。但是贛方言知與章系合流，或更與莊合流。因此在方言的對應上，贛方言知章合流後的塞擦音，有一部分相當於閩方

78. 平山久雄先生的意見，引自余直夫 1975: 148-149。

言的塞音。這種對應關係，便引發塞擦音讀回去成為塞音的規律，即影響規律(76)。在另一方面，精系字並不讀回去成為t、th；又有些方言知、章系讀成塞音時，莊系字和精系字一樣仍是ts、tsh。因此我們可以推測，在贛方言中這條規律裏的塞擦音，不會是舌尖塞擦音，可能是舌面或捲舌的塞擦音。因而這條規律的發生也不會太早，一定是在知章合流而莊系字舌尖化了以後。

$$(76) t, th \rightsquigarrow \left\{ \begin{array}{l} t\acute{s}, t\acute{sh} \\ t\acute{s}, t\acute{sh} \end{array} \right\} > t, th$$

與這種演變相類似的，有清母tsh、從母dz字讀成th，以及透th、定d母字讀成h的兩種變化。這兩種變化一定在濁音清化——清、從都讀tsh，透、定都讀th——之後，也就是在我們推測的原始贛方言之後。贛方言中把tsh（清、從）讀成th的，有南豐、南城、黎川、奉新、攸縣、咸寧等地。前面五個方言的th（透、定）也讀成了h。可見tsh>th在th>h之後。這兩種相關的變化，也許和兩廣地區的區域性變化有關。臺山、開平，和廣西的粵方言都有中古清tsh母讀th的唸法。四邑粵語和海南閩語也都有th（透、定一部分）>h的現象。<sup>79</sup>其實這兩種變化，也許應該放得更大一點來看。它們與中古精ts母字在這一地區讀t的演變，是互相關連的。我們知道，壯侗語和越南語原無舌尖塞擦音聲母，另一方面又有讀陰調的帶喉塞音聲母'b、'd。<sup>80</sup>這些語言和帶舌尖塞擦音聲母ts、tsh及配陰調的清塞音p、t的語言，也就是漢語，接觸之後，發展出了下列的連鎖變化：

79. 上舉粵語資料見袁家驥 1960: 204, Tsuji 1980, Yue 1979、張振興 1986、劉村漢 1985；海南閩語的出處，參看35頁註36。

80. 請參看三根谷徹 1972、張均如 1983 和 Haudricourt 1959。

(77) a.  $p > ^{\prime}b$  (或  $b$ )

b.  $b > p$

(78) a.  $t > ^{\prime}d$  (或  $d$ )

$th > h$

$ts > t$

$tsh > th$

從 (77)a、(78)a 開始，這些連鎖變化形成一種「拉力鏈」(drag chain) 的過程。<sup>81</sup> 這種過程本來是壯侗語和越南語調整漢語的影響而設的，但是既形成規律之後，反過來也影響了它們附近的漢語方言。從現有的材料來看，這一套連鎖變化影響的範圍，可以從長江口的老派金山吳語，一直到東京灣附近的粵語、海南島的閩語，都時有所見。並且越接近桂、越邊境，變化就越完整。變化的時間也持續得很長，從十世紀的越南語，一直到明、清以後的閩粵移民。<sup>82</sup> 南豐等地的  $th > h$ ,  $tsh > th$ , 我很相信便是這一連鎖變化的一部分。至於這些變化應該解釋為壯侗、南亞語的底層，還是贛方言受到規律擴散的波及，現在暫時存疑。

複元音的單元音化，在漢語方言中也有兩種類型。一種是高化、圓唇化，如吳方言。一種並沒有明顯的高化和圓唇化，如西南官話。贛方言的單元音化比較接近西南官話的類型。在地理分布上，也可以看出這種趨勢。

西南官話、下江官話、閩語都有鼻化元音。吳語若干方言在歷史上也曾經過鼻化的階段。比較起來，贛方言之有鼻化元音的，多半一

81. 張賢豹先生在討論海口方言時，也曾指出這一現象，請參看張賢豹 1976: 24。

82. 請參看平田昌司 1983-84、鄭張尚芳 1986，以及 35 頁註 36, 104 頁註 79 的相關資料。

方面沒有 -m 韻尾，而 -n, -ŋ 多出現在高或中元音之前。易言之，鼻化元音多出現在低元音 a 或 æ 之前，無論這個字原來是收 -m, -n 或 -ŋ。這種情形比較近似官話。

與此可能同時的，是塞音韻尾的逐漸弱化。保持 -p、-t、-k 尾的方言，目前所知，有臨川、南豐、都昌、靖安等地。就演變程序來看，-k 尾先弱化為 -ʔ，繼而 -p 在一部分方言併入了 -t。有以上這三種塞音韻尾或兩種塞音韻尾的方言，大體上分佈在贛方言的中心地區。在其四周，則多半只剩一個 -ʔ 尾，或無尾有入，或甚至竟沒有入聲了。

贛方言之中，有一些地區，主要是在江西境內，有 -t>-l 的變化。這類變化主要發生在一等合口字，如「突、物、骨」。它的來源，現在還無法確知，也許只是一種語音上的變異。

漢語方言中，吳語的吳江方言和贛方言的南昌、新建、修水、都昌、湖口、新喻、南豐等地都有「送氣分調」的現象：送氣聲母使聲調低化。<sup>83</sup> 送氣分調，在這些方言中都是清濁分調以後的變化，所以時代不會推得太早。廣西、貴州一帶的苗語，如宗地、四大寨、新場、小苗寨；侗語，如榕江車江；壯語，如天保；這些地方也有送氣分調的現象，並且也是使聲調低化。<sup>84</sup> 苗、侗、壯語的送氣分調，時間上也在各語言清濁分調之後。漢語和非漢語能不能在這一點上有所聯繫，是一個饒有趣味的問題。

以上所說的，是在我們推測的原始贛方言的基礎上可能經過的一些發展。這些發展當然不是每一處方言都曾經有過，因此也就造成了方言的差異。不過在贛方言內部另有一種重要的差異，可能在原始贛方言時期就已經存在了。這就是廣泛存在於贛方言的一種白話音的特

83. 請參看葉祥苓 1958、1983，楊時逢 1969b，丁邦新 1984，顏森 1986。

84. 請參看李永燧、陳克炯、陳其光 1959，李方桂 1962，梁敏 1980，石林 1981。

徵。今天的贛方言，中古的梗、曾兩攝不分，都讀 e 或相近的元音。但在這種白話音裏，梗曾是不同的，兩者元音大概都呈 a:e 之比。各地的文白之分，容或還有其它不同的地方，但是梗、曾的不混，却顯得相當一致。因此原始贛方言中，可能也有這種分別。不過梗曾間的 a:e 對比，不僅贛方言如此，吳方言、粵方言、客方言，一部分的官話方言，包括湖南、湖北，都可以找得到，而且多一半都保留在白話層裏。因此這是原始贛方言的特點的一部分，還是廣泛流行於長江以南一種白話音的特點的一部分，還需要進一步的推究。

贛方言中有一些地方有次清化濁的現象。這種現象，在臨湘、蒲圻等地所造成的方言差異，可以用「規律逆轉」來解釋，並且在音韻學和方言學上具有特殊的意義。這一點第三章第二節已有所討論，此地不再贅述。

### 第五節 有待探討的問題

我們可以推測的原始贛方言的特點，大抵都可以用中古音系來解釋。但是我們又知道，兩漢時期就已有漢語進入同一地區，那麼兩漢時期的此一方言和原始贛方言之間該如何聯繫呢？根據今天漢語言韻史的知識，兩漢進入贛地的漢語，應該是一個濁音未清化，而韻類分合猶存上古遺跡的方言。這個方言進入贛地以後，一方面會受當地土語的影響，一方面也會在本土化的過程中，不斷向當時文化或政治上的優勢語言看齊。漢語的讀書音，在宋以前大體都能一脈相承，只在南北朝後期有過局部的差異（何大安 1981b）。這個相承的讀書音，從魏晉開始，發生了韻部的重組（Ting 1975），由上古階段逐漸轉向中古音；而濁聲母的清化，恐怕要到中古晚期才開始。客方言第一次遷徙既在東西晉之交，他們帶到江淮地區的方言，恐怕仍以帶濁聲母的可能居多。那麼能不能說，在中古以前江南的漢語，無論南來的是早

是晚，濁音都未清化？假如是這樣，什麼因素促使了前贛方言（Proto-Kan）的清化？唐五代西北方言裏，已經有兩種方言開始清化。其中一種，《大乘中宗見解》所代表的方言，是清化平仄皆送氣。另一種，《開蒙要訓》所代表的方言，是清化後平仄皆不送氣（羅常培 1933）。北宋初期的汴洛方言，則是清化後平聲送氣、仄聲不送氣（周祖謨 1942(1966)）。這說明中古晚期以後，濁音清化不但在北方開始，而且有了好幾種不同的類型。在安史亂後南遷的客家第二波，可能已有了與《大乘中宗見解》所代表的方言相同的清化過程。那麼，從「前贛方言」到「原始贛方言」（Proto-Kan）的濁音清化，是不是果然受了客家的影響呢？

在上一節討論贛方言的音韻發展時，我們看到了來自官話、客家、閩方言和非漢語的影響。粵方言、吳方言和湘方言是不是也帶來了影響？這也有待進一步的求證。目前材料裏最不能確定的，是贛南的部分。粵北的方言，我們所知的也很少。<sup>85</sup> 賴方言東北與吳方言的接觸，中間還有一個徽州方言的過渡。那麼徽州與贛方言的關係怎樣，也有待澄清。<sup>86</sup> 湘方言可以分成老湘和新湘兩類方言。<sup>87</sup> 老湘方言保留濁聲母，如澈浦、城步、雙峯。新湘方言濁音清化，平仄都不送氣，如長沙、湘鄉。但是新湘方言靠近贛方言的地區，如長沙、湘鄉、岳陽、湘陰、寧鄉、安化、華容、南縣，山攝一二等舒聲的元音仍然有別，而老湘方言則否（楊時逢 1974b）。那麼會不會這些新湘方言和原始贛方言本來同屬於前贛方言，二者分化以後，才循不同方向濁音清化呢？贛方言與四鄰方言的交涉，一定不自原始贛方言才開始。這些歷史上的糾糾葛葛要如何解決，解決到何種程度，是第二個

85. 梁獻剛 1985 有一個相當簡略性的描述，個別深入的調查，還有待進行。

86. 最近有兩篇文章可以幫助我們這方面的了解：葉祥苓 1986 和鄭張尚芳 1986。

87. 老湘語與新湘語的分別，請參看楊時逢(1974b)和辻伸久(1979)兩位先生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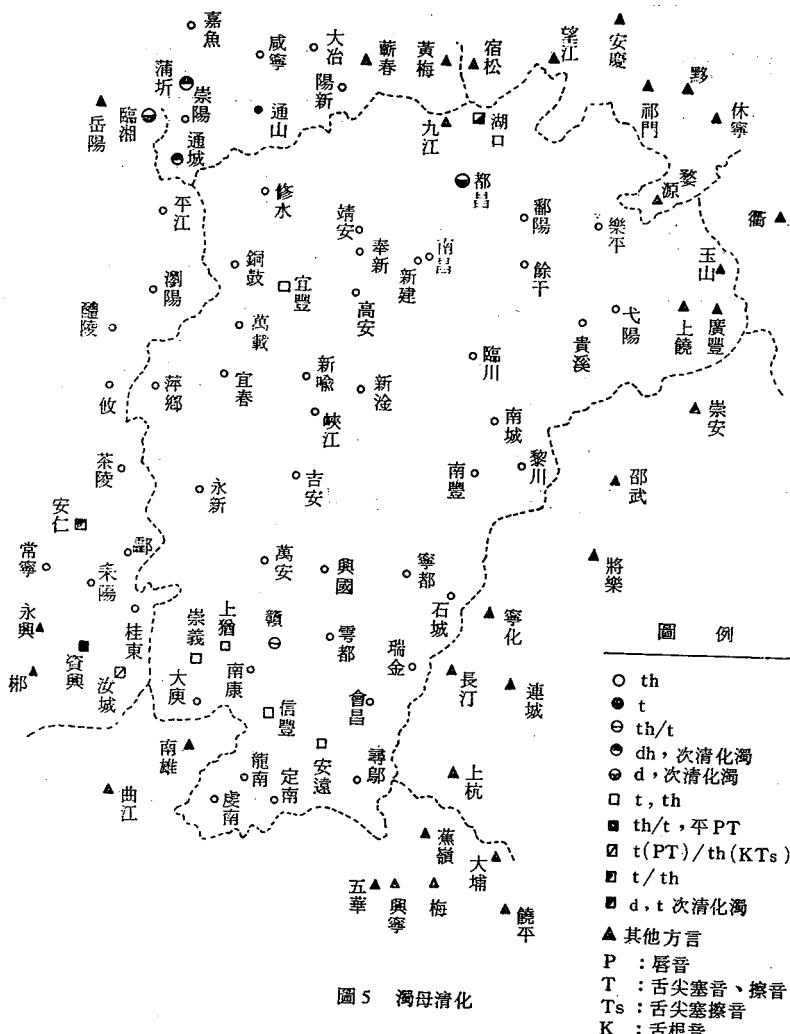
值得努力的問題。

贛方言、客方言、粵方言、湘方言和西南官話，都是已經濁音清化或正在清化之中的方言。清化的方向除了贛、客相同外，其它的方言都各有其類型。<sup>88</sup> 因此在這些方言搭界的地方，常常有濁音清化的特殊類型出現。例如湖南安仁平聲不送氣仄聲送氣，湖南資興平聲的唇音、舌尖塞音以及仄聲不送氣，平聲的其它聲母送氣；湖南汝城凡唇音和舌尖塞音不送氣，舌尖塞擦音和舌根音送氣（楊時逢 1974b）；湖北嘉魚平仄都送氣，但入聲之入陽平者不送氣等等（趙元任等 1948）。這些特殊類型，很可能就是幾種大類型互相衝擊的結果。那麼它們發生的程序是怎樣的？它們除了我們檢討過的「比附演變」、「音韻妥協」之外，還可以提供我們什麼樣的新認識？這是又一個可以深入的問題。

對贛方言這樣一個大的搭界方言，我們所作的結構變遷的觀察，就暫時停在這裏。如果我們在這一章所作的種種推測還算言之成理的話，我們就應該知道，今天的任何一支方言，都不會是孤立地從祖語傳衍而來。在發展過程當中，固然有傳統的成分，有自創的成分，也有外來的成分。而所謂外來的成分，不只是其它的漢語方言，甚至會有非漢語在內。

---

88. 西南官話是平聲送氣、仄聲不送氣。粵語一般是平上送氣、去入不送氣；但是也有特殊的情形。例如廣西有些方言平仄都不送氣，有些平上入送氣，去聲不送氣（參看楊煥典、梁振仕、李譜英、劉村漢 1985），雷州半島的吳陽方言，則平仄都送氣（參看張振興 1986）。



附圖說明：這裏所附的十一張圖，是一些音韻特點在贛方言中的分佈情形，用虛線圈起的部分是江西省。一些吳、閩、粵、湘、客和官話方言點也特別標識出來，以顯示彼此的相對位置。崇義、上猶、興國、寧都、石城一線以南的贛南部份，屬客家範圍（參看顏森1986），贛縣屬西南官話，為了便於比較，圖中一并列出。廣東北部和安徽也有一些贛語（參看梁欽剛 1985，鄭張尚芳 1986，葉祥苓 1986），因為資料不足，暫不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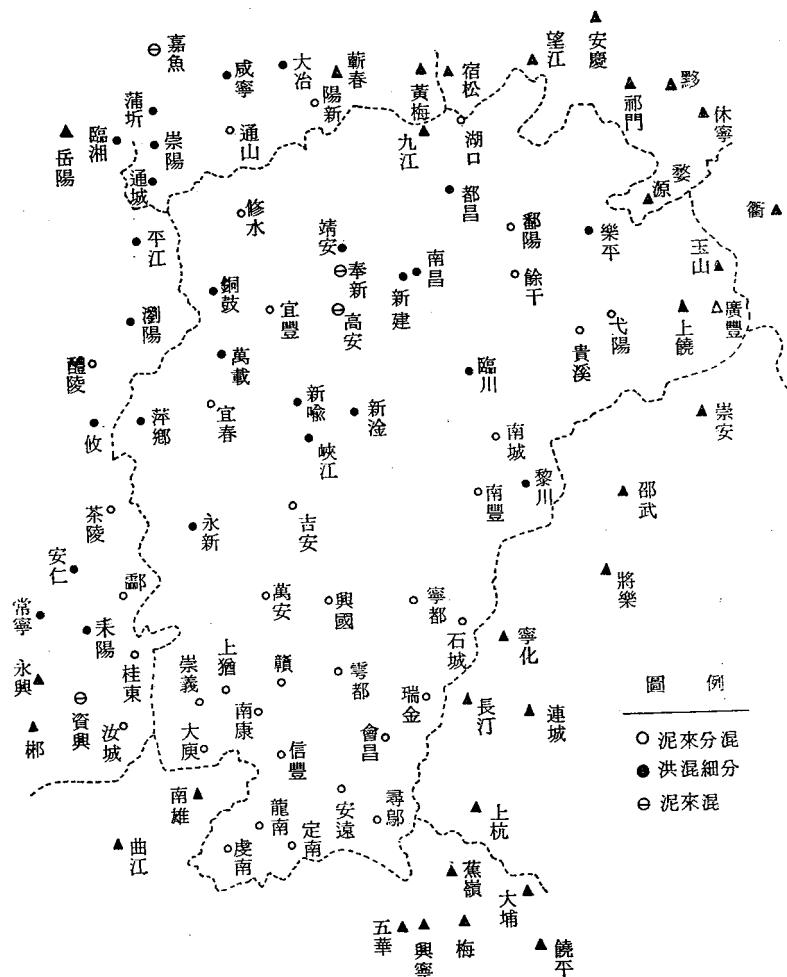


圖6 泥來分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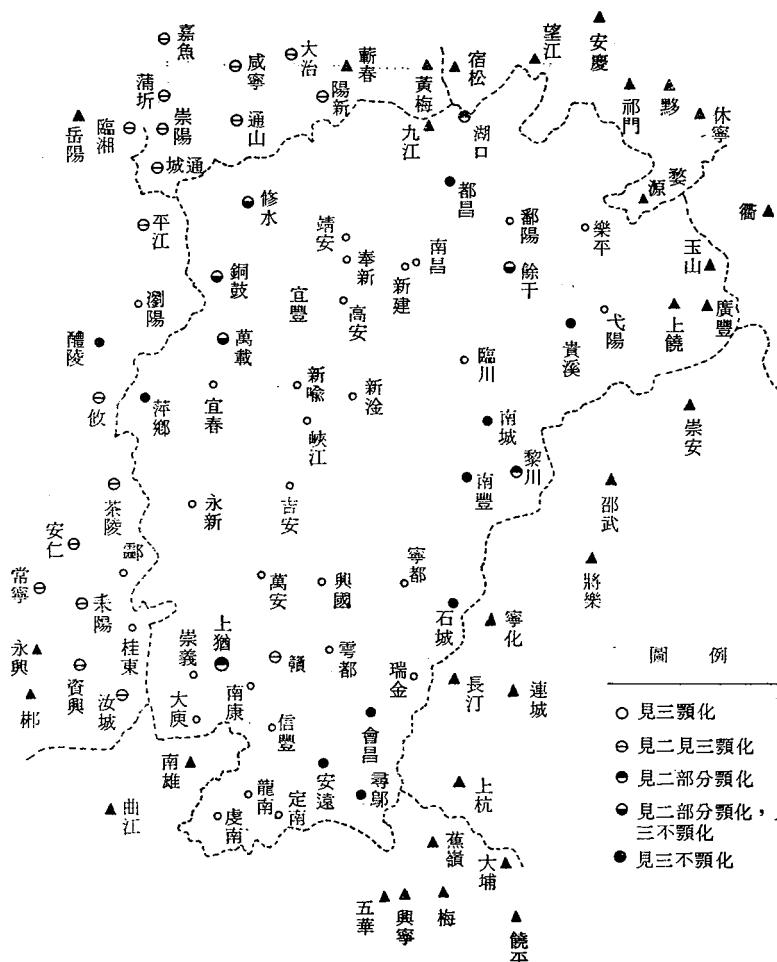


圖 7 見系字的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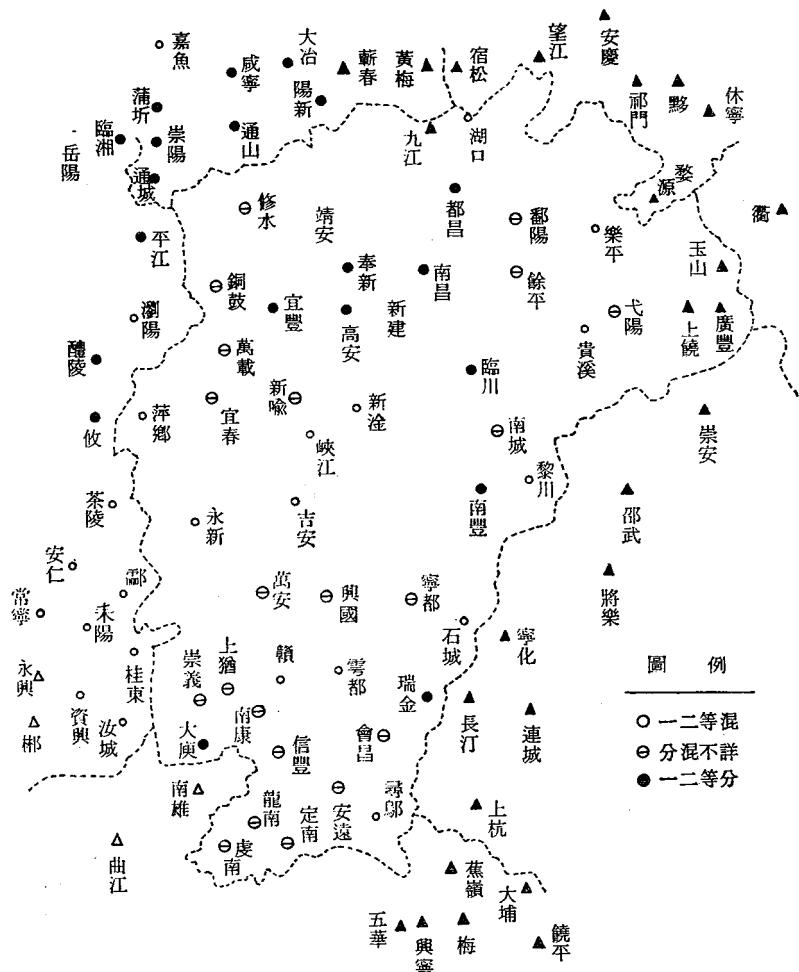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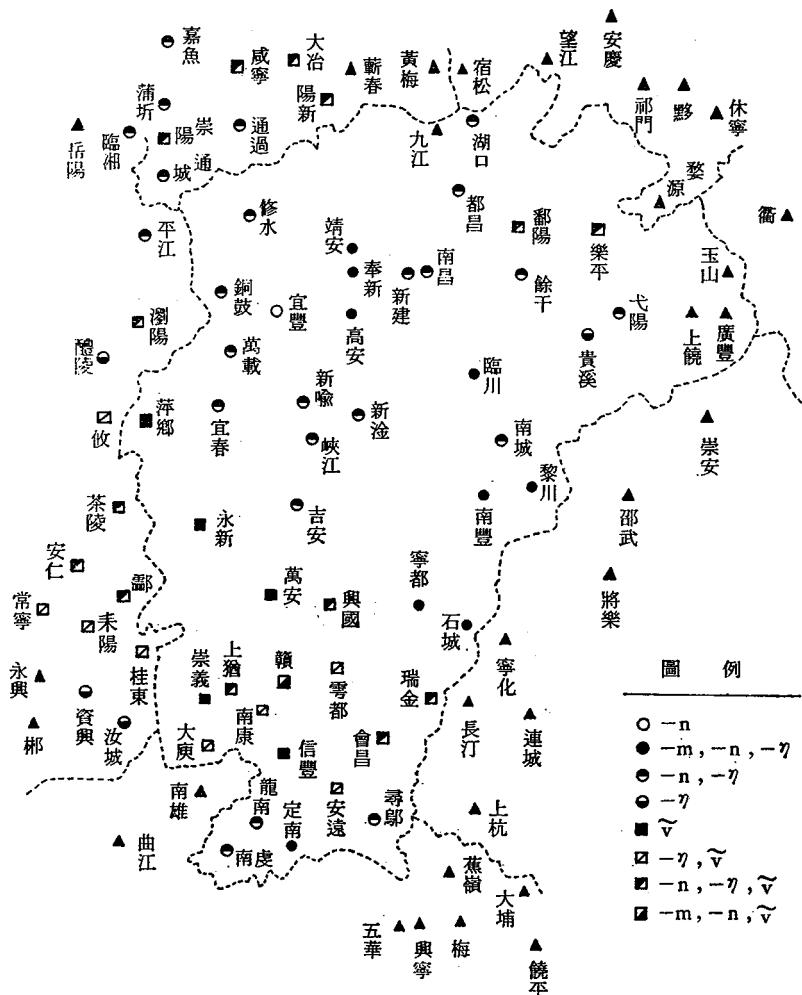


圖 8 感攝分別

規律與方向



圖例

- $n$ : ○
- $m$ : ●
- $-n$ : ◎
- $-m$ : ◐
- $\sim$ : ◑
- $v$ : ■
- $\sim v$ : □
- $n, \sim$ : ▢
- $m, \sim$ : ▣
- $n, m, -n, -m, \sim, v$ : ▨

圖9 鼻音韵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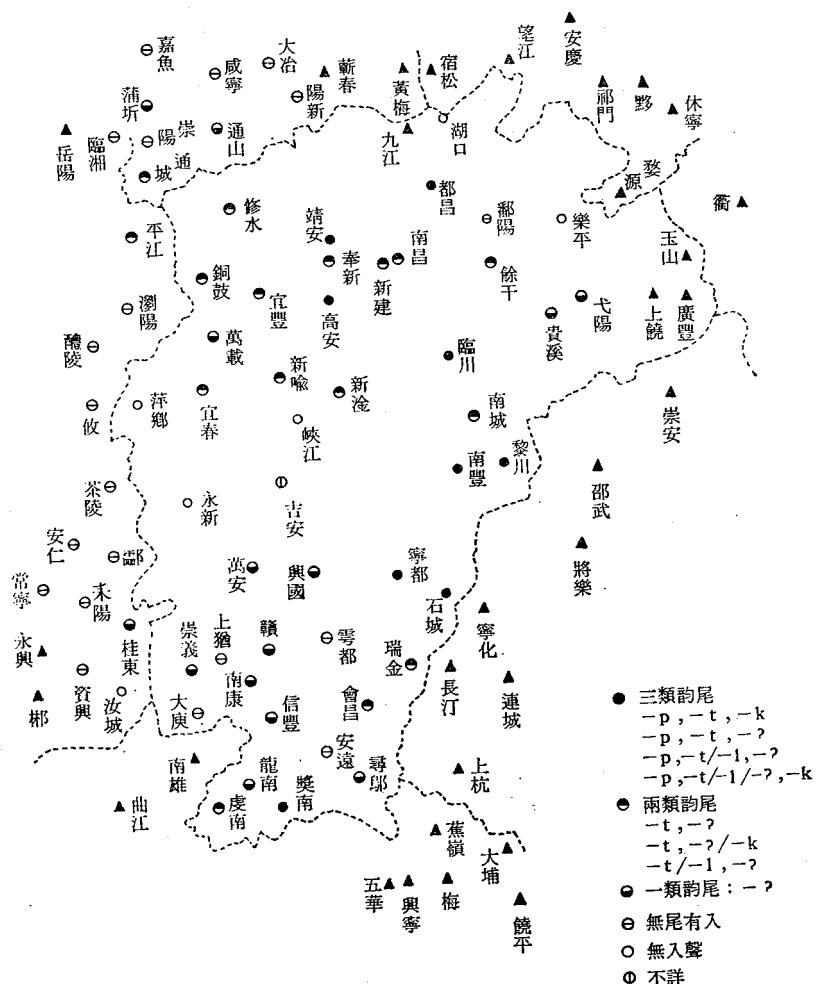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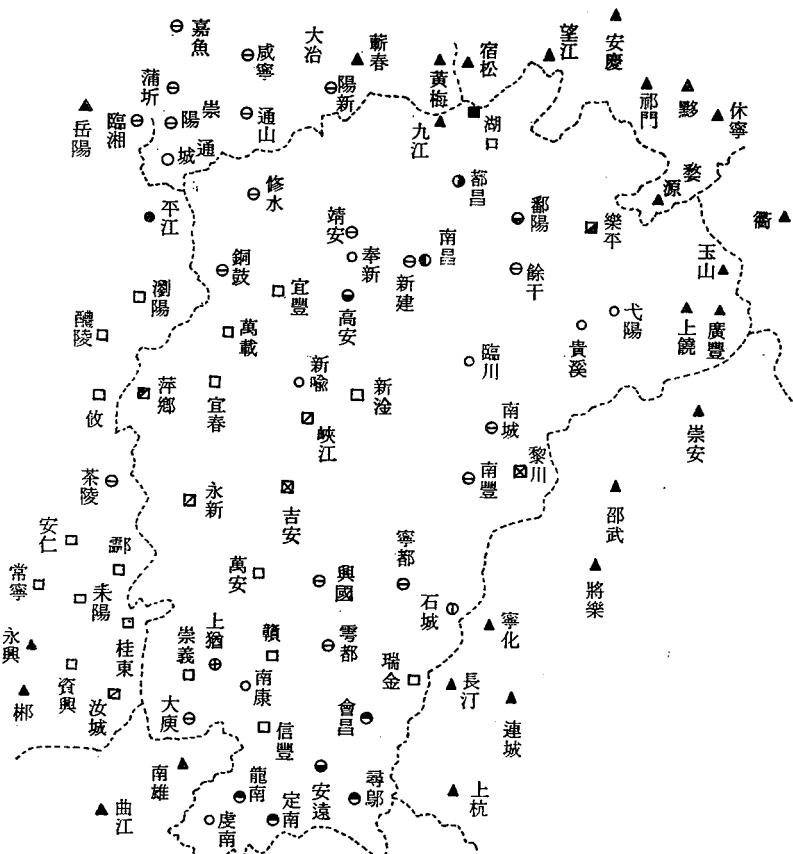


圖10 塞音韵尾

規律與方向



| 圖 11 | 調類分合 | 陰平     | 平上去入  | 陽平     | 上平     | 上去入   | 陽陽    | 陰去入    | 陽入     | 陰入    | 陽入    | 陰入     | 平上去入   | 陽平    | 上平    | 上去入    | 陽陽     | 陰去入   | 陽入    | 陰入     | 平上去入   | 陽平    | 上平    | 上去入    | 陽陽     | 陰去入   | 陽入    | 陰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陰平     | 平上去入  | 陽平     | 上平     | 上去入   | 陽陽    | 陰去入    | 陽入     | 陰入    | 陽入    | 陰入     | 平上去入   | 陽平    | 上平    | 上去入    | 陽陽     | 陰去入   | 陽入    | 陰入     | 平上去入   | 陽平    | 上平    | 上去入    | 陽陽     | 陰去入   | 陽入    | 陰入     |
|      |      | 8      | 7     | 6      | 6      | 6     | 6     | 5      | 5      | 4     | 4     | 6      | 8      | 6     | 6     | 6      | 5      | 5     | 4     | 4      | 6      | 8     | 6     | 6      | 6      | 5     | 5     |        |
|      |      | 陰平上平去入 | 陽平上去入 | 陰陽平上去入 | 陽陽平上去入 | 陰平上去入 | 陽平上去入 | 陰陽平上去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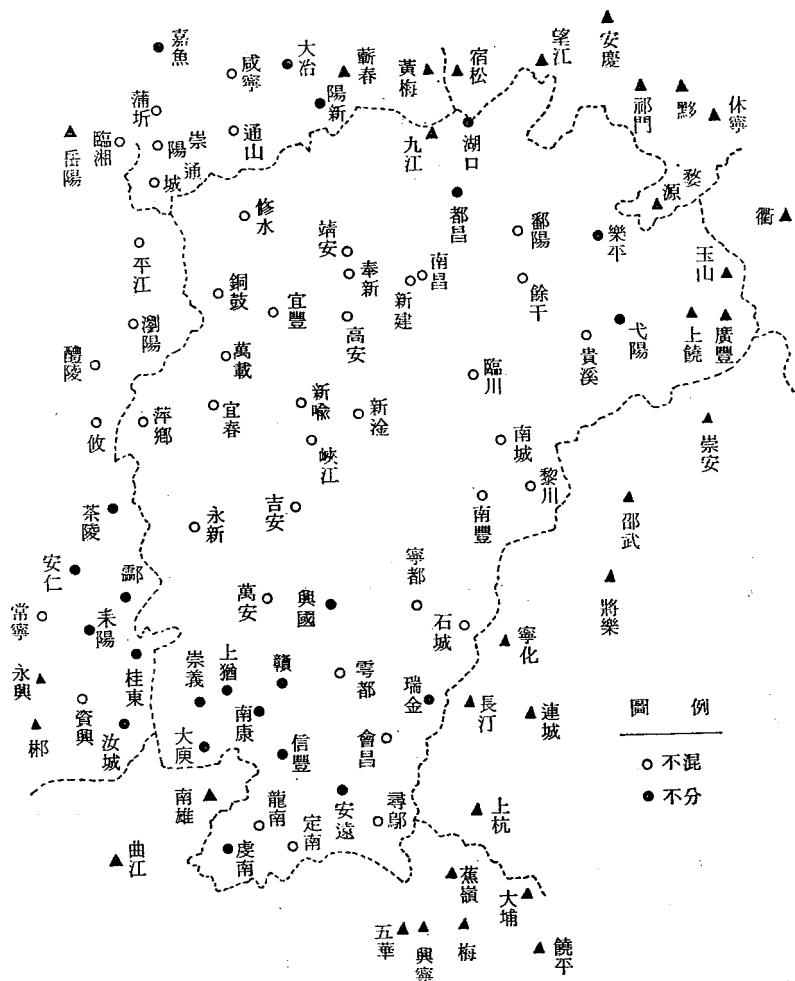


圖12 舌根擦音與唇擦音的分混

規律與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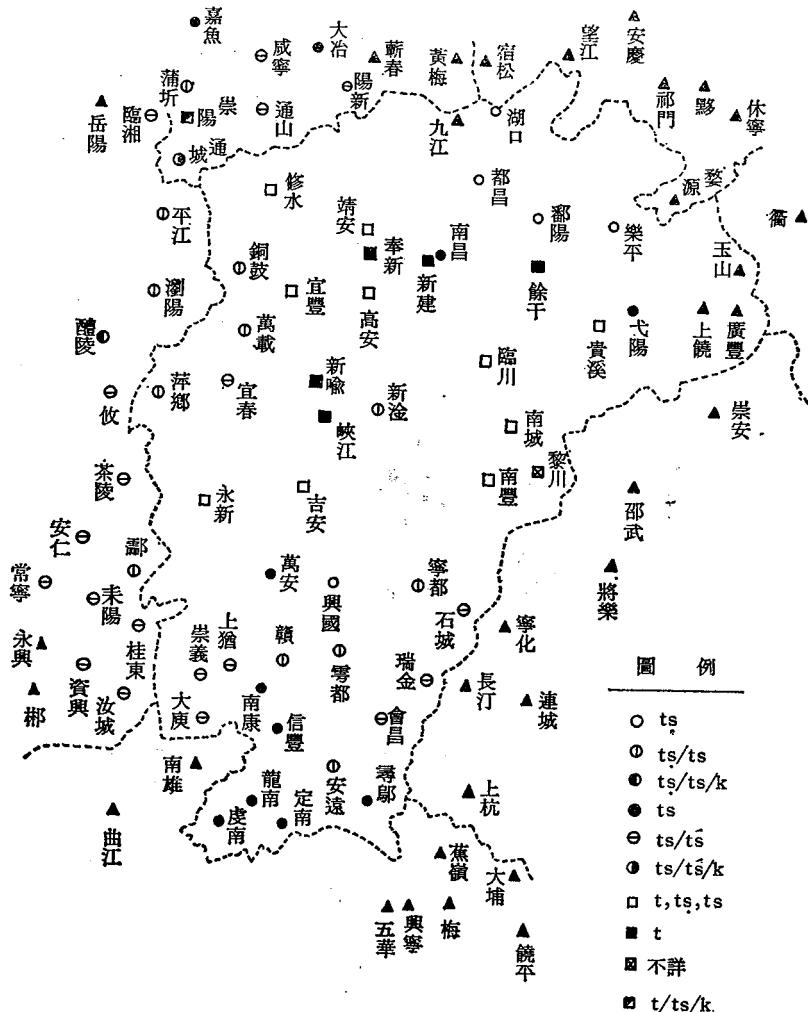


圖13 知莊章系今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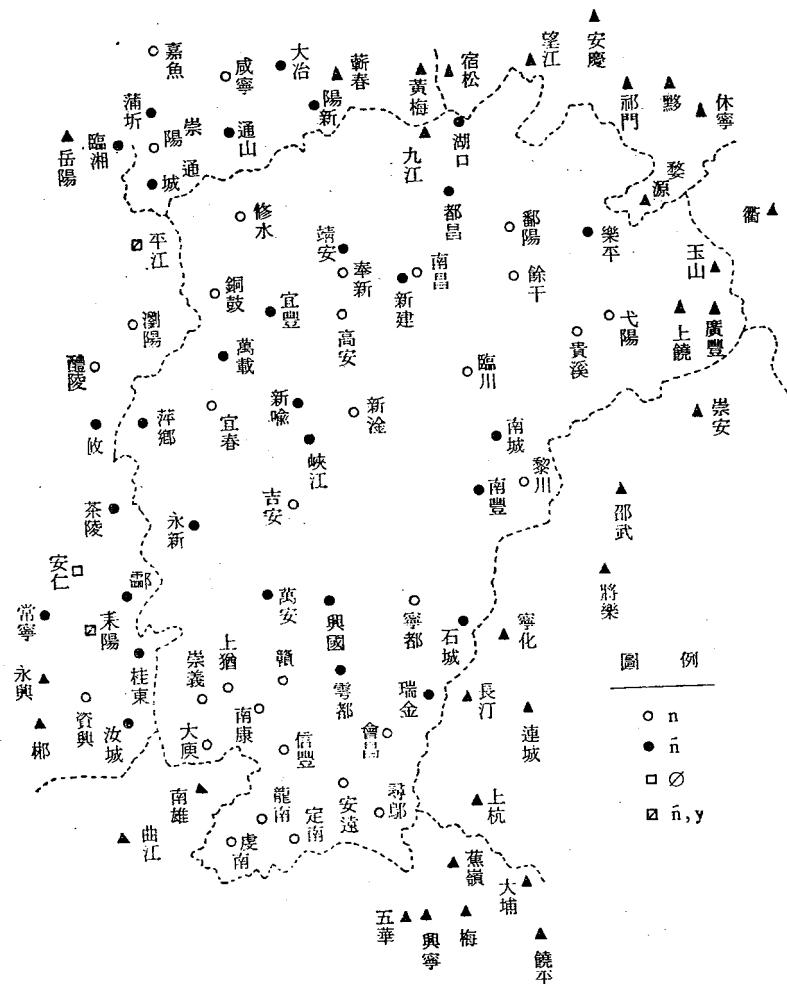


圖14 泥母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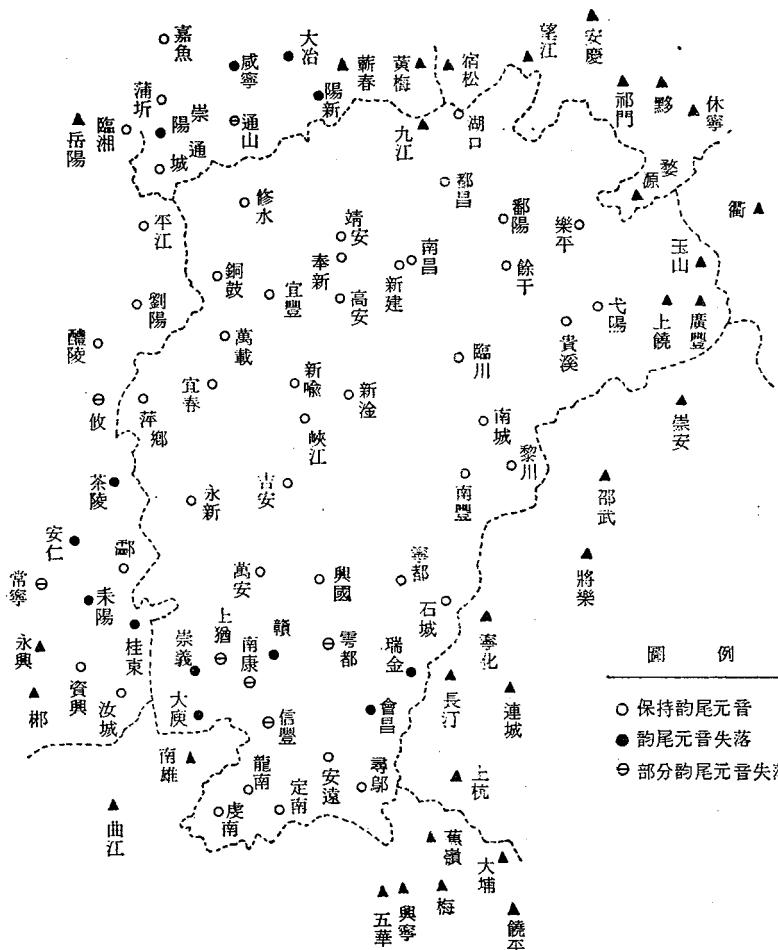


圖15 單元音化

## 第七章 規律影響面的研究： X/F 在西南

### 第一節 問題的界定

現在我們要進行第三個個例的研究：一項規律影響面的研究。這項研究係着眼於音韻規律的本身，觀察某一規律在特定區域中所呈現的種種不同樣態，以建立該規律的發展過程，或「規律史」。這項研究的特色之一，在於把選定觀察的音韻規律，當作一項區域特徵來看，並暫時忽略區域中方言的親屬關係。但是不同的方言羣，在將同一規律本土化的同時，會提供不同的結構上的詮釋，從而反映出不同方言羣的結構差異與調適幅度。從這個角度着眼，規律影響面的研究也可以理解為一種規律在方言間的傳播史。這一規律在各方言中所呈現的各種次規律，或次類型，可以整理出一系列的蘊涵關係，或內在秩序。因而規律影響面的具體研究結果，即在獲得此一次規律間的內在秩序。在這一秩序中的各階段，即能反映變遷進行時的結構上的特徵。<sup>89</sup>

在這一章裏，我們要嘗試檢討的，是中古曉 x 匣 𩫑 母一二等合口字，在漢語流行的西南地區——湖北、湖南、四川、雲南——與中古晚期的非 f 敷 fh 奉 v 母字的混讀情形。<sup>90</sup> 如果以 X 代表這些曉匣母合口字，以 F 代表輕唇擦音字，可以把這一地區的主要四種類型表述

89. 第一章第三節對規律影響面也有部分的說明，請參看。

90. 這裏所謂的混讀，是指音位性的合併，或讀 X，或讀 F，而非語音性的「自由變體」(free variation)，請參下文。

## 規律與方向

如下：

$$(79) RA \ X \begin{cases} f / \_u \\ x \end{cases}$$

$$(80) RB \ X \begin{cases} x / \_o, \ oŋ \\ f \end{cases}$$

$$(81) RC \ F > xu$$

$$(82) RD \ X > f$$

R 代表規律，A、B、C、D 是四種類型。> 的左邊，就是問題中的曉匣母一二等合口字 X，和非敷奉的 F。> 的右邊，是現代方言中的音類。x 代表舌根擦音，它在各方言中的實際音值可能是 x、h。f 代表唇擦音，它在各方言中的實際音值，可能是 f、Φ 或 v。除了上面四個類型之外，還有兩種常見的變化，(83) 和 (84)：

$$(83) RA-1 \ F \begin{cases} x / \_uV \\ f \end{cases}$$

$$(84) RB-1 \ F \begin{cases} x / \_oŋ \\ f \end{cases}$$

這兩種變化分別和 RA、RB 相類似，我們暫時稱之為 RA-1、RB-1，並以之為 RA、RB 的次類之一。

在這四種類型之中，(79) 以西南官話為主，並有少數湘語。(80) 主要是湘語，並有一部分西南官話。(81) 都是西南官話。(82) 的方言最少，但都是贛方言。大體來講，在上述西南地區，X/F 的發展主要有兩種方向：X>f 與 F>x。RA、RB、RD 是前一類，RA-1、RB-1、RC 是後一類。同一親屬羣的方言，方向較為一致。但是地緣雖屬鄰近而系屬却不相同的搭界方言，方向則較紛歧，變化亦較為劇烈。

在進行觀察與討論之前，有一些問題需要事先加以說明。首先要界定的，是討論的層次。在語音上，許多把 f 讀得比較軟成竟帶雙唇傾向的方言，[f]～[Φ]～[xʷ] 的自由變體的讀法，是很常有的事。這一類語音性的變讀，不在我們討論範圍之內。這一章裏所要討論的，是 X、F 的混讀所造成的音韻分合現象。換言之，我們注意的，不是今天的語音現象，而是歷史上兩類聲母的發展過程。語音上的變讀，無論是有條件的、沒有條件的，都是音韻發展的因素之一。今天的語音現象，可能影響日後音韻結構的變化；而今天音韻上的所以有分有合，多少也可能有昔日語音變讀的因子在內。然而這畢竟是兩個階段的事情，而且音韻結構上的改變，並不就完全是語音變化的擴大。至少在目前的研究裏，我們只把重心放在音韻上，而不是語言上。

其次要說明的，是本章中所取的方言與中古音的關係。湖北、湖南、四川、雲南的漢語方言，就我們所取以討論的部分而言，分屬西南官話、湘語、贛方言三個大方言。這三個大方言，在漢語衍生的層序上的關係，今天還不能說得很確定。不過在本章所討論的範圍之內，它們可以以《切韻》為代表的中古音的間架來解釋。應該強調的是，並不是這三大方言的所有方言都有了 X/F 的混讀。有 X/F 混讀現象的，各只是三大方言中的一部分方言。所以情形很清楚：這類混讀並不能追溯到三大方言的祖語時期。換言之，X/F 混讀是相當晚起的變化。這種變化起自何時何地，我們無法確指。我們能說的是，這類變化在漢語及上述三大方言的演變史中，皆非早期現象；而有此現象的方言，與以《切韻》為代表的中古音，並無直承關係。因此文中所謂的曉 x、匣 ɿ、非 f、敷 fh、奉 v 等等，只是方便上的設計，用來代表類上的對當關係而已。舉大類而言，則以 X 代表曉匣母一二等合口字——因為本章不牽涉開口一二等的曉匣母字在內，不會造成誤

會——以 F 代表非敷奉母字，X/F 則泛指這兩類聲母可能有的一切混讀。

第三要說明取材的範圍。漢語方言中有 X/F 情形的，不只是西南的方言。此地所以只取西南四省，最大的理由，是因為這四省的方言，已經有了相當完整的調查報告。<sup>91</sup> 這些調查報告的描寫模式都相同，詳細的程度相接近，調查點的地理分布也頗為均勻，正適合作區域性規律影響面的研究。相形之下，目前已發表的贛、客方言，江淮官話的資料，內容豐儉不一，空間分佈時欠齊整，取用顯較困難。不過既然取材的界線純係人為，討論的結果必然不足以概全。也因此我們會把討論盡量約束在應有的限度之內，並且也期待更充分的其他方言資料的出現，以校正或彌補本章立論的不足。

## 第二節 四種類型的地理分佈

在西南四省的三百七十四個方言之中，<sup>92</sup> 有二百一十二個方言有 X/F 的混讀。現在就我們觀察的所得，把這二百一十二個方言分繫在上述四種類型之下，並分省排列。每一個方言之前冠以編號，以便與本章之後的地圖互參。地名前後加〔 〕的，表示屬於該一類型中的次類，即 RA-1 或 RB-1。括弧（ ）中的數字，表示方言數。

### RA (148)

湖北 (7)：1. 利川，2. 石首，3. 公安，4. 松滋，5. [鶴峯]，6. [宣恩]，7. [恩施]。

湖南 (10)：8. 永興，9. 新田，10. 凤凰，11. 麻陽，12.

91. 即趙元任等 1948 和楊時逢 1969a、1974b、1984 的湖北、雲南、湖南、四川四省的方言調查報告。本章取材即引自這四種報告，下文不再另注說明。

92. 三百七十四個方言中，湖北六十四個，湖南七十五個，四川一百三十四個，雲南一百零一個。

臨豐，13. [保靖]，14. [大庸]，15. [桑植]，  
16. [湘鄉]，17. [新化]。

四川 (98)：18. 華陽，19. 安岳，20. 合川，21. 大足，  
22. 壁山，23. 銅梁，24. 墾江，25. 彭水，26. 灘南，  
27. 蓬溪，28. 南充，29. 岳池，30. 廣安，31. 開江，  
32. 萬源，33. 江北，34. 巴縣，35. 南川，36. 浩陵，  
37. 長壽，38. 鄰水，39. 大竹，40. 鄂縣，41. 酉陽，  
42. 秀山，43. 忠縣，44. 梁山，45. 開縣，46. 城口，  
47. 劍閣，48. 北川，49. 安縣，50. 縣竹，51. 廣漢，  
52. 金堂，53. 名山，54. 懲功，55. 靖化，56. 南部，  
57. 西充；58. 鹽亭，59. 射洪，60. 茂縣，61. 彭縣，  
62. 什邡，63. 鄕縣，64. 崇寧，65. 理番，66. 灘縣，  
67. 汶川，68. 崇慶，69. 溫江，70. 邛崐，71. 雙流，  
72. 新津，73. 大邑，74. 蒲江，75. 峨邊，76. 青神，  
77. 縣陽，78. 碩爲，79. 樂山，80. 馬邊，81. 雷波，  
82. 宜賓，83. 屏山，84. 高縣，85. 慶符，86. 長寧，  
87. 興文，88. 珙縣，89. 紗永，90. 古宋，91. 古藺，  
92. 江津，93. 紮江，94. 簡陽，95. 仁壽，96. 內江，  
97. 井研，98. 榮縣，99. 萬縣，100. 石砫，101. 榮昌，  
102. 隆昌，103. 威遠，104. 富順，105. 筠連，  
106. 黔江，107. 眉山，108. 彭山，109. 合江，110. 南溪，  
111. 江安，112. 納谿，113. 瀘縣，114. [資陽]，  
115. [資中]

雲南 (33)：116. 雙柏，117. 易門，118. 屏邊，119. 會澤，  
120. 巧家，121. 華坪，122. 永仁，123. 祿勸，  
124. 寧南，125. 雲縣，126. 鎮沅，127. 景谷，128.

大關，129. 永善，130. 紹江，131. 鹽津，132. 鎮雄，  
133. 富民，134. 羅次，135. 祿豐，136. 元謀，137.  
江川，138. 通海，139. 河西，140. 峨山，141. 墾江，  
142. 瀘西，143. 邱北，144. 廣南，145. 永勝，146.  
永平，147. 武定，148. 景東。

RB (46)

湖北 (8): 149. 禮山，150. 黃安，151. 麻城，152. [來鳳]，153. 咸寧，154. 通山，155. 蒲圻，156. 崇陽。

湖南 (32): 157. 晃縣，158. 永順，159. 靖縣，160. 芷江，161. 賚興，162. 龍山，163. 寧遠，164. 黔陽，  
165. 永明，166. 城步，167. 益陽，168. 衡山，169. 常寧，170. 湘潭，171. 會同，172. 通道，173. 長沙，  
174. 南縣，175. 劉陽，176. 安化，177. 汾江，178. 慈利，179. [乾城]，180. [江華]，181. [岳陽]，182. [桃源]，  
183. [寧鄉]，184. [藍山]，185. [綏寧]，186. [湘陰]，187. [永綏]，188. [古丈]。

四川 (6): 189. 中江，190. 武勝，191. 永川，192. [樂至]，193. [遂寧]，194. [巫溪]。

RC (13)

湖北 (3): 195. 沔陽，196. 京山，197. 巴東。

湖南 (2): 198. 道縣，199. 石門。

四川 (8): 200. 儀隴，201. 蓬安，202. 燕山，203. 羅江，204. 德陽，205. 雲陽，206. 奉節，207. 巫山。

RD (3)

湖北 (1): 208. 通城。

湖南 (2): 209. 醴陵，210. 平江。

另外湖南還有兩個因音韻妥協而無法分別類型主從的方言，211. 臨湘，212. 邵陽，暫時不予歸類。邵陽的情形，已見於第四章第四節，臨湘則下文第八節會提出討論。

以上二百一十二個方言，分屬西南官話、湘語和贛方言。<sup>93</sup> 方言羣及四種類型的地理分布，請參看圖 17~23。圖 17 是三百七十四個方言的方言羣區分，其中「楚語」是湖北地區官話的一支，我們援用《湖北方言調查報告》的辦法標出，以利比較。圖 18 是有 X/F 混讀的二百一十二個方言的分佈情形。圖 19~23 則是各類型方言的分佈，圖中各數目字所代表的，即是本節依次列出的各方言。

### 第三節 RA

從這一節起，我們分別觀察各種混讀的類型，本節先討論 RA。RA 型共有一百四十八個方言。除了四種湘方言（10. 凤凰，11. 麻陽，13. 保靖，16. 湘鄉），一種贛方言（17. 新化）之外，其它一百四十三個都是西南官話。這一類型混讀的特徵是：元音 u 之前的 X、F 都讀成了 f（或 Φ），但是介音 u 之前的 X，今讀仍是 x 或 h。例如 18. 華陽的今讀情形如下表：

93. 湖北、四川、雲南各方言的方言系屬，大致依照各調查報告原作者的意見，只有以下的更動。(1) 湖北的鶴峯、松滋、公安、石首、監利五地，《湖北方言調查報告》獨立為一區，以為較近「湖南方言」（頁 1570）。但是這幾處古全濁聲母今讀大體都是平聲清母送氣、仄聲清母不送氣（僅監利入聲清送氣為例外），與西南官話同，而與湘語的濁不送氣或清不送氣不同。從歷史條件（參看丁邦新 1982: 260-261）來講，應入西南官話。(2) 禮山、黃安、麻城等十九處方言，《湖北方言調查報告》原列為第二區，或「楚語區」（頁 1568-1569）。今從丁邦新師（1982: 264）之議，視為與西南官話並列之官話方言，並不獨立成系。湖南方言的分區，同採丁邦新師（1982）的意見。至於把臨湘劃入贛方言，則是我個人的揣想，請參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又請參看鮑厚星、顏森 1986，黃雪貞 1986 對湖南方言和西南官話內部分區的討論。

表 11 華陽 f、x 聲母的分佈

|     | f | x   | 例字                            |                         |
|-----|---|-----|-------------------------------|-------------------------|
|     |   |     | f                             | x                       |
| u   | + |     | 拂 *fh, 服婦父 *v<br>呼虎 *x, 胡戶 *χ |                         |
| a   | + | (+) | 法髮 *f, 伐 *v                   | (下 *χ)                  |
| ua  |   | +   |                               | 花化 *x, 滑話 *χ            |
| o   |   | +   |                               | 火 *x, 禍活獲 *χ            |
|     |   | (+) |                               | (喝 *x, 何合 *χ)           |
| e   |   | (+) |                               | (黑赫 *x, 核 *χ)           |
| ue  |   | +   |                               | 或 *χ                    |
| ai  |   | (+) |                               | (海 *x, 鞋亥害 *χ)          |
| uai |   | +   |                               | 懷壞 *χ                   |
| ei  | + |     | 飛非 *f, 肺 *fh, 肥 *v            |                         |
| uei |   | +   |                               | 灰毀 *x, 回會 *χ            |
| ao  |   | (+) |                               | (好 *x, 毫 *χ)            |
| əu  | + |     | 否 *f, 浮 *v                    |                         |
| an  | + | (+) | 反 *f, 翻 *fh, 凡范 *v            | (酣含寒汗 *χ)               |
| uan |   | +   |                               | 歡喚 *x, 環幻 *χ            |
| ən  | + | +   | 分粉奮 *f                        | (亨 *x, 恒杏 *χ)           |
| əŋ  | + | (+) | 方 *f, 芳 *fh, 房 *v             | 昏 *x, 魂橫 *χ<br>(行巷項 *χ) |
| uaŋ |   | +   |                               | 荒謬 *x, 黃 *χ             |
| ɔŋ  | + | +   | 風封 *f, 馮奉 *v                  | 弘宏紅 *χ                  |

表 11 左側是今聲 f、x 與今韻的配合。能配合的以“+”標明，再在右側酌舉例字。表中加括弧（ ）的，是曉 x 匣 χ 母一二等的開口字。這些字與本章的討論並無關係，這裏特別列出，只是為了作完整的交代，下文各表就不再增列開口字。右側例字的中古聲母，在以下

各表中也不再標出，以求省淨。

從表 11，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華陽的  $X > f$ ，是以今讀的元音  $u$  為條件的，只有在元音  $u$  之前舌根擦音才輕唇化。古語中的合口成分，如果今讀是介音  $u$ ，如  $ua$ 、 $ue$ 、 $uai$ 、 $uei$ 、 $uan$ 、 $uən$ 、 $uaŋ$ ，或元音  $o$  的，如  $o$ 、 $oŋ$ 、 $*x$ 、 $*ð$  今讀一律仍是  $x$ 。

在一百四十八個這種類型的方言之中，和華陽完全一樣的，有一百零九個方言，<sup>94</sup> 分佈區域廣及四省，可以說是  $X/F$  在西南的最大宗型態。相當於華陽的  $x$ ，在湖南的 8. 永興，9. 新田，10. 鳳凰，11. 麻陽等地讀成喉擦音  $h$ ，而其他一切音韻條件相同。如果不計較語音上的  $x$ 、 $h$  之別，那麼華陽型的方言就佔一百一十三個了。

其他的三十五個方言，大體都可以以華陽為基礎來解釋其演變。例如 133. 富民等 19 個方言，<sup>95</sup> 把相當於華陽的元音  $u$ ，在  $f$  和零聲母之後讀成了  $y$ ，而  $X/F$  上的其他一切分佈條件，沒有任何的參差。這一類方言顯然是在 RA 之後，又有了元音輔音化的演變：

$$(85) u \begin{cases} y \\ u \end{cases} / \left\{ \begin{array}{l} f \\ \# \end{array} \right\} - \#$$

四川另有一些入聲獨立的方言，雖然已經沒有了塞音韻尾，調值也並不一定短促，與一般舒聲調沒有很大的分別，但是韻母的元音受入聲調類的影響，會讀得較開。舒聲調的元音  $u$ ，在入聲調就是  $u$ ，元音  $i$  就是  $i$  等等。<sup>96</sup> 就本章所關切的問題而言，這一類方言當中，

- 
- 94. 這一百零九個方言，是上文編號為 1 ~ 4 (湖北)、18-105 (四川)、116-132 (雲南) 的方言。
  - 95. 富民以外的十八個方言的編號是：134-148 (雲南)、107-108 (四川)、12 (湖南)。
  - 96. 四川入聲獨立的方言有五十一個，其中有舒／入變讀的方言有三十七個。舒／入元音變讀的情形大致有以下幾種：(1)  $i/I$ ，(2)  $u/u$ ，(3)  $a/\varepsilon$ ， $a/a$ ， $a/A$ ，(4)  $o/\varepsilon$ ， $(5) o/o$ ， $\varepsilon/o$ ， $o/u$ ， $\varepsilon/o$ ， $o/\phi$ ， $\varepsilon/u$ ， $o/u$ ，(6)  $y/iu \sim yu$ ， $y/iu$ 。總的趨勢是舒

## 規律與方向

有一部分方言的 u 會影響 X 變成 f，例如 87. 興文，88. 琥縣；有一部分則不變，例如 109. 合江，110. 南溪。現在列舉四組例字，並附兩種沒有舒／入之別的方言，89. 紂永、91. 古藺，比較如下：

|    | 舒聲    |       | 入聲    |      |
|----|-------|-------|-------|------|
|    | 夫府 *f | 呼虎 *x | 福 *f  | 忽 *x |
|    | 父 *v  | 胡 *χ  | 服佛 *v | 斛 *χ |
| 興文 | fu    | fu    | fu    | fu   |
| 珙縣 | fu    | fu    | fu    | fu   |
| 合江 | fu    | fu    | fu    | xu   |
| 南溪 | fu    | fu    | fu    | xu   |
| 玆永 | fu    | fu    | fu    | xo   |
| 古藺 | fu    | fu    | fu    | xo   |

這是各方言在結構上如何對待 u 的問題。興文、珙縣不分別 u、v，也可說視 u 為 u。合江、南溪則分別 u、v，一如玆永、古藺之分別 u、o。如果我們把 u、v 的區別照一般的辦法，視為元音的緊鬆之別，那麼 RA 在合江、南溪便需加上 [+緊] 的限制，即 (86)，或 RA'：

$$(86) \text{RA}' X \begin{cases} f / - \\ x \end{cases} \begin{matrix} u \\ [-\text{緊}] \end{matrix}$$

RA 所描述的是 \*x、\*χ 輕唇化的過程。但是 \*f、\*fh、\*v 也可能發

---

關入開，如 (1)、(2)、(4)。低元音則是舒後入前，如 (3)。(5) 是舒開入關，與 (4) 相反。在地理上，(5) 多屬川南的方言，入聲為中平；(4) 則集中在成都平原一帶，入聲為中平或中升。

生變化，成為舌根擦音。具有這種變化的方言，一共有十個。由於生成項、條件項和 RA 類似，我們把這些方言視為 RA 的一個次類：RA-1。這十個方言有六個集中在湖北西南、和湖南西北的交界處：5. 鶴峯，6. 宣恩，7. 恩施，13. 保靖，14. 大庸，15. 桑植。其餘兩個在湖南中部：16. 湘鄉，17. 新化；兩個在四川中西部：114. 資陽，115. 資中。例如保靖有以下的混讀：

表 12 保靖 f、x 聲母的分布

|     | f | x | 例字         |     |
|-----|---|---|------------|-----|
|     |   |   | f          | x   |
| u   | + |   | 府服婦<br>忽虎狐 |     |
| ua  |   | + |            | 法髮  |
| o   |   | + |            | 花化滑 |
| ue  |   | + |            | 火禍活 |
| uai |   | + |            | 或   |
| uei |   | + |            | 懷壞  |
| əu  | + |   | 否          | 飛廢肺 |
| uā  |   | + |            | 灰回會 |
| uə  |   | + |            | 反凡范 |
| uaŋ |   | + |            | 喚換緩 |
| oŋ  | + | + | 昏橫         | 分粉奮 |
|     |   |   | 方放防        | 黃   |
|     |   |   | 風封奉        | 弘宏紅 |

今讀為 f 的曉匣母字，只出現在 u 元音之前，與華陽同。但是華陽的

非系字今讀沒有爲 x 的，而在保靖，這類音出現在帶 u 介音的韻母裏。換言之，保靖除了 RA 之外，另有 (87)，即 RA-1 的演變：

$$(87) RA-1 F \begin{cases} x / \_uV \\ f \end{cases}$$

在桑植、恩施、大庸、鶴峯、資中、資陽、宣恩等地，「風封奉」這一些字也讀成了 x。這是在 RA、RA-1 之後，又有了 (88) 的發展：

$$(88) F \begin{cases} x / \_on \\ f \end{cases}$$

(88) 其實是 RB 的次類 RB-1 的演變，下一節會有所說明。

#### 第四節 RB

RB 類型的方言共有四十六個，多數集中在湖南省。例如湖南的 157. 晃縣有表 13 的 X/F 混讀。

表 13 晃縣 f,x 聲母的分佈

|    | f | x | 例字         |     |
|----|---|---|------------|-----|
|    |   |   | f          | x   |
| u  | + |   | 夫娘婦<br>呼忽戶 |     |
| a  | + |   | 法髮         |     |
|    |   |   | 花化滑        |     |
| o  |   | + |            |     |
| e  | + |   | 或獲         |     |
| ai | + |   | 懷壞         | 火霍禍 |

|    |   |   |      |  |     |
|----|---|---|------|--|-----|
| ei | + |   | 飛廢肥肺 |  |     |
| əu | + |   | 灰毀回會 |  |     |
| an | + |   | 否    |  |     |
|    |   |   | 反凡范  |  |     |
| ən | + |   | 喚緩換  |  |     |
|    |   |   | 分粉奮  |  |     |
| aŋ | + |   | 昏橫魂混 |  |     |
|    |   |   | 方放房  |  |     |
|    |   |   | 黃    |  |     |
| oŋ | + | + | 風封奉  |  | 弘宏紅 |

從中古音的線索來看，\*x、\*χ 母的合口字當中，只有在今讀 o 元音之前，還保留舌根擦音的讀法，其他各處則輕唇化了。若與華陽相較，輕唇化的程度顯然更甚；而在此同時，華陽在 x 前有開合對立的一些韻類，如 a:ua, e:ue, ai:uai, ei:uei, an:uan, ən:uən, aŋ:uaŋ，也都因簡併為開口而不存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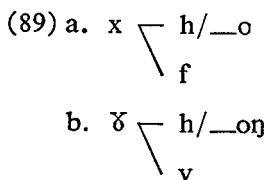
有一些湘方言保留了濁擦音聲母的分別，清濁聲母在 X/F 上的表現，却大體都是一致的——除了第四章第四節所討論過的邵陽方言——例如 166. 城步有表 14 的混讀：

表 14 城步 f、v、h 聲母的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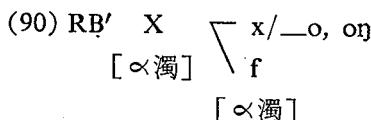
|    | f | v | h | 例 字 |    |   |
|----|---|---|---|-----|----|---|
|    |   |   |   | f   | v  | h |
| u  | + | + |   | 虎   | 狐乎 |   |
| a  | + | + |   | 法   | 畫話 |   |
| o  |   |   | + |     |    | 火 |
| ei | + | + |   | 飛   |    |   |
|    |   |   |   | 灰   | 會  |   |

|    |   |   |   |    |    |   |
|----|---|---|---|----|----|---|
| ā  | + | + |   | 喚緩 | 凡  |   |
| ən | + | + |   | 分奮 | 完換 |   |
| aŋ | + | + | + | 方防 | 橫魂 |   |
| ɔŋ | ? | ? | + |    | 黃  | 紅 |

如果暫時把「緩、防」的讀法視為例外，<sup>97</sup> 城步X的演變就是：



因此以晃縣爲基礎的 RB，只需在變化項和生成項上各加一個 [χ濁音] 的徵性，就可以很簡潔的解釋城步的現象。此即 (90) 或 RB'：



RB 在本質上是一條消極的規律，它只限制哪些音不能發生變化。一般而言，RB 的限制，都是今讀的 o 或 on。從上面所舉晃縣、城步的例子裏，我們看得出來，今讀的 o 相當於中古的果攝和一部分入聲字；今讀的 on，相當於中古的通攝陽聲字。很顯然，通攝的主要元音 \*u 和果攝的介音 \*u，在 X 開始輕唇化以前，便已經發生了變化，不再保有合口成分了。掌握了這一線索，我們便可以很容易的解釋一些

97. 「緩」中古匣母上聲，但是許多方言都把它當曉母字看待。例如國語就讀成上聲而非去聲。城步可能也是如此。「防」字中古奉(<並)母平聲，城步例當讀 v 不讀 f。《湖南方言調查報告》置於 f 下(頁 456)，疑誤置。

以今讀不盡能了解的方言，例如第三章第三節介紹過的衡山。和衡山相近的，還有 169. 常寧，170. 湘潭等地。這些方言所以顯得複雜，主要是在 X/F 混讀的前後，受到通攝陽聲字下列兩種發展的干擾所致：

(91) \*uŋ > oŋ > eŋ > əŋ

(92) \*uŋ > oŋ > aŋ > əŋ

(91)、(92) 其實是同一規律的兩種語音表現。這一規律在湖南地區相當普及，西南官話、湘語、贛方言都受到它的影響。它與 X/F 混讀的交互作用，請參看第三章第三節的衡山、咸寧兩個例子。

另外一些方言，如 171. 會同，172. 通道，173. 長沙，174. 南縣，RB 有新的內容。例如南縣有表 15 的混讀。

表 15 南縣 Φ、x 聲母的分佈

|    | Φ | x | 例 字        |     |
|----|---|---|------------|-----|
|    |   |   | Φ          | x   |
| u  | + |   | 夫府父服<br>戶胡 |     |
| a  | + |   | 法髮<br>花化話  |     |
| o  |   | + |            | 火禍獲 |
| ai | + |   | 懷壞         |     |
| əi | + |   | 飛廢肥        |     |
|    |   |   | 灰回會        |     |
| əð | + |   | 否          |     |
| ã  | + |   | 反凡飯        |     |
| õ  |   | + |            | 喚完換 |

## 規律與方向

|             |   |   |                                       |     |
|-------------|---|---|---------------------------------------|-----|
| $\tilde{a}$ | + |   | 方放防                                   |     |
| $\text{ən}$ | + | + | 黃<br>分粉奮<br>(風封奉) <sup>98</sup><br>橫魂 |     |
|             |   |   |                                       | 弘宏紅 |

通攝陽聲韻母的變化，上文已經提及。南縣這一變化的步調顯較衡山爲快。衡山是  $*\text{uŋ} > \text{oŋ} > \text{ʌŋ}$ ，南縣已是  $*\text{uŋ} > \text{oŋ} > \text{əŋ} > \text{ən}$  了。值得注意的，是「喚完換」這些字。這些字在前舉的晃縣、城步、衡山都已輕唇化，而南縣却仍然是舌根音。關鍵在於這些相當於中古山攝合口陽聲字，在輕唇化之前，合口成分已消失，韻母轉變爲  $\tilde{o}$ ，即：

$$(93) *uən > (\text{oŋ} >) \tilde{o}$$

所以 RB 在南縣的限制就成爲：

$$(94) X \begin{cases} \text{x} / \_o, \text{oŋ}, \tilde{o} \\ \text{f} \end{cases}$$

這一新限制與 RB 實在並沒有分別。因爲凡適用 RB 的方言， $\text{o}$ ,  $\text{oŋ}$  之外不再有別的帶  $\circ$  元音的韻母配  $*\text{x}$ 、 $*\tilde{\text{o}}$  的一二等合口字。所以 RB 與 (94\*) 的共同特點就是：

$$(95) \text{RB}'' X \begin{cases} \text{x} / \_o \\ \text{f} \end{cases}$$

RB 類型的方言中也有一個次類，這一個次類中的方言除了有舌

98. 《湖南方言調查報告》原缺通攝陽聲唇音「風封奉」等字，今據《報告》頁 242 「與古音比較」及頁 253 「音韻特點」推測當爲  $\Phi\text{ən}$ 。

根據音輕唇化的變化之外，一部分輕唇音也舌根化了。我們可以舉

179. 乾城爲例。乾城的混讀見表 16。

表 16 乾城 Φ、h 聲母的分佈

|     | Φ | h | 例字          |         |
|-----|---|---|-------------|---------|
|     |   |   | Φ           | h       |
| u   | + |   | 府福婦<br>呼忽狐戶 |         |
| a   | + |   | 法髮          |         |
|     |   |   | 花化話畫        |         |
| o   |   |   |             | 火禍活     |
| e   | + |   | 或           |         |
| ai  | + |   | 懷壞          |         |
| ei  | + |   | 飛非廢肺肥       |         |
|     |   |   | 灰回會         |         |
| əɔ̄ | + |   | 否           |         |
| ā   | + |   | 反凡犯         |         |
|     |   |   | 喚緩換         |         |
| ən  | + |   | 分粉奮         |         |
|     |   |   | 魂橫          |         |
| əŋ  | + |   | 方放防         |         |
|     |   |   | 黃           |         |
| ɔ̄ŋ |   | + |             | 風奉<br>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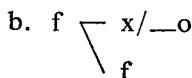
輕唇音舌根化主要發生在 on 韻母之前，即

$$(96) \text{RB-1 F} \begin{cases} x / \_ \text{on} \\ f \end{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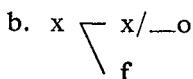
生成項的 x，音值在乾城是 [h]。由於 o 韻母（或果攝）不配任何輕唇音聲母，所以 RB-1 右端的演變條件也可以簡化為 o。

現在就有一個問題產生。RB-1 和 RB''（或 RB）的生成項、變化項完全相同，它們有沒有可能本來不分呢？換句話說，在這一次類的那些方言的早期發展中，F 和 X 是不是曾經合併過，然後再在 o 元音之前變成 x，在其他的韻母前變成 f 呢？如果這個想法成立，那麼就不需要 RB''、RB-1 兩條規律來說明同一種演變結果了。具體的說，這有兩種可能，(97) 或 (98)，各依 a、b 之序變化：

(97) a.  $X > f$



(98) a.  $F > x$



可惜無論是 (97) 或 (98)，目前都既不能證實，也不能證否。由於這一個次類以外的若多方言，必需有 RB-1 這種規律的單獨存在，例如第三節末了提到的桑植、恩施、大庸、鶴峯、資中、資陽、宣恩等地。把 RB''（或 RB）和 RB-1 析成兩條規律，在處理上比較方便。

在 RB-1 這一次類之中，有些方言有類似衡山通攝字的變化。例如 183. 寧鄉沒有 on 韵母，中古通攝陽聲字今讀為ən。「風奉、紅」等字，與開口的「恒、很」同讀為xən。這是在 RB、RB-1 之後又有了 (\*uŋ>)on>(\*əŋ>)ən 的緣故。

## 第五節 RC

湖北的 195. 沔陽可以代表 X/F 的另一類型。這一類的方言沒有

輕唇擦音，\*f、\*fh、\*v 都讀成了舌根擦音。請見表 17。

表 17 汚陽 x 聲母的分佈

|     | x | 例          | 字 |
|-----|---|------------|---|
| u   | + | 府父服，虎忽狐戶   |   |
| ua  | + | 法髮，化畫話滑    |   |
| o   | + | 禍獲活或       |   |
| uai | + | 懷壞         |   |
| uei | + | 飛非廢肺肥，灰回惠會 |   |
| əu  | + | 否          |   |
| uan | + | 反凡范，歡喚緩換   |   |
| uən | + | 分奮，昏       |   |
| uaŋ | + | 放房防，荒黃     |   |
| oŋ  | + | 風封縫奉，弘宏紅   |   |

不過除了 o, oŋ 之外，所讀的舌根擦音都入今合口韻，而非開口韻。這一點在比較 200. 儀隴、201. 蓬安兩地時，看得特別清楚。儀隴、蓬安都在四川中部，兩地音韻非常接近。蓬安 F 今讀都是 hu-，儀隴除了 ən 韵之外，也全讀 h:

|      | 儀隴   | 蓬安   |
|------|------|------|
| 分粉奮  | fən  | huən |
| 昏魂橫混 | huən | huən |
| (亨恒杏 | hən  | hən) |

如果儀隴、蓬安可以看作演變中相續的兩個階段，這個比較就告訴了我們：(F>)f 在變入 hu- 之前，本身並不接合口韻。這也就是說，中古時期產生輕唇音的合口成分，至少在輕唇音舌根化之前，已經不

復存在。

四川、湖北、雲南的一些西南官話，把中古流攝的唇音聲母字唸成通攝的陽聲字。例如「畝茂某浮否」等字的今讀是 mon 或 xon。由於把「浮否」唸成了 xon，而同屬流攝的「候後」等字還是讀 xəu，例如四川的 204. 德陽方言，可見這些方言中 F 的舌根化是較晚的現象。因為如果德陽也像瀘陽一樣，「浮否」先舌根化為 xəu 之後再發生  $xəu > xon$  的變化的話，就無法解釋「候後」為什麼不是 xon 而是 xəu。也就是說，德陽先有 (99)，而後才有 RC：

(99) əu > oŋ / 唇音 —

## 第六節 RD

中古 \*x、\*χ 一二等合口字在 208. 通城，209. 醴陵，210. 平江等地的今讀中都唸 f 聲母，與 \*f、\*fh、\*v 來的字不分了。例如表 18 的醴陵。

表 18 醴陵 f 聲母的分佈

|    | f | 例字                  |
|----|---|---------------------|
| u  | + | 府符婦，胡戶              |
| a  | + | 法髮，花化畫話             |
| o  | + | 火忽禍獲活               |
| ai | + | 懷壞                  |
| ei | + | 飛廢肺肥，灰回會            |
| eu | + | 否                   |
| aŋ | + | 反凡范                 |
| ɔŋ | + | 方防，喚換黃              |
| ʌŋ | + | 分奮墳，昏婚魂橫<br>風封奉，弘宏紅 |

雖然贛方言在 X/F 的表現上不只一種型態，<sup>99</sup> 但是 X>f 却不會在贛方言以外的四省其它方言出現過。因此 X>f 可以代表某一類贛方言在相應於 X/F 的變化上，所有的一種結構上的共同表現。

## 第七節 規律提要

以上各節已對 X/F 在西南的幾種類型與相關的變化有所討論，現在撮要如下，以清耳目。

$$\text{RA} \quad X \begin{cases} f / \_u \\ x \end{cases} \quad (79)$$

$$\text{RA}' \quad X \begin{cases} f / \_u \\ x \end{cases} [+\text{繁}] \quad (86)$$

$$\text{RA-1} \quad F \begin{cases} x / \_uV \\ f \end{cases} \quad (83, 87)$$

$$\text{RB} \quad X \begin{cases} x / \_o, on \\ f \end{cases} \quad (80)$$

$$\text{RB}' \quad X \begin{cases} x / \_o, on \\ f \end{cases} [\infty \text{濁}] \quad (90)$$

$$\text{RB}'' \quad X \begin{cases} x / \_o \\ f \end{cases} \quad (95)$$

$$\text{RB-1} \quad F \begin{cases} x / \_on \\ f \end{cases} \quad (84, 88, 96)$$

99. 臨川、南昌也是 X>f，參看羅常培 1940，楊時逢 1969b。但是奉新（余直夫 1975）却是 F>xu。新淦（顏森 1983）則是一部分 X 讀 f。更有的方言 X:F 對立，沒有混讀，如湖北的陽新、大冶。必需指出的是，客方言也有 X>f 的變化。不過因為本章取材不及客方言，所以討論從略。

規律與方向

RC F > xu (81)

RD X > f (82)

u > v / {f} - # (85)

\*uŋ > oŋ (37, 91, 92)

(\*uŋ>)oŋ > aŋ (92)

\*uaŋ > oŋ (40)

\*uan > (on>)õ (93)

(\*uŋ>)oŋ > (əŋ>)ən (91)

əu > oŋ / 唇音 — (99)

這些規律在所舉各方言的使用次序則是：

RA 型：華陽 RA

合江 RA'

富民 RA', u>v

保靖 RA, RA-1

桑植 RA, RA-1, RB-1

RB 型：晃縣 \*uŋ>oŋ, RB

城步 \*uŋ>oŋ, RB'

南縣 \*uŋ>oŋ, \*uan>õ, RB'', (\*uŋ>)oŋ>ən

衡山 \*uŋ>oŋ, RB, (\*uŋ>)oŋ>aŋ, \*uaŋ>oŋ

乾城 \*uŋ>oŋ, RB, RB-1

寧鄉 \*uŋ>oŋ, RB, RB-1, (\*uŋ>)oŋ>ən

RC 型：瀘陽 RC

德陽 əu>oŋ, RC

RD 型：醴陵 RD

讀者也許會注意到，RB 型的方言在發生 X/F 混讀之前，都先經過 \*uŋ>oŋ 的變化。事實上這種變化並不只 RB 型方言所獨有。通攝陽聲韻由 uŋ 變為 oŋ 或進而變成 eŋ、əŋ、ʌŋ、ʌn 是湖南、湖北地區很普遍的一種發展，第三章第三節已有詳細的說明。RA、RC、RD 型的方言，有許多在 X/F 混讀前都已有了這種變化。不過由於混讀時與通攝的今讀無直接關係，所以看不出來罷了。換言之，在兩湖地區，X/F 混讀是後起的變化，在時間上要比 \*uŋ>oŋ 晚。

## 第八節 資中與臨湘

最後我們要介紹兩個「音韻妥協」的方言：115. 資中和 116. 臨湘。

資中 X/F 的情形見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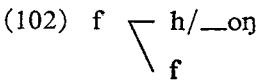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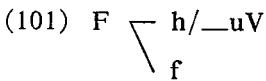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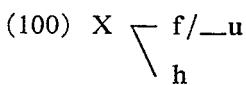
表 19 資中 f、h 聲母的分佈

|     | f | h | 例字           |             |
|-----|---|---|--------------|-------------|
|     |   |   | f            | h           |
| u   | + |   | 府福父符服<br>虎忽胡 |             |
| ua  |   | + |              | 法髮伐<br>花化畫話 |
| o   |   | + |              | 火霍禍獲        |
| ue  |   | + |              | 或           |
| uai |   | + |              | 懷壞          |
| uəi |   | + |              | 飛肺肥         |
| əu  | + |   | 否浮           | 灰會          |
| uan |   | + |              | 翻反凡犯<br>歡還緩 |

規律與方向

|     |  |   |  |                          |
|-----|--|---|--|--------------------------|
| uən |  | + |  | 分粉奮                      |
| uaŋ |  | + |  | 昏橫魂                      |
| ɔŋ  |  | + |  | 方芳房<br>荒黃<br>風封馮奉<br>弘宏紅 |

根據表 19，我們可以有幾種推測。第一是設想  $*f, *fh, *v > hu$ ，即 RC，然後  $h > f / \_u, \_eu$ 。這種設想的困難，在於「侯厚後候」這些字今讀仍是  $həu$ ，不是  $fəu$ 。第二個設想是  $*x, *χ$  的字先經過 RA，然後來自  $*f, *fh, *v$  的字發生了  $f > h / \_uV, \_oŋ$  的變化，這個設想對  $f > h$  的條件，說不出什麼道理來。如果認為條件項中的  $oŋ$  是後來的變化，在  $f > h$  之前， $oŋ$  實際是  $uŋ$ ；因而把  $f > h$  的條件改為  $uV, \_uŋ$ ，這樣也仍然有問題。因為一則  $uV$  與  $uŋ$  的  $u$  不一樣，前者的  $u$  是介音，後者的  $u$  是元音，而同樣接元音  $u$  的  $fu$  並不變成  $hu$ 。再則資中似乎不會是個贛方言，通攝字在  $f > h$  之前，恐怕已經和一般的西南官話一樣由  $*uŋ$  變  $oŋ$  了。如果這兩種設想都不可能，那麼只有以下列的次序來解釋了：



(100)、(101)、(102) 分別即是 RA、RA-1、RB-1。RA-1 和 RB-1 是同一演變方向的兩條次規律，而資中先後地接受了這兩條次規律。

現在再來看臨湘。臨湘的混讀如表 20。

表 20 臨湘 f、h 聲母的分佈

|    | f | h | 例字        |              |
|----|---|---|-----------|--------------|
|    |   |   | f         | h            |
| u  |   | + |           | 府否父服<br>狐虎戶忽 |
| a  | + |   | 法髮<br>花化畫 |              |
| o  |   | + |           | 火禍           |
| e  | + |   | 或濩        |              |
| ai | + |   | 懷壞        |              |
| ei | + |   | 飛廢        |              |
|    |   |   | 灰會惠       |              |
| an | + |   | 凡反飯       |              |
| on |   | + |           | 喚完           |
| en | + |   | 橫         |              |
| ən | + |   | 奮         |              |
|    |   |   | 昏魂        |              |
| əŋ | + |   | 方防放       |              |
|    |   |   | 黃         |              |
| ʌŋ |   | + |           | 風奉<br>紅宏     |

臨湘的X、F兩類聲母今讀的分佈情形，可以簡括如下，

X — h / \_u, o, ʌŋ (<on><\*un>), on (<\*uan>)

f

F — h / \_u, ʌŋ (<on><\*un>)

f

## 規律與方向

若要用上述的幾種規律來說明的話，可以有兩種推測。第一種設想是(103)，其中 c、d 同時，e、f 同時，各不分先後：

- (103) a. \*uan > on
- b. \*unj > onj
- c. F  $\begin{cases} h / \_u \\ f \end{cases}$
- d. F  $\begin{cases} h / \_onj \\ f \end{cases}$
- e. X  $\begin{cases} h / \_u \\ f \end{cases}$
- f. X  $\begin{cases} h / \_o, onj, on \\ f \end{cases}$
- g. onj > uŋ

我們可以舉幾個例字作簡單的觀察：

|        |     |    |    |     |     |      |      |    |
|--------|-----|----|----|-----|-----|------|------|----|
|        | 灰   | 婦  | 狐  | 喚   | 飛   | 風    | 紅    | 火  |
|        | *x  | *v | *y | *x  | *f  | *f   | *y   | *x |
| 103 a. | —   | —  | —  | hon | —   | —    | —    | —  |
| b.     | —   | —  | —  | —   | —   | fonj | honj | —  |
| c,d    | —   | hu | —  | —   | fəi | honj | —    | —  |
| e,f    | fəi | hu | hu | hon | —   | honj | honj | ho |
| g.     | —   | —  | —  | —   | —   | hʌŋ  | hʌŋ  | —  |
| 今讀     | fəi | hu | hu | hon | fəi | hʌŋ  | hʌŋ  | ho |

對於這樣的推測，有兩處必需注意。上述的(103) a,b,g 都是常見的

變化，(103)d. 即是 RB-1，(103)f. 即是 RB'' 也沒有問題，但 (103)c. 形似 RA-1，而條件項不是 uV，却只是元音 u，這是第一處不同，也就是條件縮小了。(103)e. 與 RA 形似，但兩個生成項互相顛倒了，成為一種局部的逆轉——如果可以這樣稱呼的話。這是第二處要注意的。

第二種設想是 (104)，其中 d、e 為同時：

- (104) a. \*uan > on  
 b. \*uŋ > on  
 c. F > hu  
 d. X  $\begin{cases} h / \_u \\ f \end{cases}$   
 e. X  $\begin{cases} h / \_o, on, on \\ f \end{cases}$   
 f. on > uŋ

同樣的例字，其演變先後則是：

|        | 灰   | 婦  | 狐  | 喚   | 飛    | 風   | 紅   | 火  |
|--------|-----|----|----|-----|------|-----|-----|----|
| 104 a. | —   | —  | —  | hon | —    | —   | —   | —  |
| b.     | —   | —  | —  | —   | —    | fɔŋ | hoŋ | —  |
| c.     | —   | hu | —  | —   | huəi | hoŋ | —   | —  |
| d.e.   | fəi | hu | hu | hon | fəi  | hoŋ | hoŋ | ho |
| f.     | —   | —  | —  | —   | —    | hʌŋ | hʌŋ | —  |
| 今讀     | fəi | hu | hu | hon | fəi  | hʌŋ | hʌŋ | ho |

第二種設想主要的不同，是 F 先舌根化，然後再與 X 同一變化。

(104)c. 也就是 RC。這樣作，可以迴避掉 (103)c. 的困難，因為 RC 是一條現成的規律。所以，在第三章第二節中我們暫時採取了這種設計。

這兩種設想究竟以哪一種為是，我們無法解決。就本節的問題而言，無論臨湘的演變過程是 (103) 還是 (104)，結論都是一樣的：臨湘在 X/F 上有過「音韻妥協」的過程。(103)e. 或 (104)d. 是 RA 的一種變體，至少我們可以視之為 RA 的一種次規律。無論這條次規律係臨湘自創，或是傳播而來，它與 (103)f. 或 (104)d. 的 RB'' 共存在一個結構系統之中，即足以構成一種「妥協」。如果採取 (103) 的意見，則妥協之勢更為明顯。因為 (103)c. 可以視為 RA-1 的次規律，這條次規律復與 (103)d. 的 RB-1 又有了共存並行的關係。

臨湘是贛、湘之間的搭界方言，它結構上本屬贛方言，可是却受到湘方言不斷的影響。搭界方言常因體質的殊異而有較大、較劇烈的變化。臨湘「可能有的」(103)c. 和 (103)e. 或 (104)d. 以及第三章第二節提到的規律逆轉，都可以說明這一點。

## 第九節 規律的動態面

透過本章的討論，我們經驗到了一種不同角度的觀察和了解。一方面我們看到了規律在方言中運作的情形，一方面也認識到當規律在方言之間傳佈的時候，它的推移過程，和不同方言在迎拒上所作的調適幅度與演變方向。這也正是規律影響面研究的意義所在。

具體的說，對於 X/F 在西南的發展，我們至少清楚了以下幾點。

第一，X/F 在西南，基本上有兩種演變方向，一是都變成 X，一是都變成 F。RA、RB、RD 都往 F 變，只是程度不同；RB-1、RA-1、RC 都往 X 變，也只是程度不同。

我們可以圖 16 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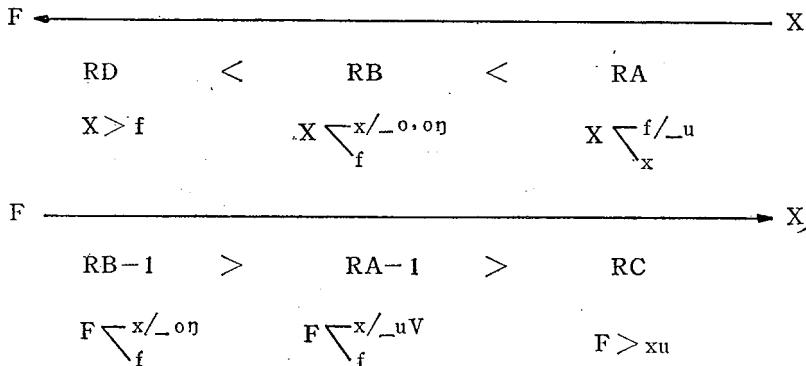


圖16 X/F在西南的兩種方向

或者可以簡化為：

$$(105) \quad X > RA > RB > RD > F$$

$$(106) \quad F > RB-1 > RA-1 > RC > X$$

RA 與 RA-1, RB 與 RB-1 的條件項非常接近，它們之間互有關聯，是極為可能的。所以我們把它們各歸在相同的一類。從這裏看，說(105)、(106)是西南地區兩條互不相干的規律，似乎是不太合理的。當然，我們此時已無法究竟到底是先有(105)，還是先有(106)：  $X > F$  和  $F > X$  的兩種相逆的演變，是哪一方先開始的。不過即使我們不把  $X > F$  和  $F > X$  看作同一演變在方言間衍出的兩種相逆的次規律，而一定要認為  $X > F$  和  $F > X$  是此一地區個別地發生的兩種規律的話，我們也已了解到這兩種規律在傳播中所呈現的不同形態，(105)、(106)就是這些形態的轉化過程。

第二，四川、雲南和湖北的西南官話，變化都比較單純。這些方言多半都只具 RA、RB、RC 中的一種規律。相形之下，湖南和鄰近湖南的湖北贛方言，則較複雜。這些方言除了把 X/F 的混讀與其它韻

母的演變交織在一起之外，甚至還兼有不只一種的 X/F 型態，造成音韻妥協的現象。

第三，音韻妥協的方言，大多集中在湘西和鄂西湘方言與西南官話接觸的地方，如桑植、大庸、恩施、宣恩、鶴峯、邵陽。這極可能和湘語型的 RB 與西南官話的 RA 在此傳播交會有關。

第四，以贛方言與湘語作比，則有比附演變的情形出現。<sup>100</sup> 這種比附的造成，顯然是因為不同結構的方言，或不同詮釋的方言，接受同一規律的緣故。

---

100. 因 X/F 混讀所引起的比附演變的現象，已見第三章第三節，本章因此略去，讀者請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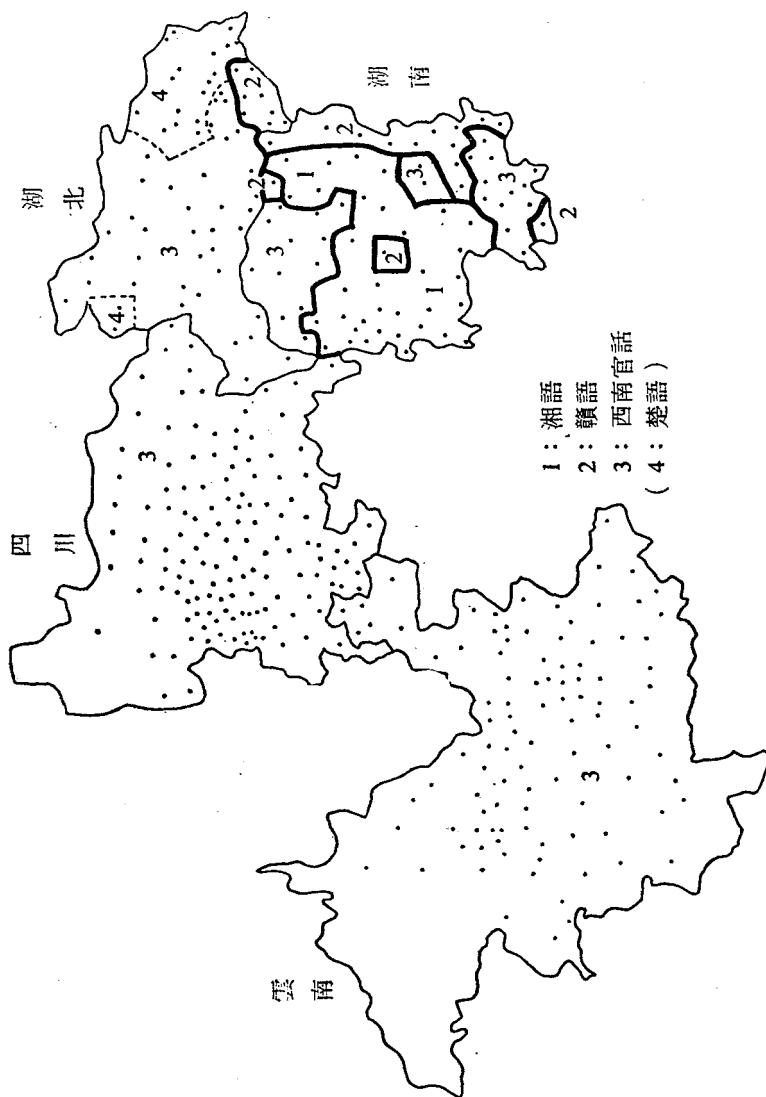


圖17 西南四省方言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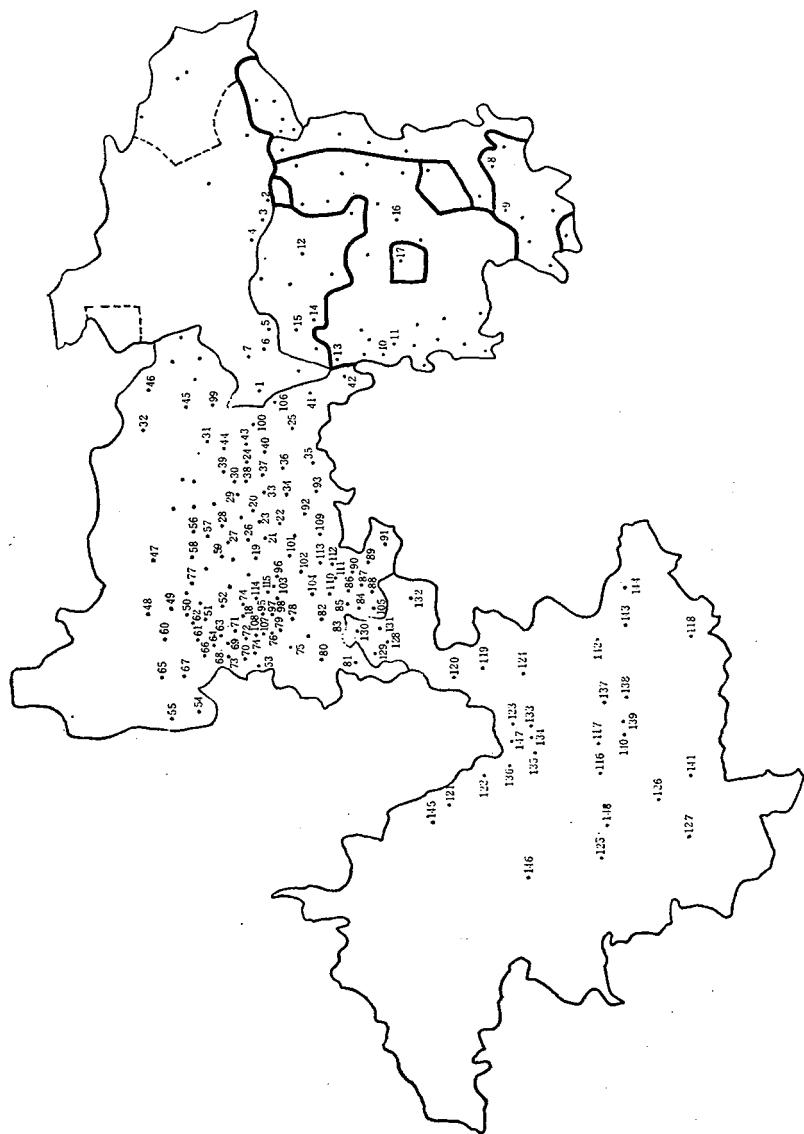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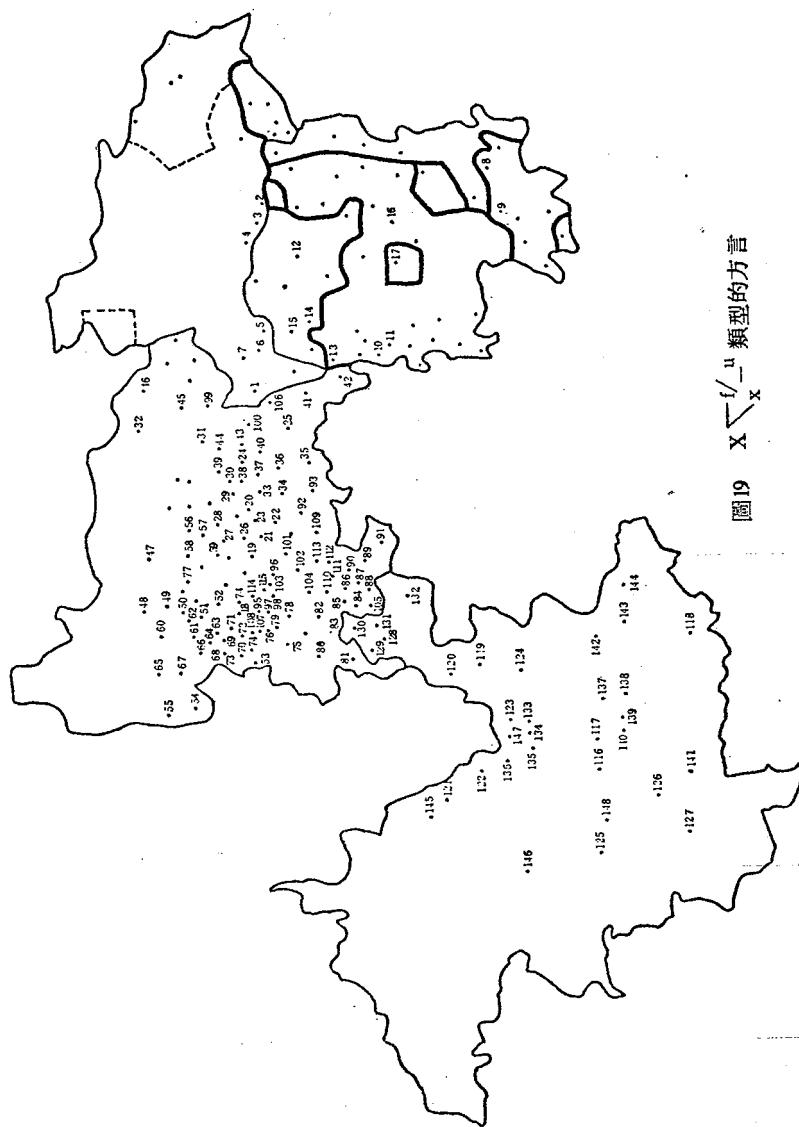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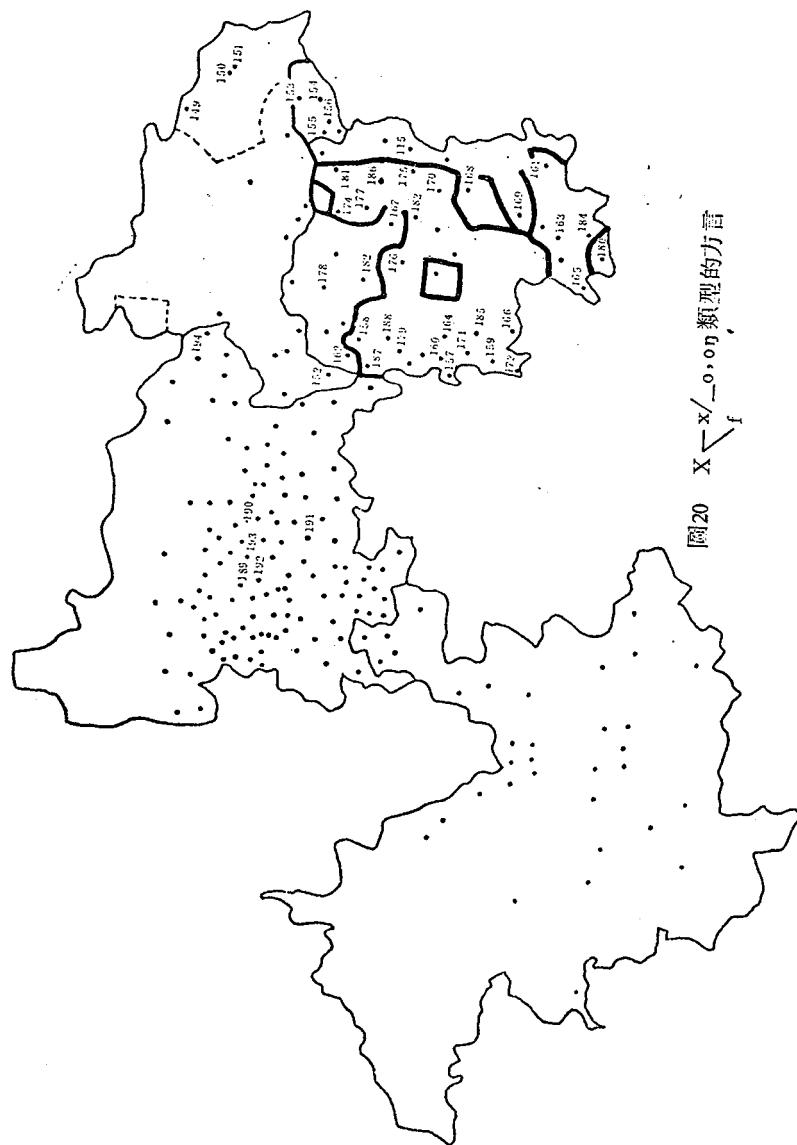


圖18 有 X/F 混讀的方言



— 153 —

圖20  $x < x_f$ , on類型的方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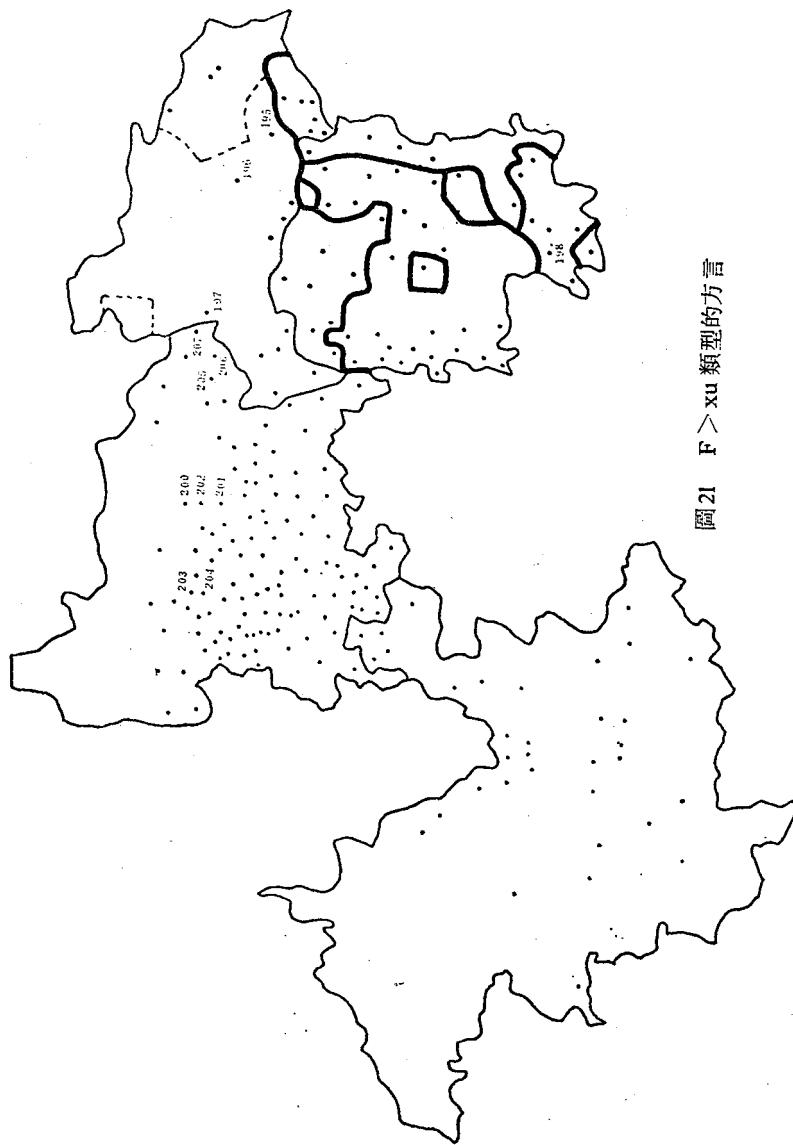


圖21 F > xu 類型的方言

圖22 X>f類型的方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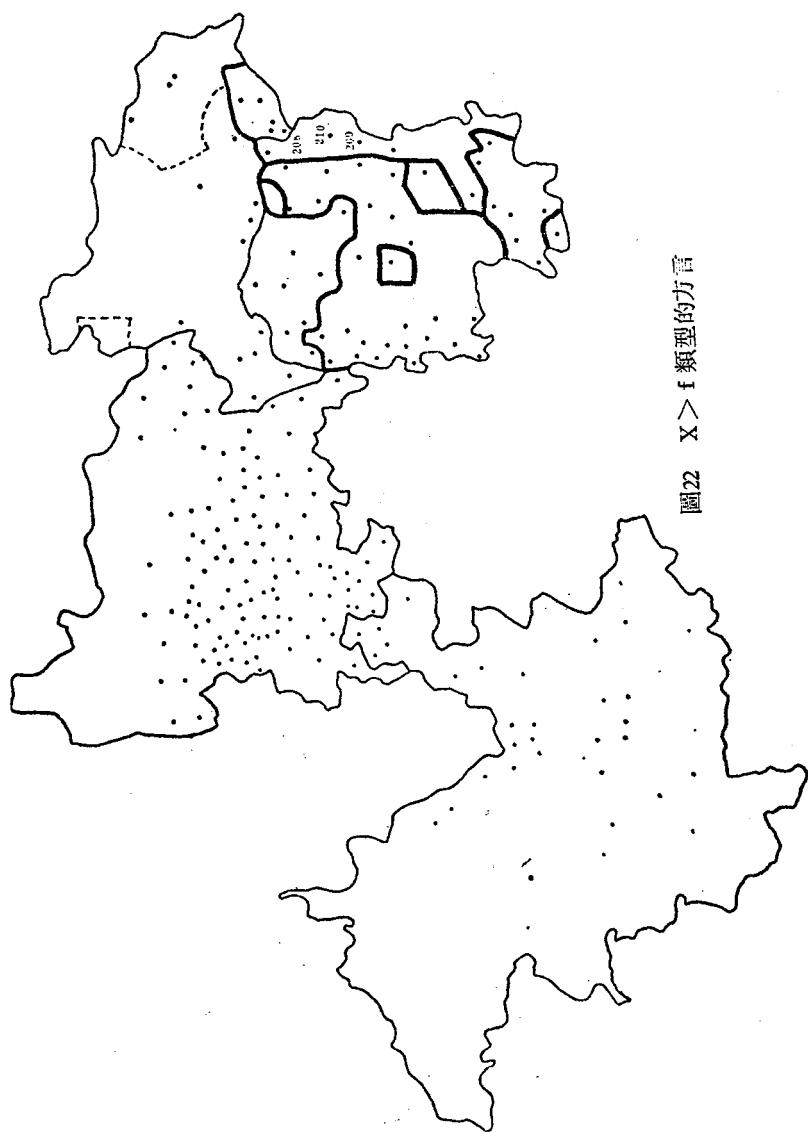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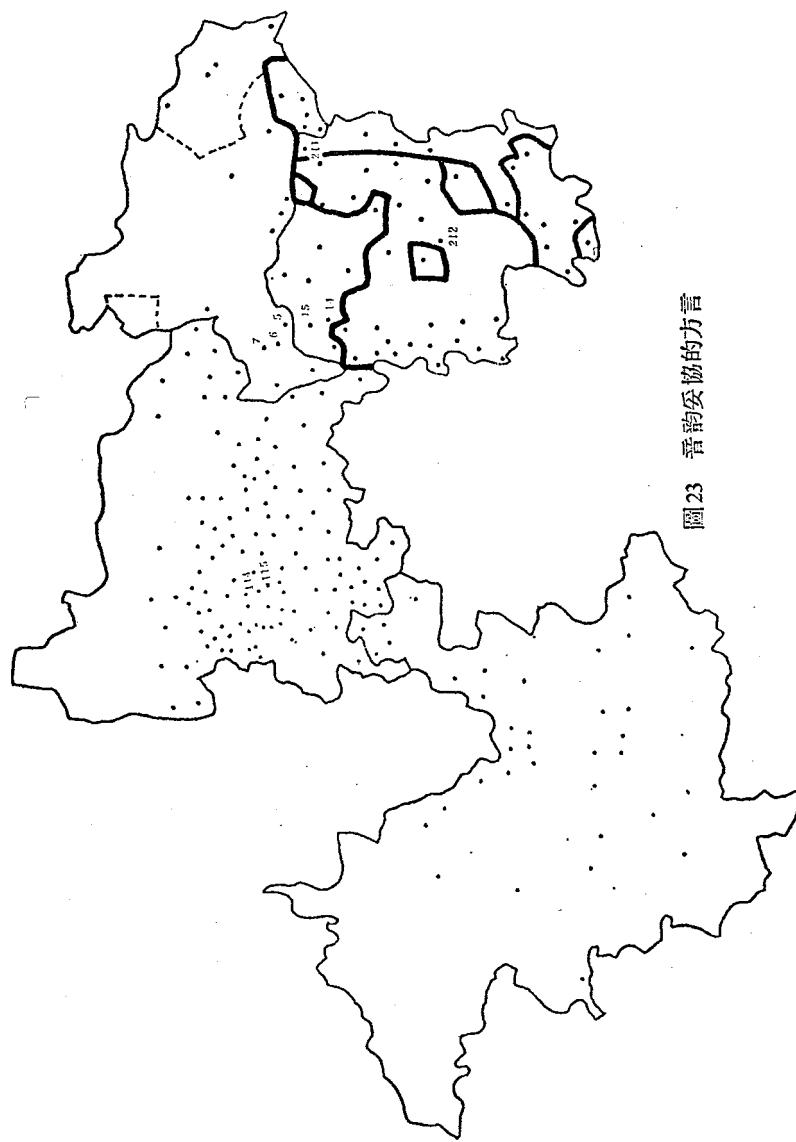


圖 23 音韻妥協的方言





## 第八章 提 要

語言是個不斷變動的結構。當我們從方言接觸的角度，對漢語方言的規律與方向加以審視的時候，從這些變遷中的音韻結構裏，我們體會到了一種異於前人的經驗。<sup>101</sup>

我們注意到，在接觸中的語言，會就其音韻相關或對當的部分互相影響（第二章第二節，第五章第三節，第五章第四節，第六章第四節）。如果彼此的音韻詮釋不同，比附演變便在所難免（第三章第三節）。越是結構差異大的搭界方言，變化的幅度越是明顯（第三章第二節，第七章第八節）。規律能反映結構上的特點（第二章第四節），本身並且具有內在的秩序（第二章第三節）。然而一種看似單純的變化，如X/F，也會因方言的體質不同，而有不同的型態（第七章第九節），並導致次規律間的競爭（第四章第四節）。而一個分佈面不小的大方言區，如贛方言，也可能在不斷的規律傳佈的過程中，消蝕了本來的面目（第六章第五節）。語言會經由平行與非平行的演變，改變並重估了原來的結構關係（第四章第二節，第四章第一節）。這種結構上的調整，則在語言接觸時的音韻妥協（第四章第四節）與無中生有（第四章第三節）之中，表現了相當大的彈性。

但在這種方言接觸的動態過程之外，最令我們印象深刻的，却是每個語言的應變機能。如果沒有哪一個語言可以離羣索居，如果語言間的接觸終不可免，這種機能就保障了它的獨立發展和繼續存在。至

101. 關於語言結構變遷或語言接觸的重要著作，見聞所及，至少有以下幾種。M. Eme-neau 1956, U. Weinreich 1968, U. Weinreich, W. Labov, M. Herzog 1968, W. Labov 1972, M. Samuelson 1972, J. Anderson 1973 等。由於關切的問題不同，本書所指陳的現象，便少與上述各書有雷同之處。

少在兩個方面，我們看到了這種機能的操作過程。第一個方面是結構調整，第二個方面是方向自主。從永興對影響因素的選擇（第二章第二節，第四章第三節），從邵陽、臨湘對競爭規律的妥協（第四章第四節，第七章第八節），我們看到一個語言如何調整自己，以因應外來的影響。也看到一個結構本身的反應彈性（臨湘）、創造力（永興，第四章第三節），與容受幅度（邵陽、臨湘）。當音韻結構近似，外在影響相同時，我們又看到合江、南溪決定應變的程度和興文、珙縣不同（第七章第三節），而永興哪些字變、哪些字不變，也和竹篙不同（第五章第四節）。我們可以搜集許多種調整結構的方式，許多種不同的演變方向，但是絕對無法預知這一個、那一個方言究竟會採其中的哪種方式，往哪裏發展。語言也許有作為一個符號系統所應有的結構上的共同特點，語言的變遷也許有一個結構上容許的範圍與限度，但在這個限度之下，它仍有充分的自主性。只有語言自己，才能決定它的方向。

語言的自主性和一切機能，來自賦形、使用這個語言的人。那麼，語言就不是單純的物理現象，而是一種人文現象。即使我們能利用精密的儀器，把語言轉換、記錄為物理的實在 (physical reality)，我們也必需承認，在這些物理實在背後的主宰，是使用這個語言的每一個人。每個語言都在訴說它自己。我們可以對語言進行結構分析，但是我們不能替它決定方向。語言是不受制約的。提供一個相同的環境與刺激，各方言的反應，却是全然地不可預測。在決定演變方向的時候，每一個說話人都對競爭中的規律投了一票。語言的走向，是所有這個社羣的說話人民意的總表現，它所表現出來的韌性、彈性、創造力、自主性，代表說這個語言的人的集體人格。我相信，一個語言不會完全為人同化，除非這羣人率意如此；一個語言也不會輕易消亡，除非這羣人不再堅持。

M. Heidegger 認為語言是存有（Sein）的居所和展現。這個說法，對一般人而言，也許過於玄遠，難以實證。但是當我們寫畢前面各章，把每個方言再次整理成冊，歸回架上的時候，一種類似的感受悄然掩來。我們彷彿聆聽到有一羣人，一羣「定在」的存有者（Da-Sein）居住在那裏，訴說着他們如何支配並創造了自己的聲音。



## 引用書目

丁文江（編）

- 1934 《中華民國新地圖》。上海，申報館。1948年修訂第5版，改稱《中國分省新圖》。

丁邦新

- 1960 〈如皋方言的音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6：573-633。
- 1978 〈閻奇集所記之明代方言〉，《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II：577-592。
- 1979 〈上古漢語的音節結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0.4：717-739。
- 1982 〈漢語方言區分的條件〉，《清華學報》新 14.1, 2: 257-274。
- 1984 〈吳語聲調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5.4: 755-788。
- 1986a 《儋州村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84。臺北，中央研究院。
- 1986b 〈十七世紀以來北方官話之演變〉，《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1-10。臺北，中央研究院。

三根谷徹

- 1972 《越南漢字音の研究》，東洋文庫論叢第 53。東京，財團法人東洋文庫。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 1958 〈官話區方言尖團音分合的情況〉，《方言和普通話叢刊》1:141-149。

田 元

- 1958 〈四川犍、樂方言和北京語音〉，《方言與普通話集刊》3: 91-93。

## 規律與方向

田希誠

- 1956 〈晉東南語音和北京語音的差別〉，《語文知識》6:43-46; 7:41-44;  
11: 45。

田希誠、呂枕甲

- 1983 〈臨猗方言的文白異讀〉，《中國語文》5: 337-343。

平田昌司

- 1983-84 〈吳語幫端母古讀考〉，《均社論叢》14:18-30; 15:22-26。

石 林

- 1981 〈侗語概論〉，《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22: 21-55。

辻伸久

- 1979 〈湖南諸方言の分類と分布——全濁聲母の變化に基く初步的試み  
——〉，《中國語學》226: 1-12。

江蘇省和上海市方言調查指導組

- 1960 《江蘇省和上海市方言概況》。上海，江蘇人民出版社。

何大安

- 1976 〈海南島樂會方言音韻研究〉。（未刊）

- 1981a 〈澄邁方言的文白異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2.1: 101-152。

- 1981b 《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 1984 〈變讀現象的兩種貫時意義——兼論晉江方言的古調值〉，《中央研  
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1: 115-132。

- 1985 〈雲南漢語方言中與顎化音有關諸聲母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集刊》56.2: 261-284。

- 1986 〈元音 i, u 與介音 i, u——兼論漢語史研究的一個方面〉，《王靜芝  
先生七十壽慶論文集》227-238。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李方桂

- 1962 〈台語系聲母及聲調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34.1: 31-36。

## 引 用 書 目

- 1971 〈上古音研究〉，《清華學報》新 9.1,2: 1-61。
- 李永燧、陳克炯、陳其光
- 1959 〈苗語聲母和聲調中的幾個問題〉，《語言研究》4: 65-80。
- 李 榮
- 1952 《切韻音系》。北京，科學出版社。
- 1985 〈官話方言的分區〉，《方言》1: 2-5。
- 余直夫
- 1975 《奉新音系》。臺北，藝文印書館。
- 邢義田
- 1983 〈東漢孝廉的身分背景〉，《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1-56。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
- 河北北京師範學院、中國科學院河北省分院語文研究所
- 1961 《河北方言概況》。天津，河北人民出版社。
- 周法高
- 1955 《中國語文研究》，中華文化叢書。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周祖謨
- 1942/1966 〈宋代汴洛語音考〉，收入《問學集》581-655，1966。北京，中華書局。
- 孟慶惠
- 1961 《安徽方音辨正》。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 南京大學中文系方言調查組 1953, 1954 年級語言組同學
- 1961 〈南京方音中幾個問題的調查〉，《方言與普通話集刊》8: 1-32。
- 高文達
- 1961 〈山東黃縣方音與北京語音的對應〉，《方言與普通話集刊》8: 33-39。
- 徐承俊
- 1959 〈溫縣土話與普通話簡說〉，《方言與普通話集刊》6: 113-118。

規律與方向

袁家驛

- 1960 《漢語方言概要》。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馬培芝

- 1958 〈靈寶方言與北京語音的對應〉，《方言與普通話集刊》2：70-75。

夏劍欽

- 1982 〈中古開口一等韻字在瀏陽方言有[i]介音〉，《中國語文》6：464。

- 1983 〈瀏陽南鄉方言記略〉，《方言》1：47-58。

曹正一

- 1961 〈山東安丘方言和北京語音〉，《方言與普通話集刊》8：39-54。

陳昌儀

- 1983 〈都昌（土塘）方言的兩個特點〉，《方言》4：248-259。

陳振亞

- 1959 〈湖北孝感專區江北九縣方言與北京音的對應規律〉，《方言與普通話集刊》7：39-42。

張成材

- 1958 〈商縣方言和北京語音的差別〉，《方言與普通話集刊》2：90-95。

- 1983 〈商縣（張家塬）方言單音詞匯釋（一）〉，《方言》4：305-318。

張兆鈺、高文達

- 1958 〈濟南音和北京音的比較〉，《方言和普通話叢刊》1：103-140。

張均如

- 1983 〈壯侗語族塞擦音的產生和發展〉，《民族語文》1：19-29。

- 1986 〈壯侗語族語言演變的趨向性、階段性、漸變性〉，《民族語文》1：27-37。

張振興

- 1986 〈廣東省雷州半島的方言分布〉，《方言》3：204-218。

張 現

- 1985a 〈切韻的前 \*a 和後 \*ɑ 在現代方言中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6.1：43-104。

- 1985b 〈論吳語方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6.2:215-260。
- 張賢豹（張光宇）
- 1976 《海口方言》。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歸璧
- 1984 〈草開方言的濁音和入聲〉，《語言論文集》146-166。北京，商務印書館。
- 梁 敏
- 1980 《侗語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
- 梁猷剛
- 1979 〈化州話的 d〉，《中國語文》5: 354-355。
- 1985 〈廣東省北部漢語方言的分布〉，《方言》2: 89-104。
- 1986 〈海南島文昌方言音系〉，《方言》2: 123-132。
- 崔榮昌、李錫梅
- 1986 〈四川境內的“老湖廣話”〉，《方言》3: 188-197。
- 游汝杰
- 1984 〈老派金山方言中的縮氣塞音〉，《中國語文》5: 357-358。
- 奠 陸
- 1959 〈苗南方言〉，《方言與普通話集刊》6: 14-21。
- 黃雪貞
- 1986 〈西南官話的分區（稿）〉，《方言》4: 262-272。
- 賀 巍
- 1985 〈河南省西南部方言的語音異同〉，《方言》2: 119-123。
- 1986 〈東北官話的分區（稿）〉，《方言》3: 172-181。
- 賀 巍、錢曾怡、陳淑靜
- 1986 〈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方言的分區（稿）〉，《方言》4: 241-252。
- 董同龢
- 1953 〈中國語言〉，《中國文化論集》1: 33-41。又見於《董同龢先生語

## 規律與方向

- 言學論文選集》353-365。臺北，食貨出版社。
- 1954 《中國語音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詹伯慧
- 1958 〈萬寧方言概述〉，《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89-107。
- 1981 《現代漢語方言》。湖北，人民出版社。
- 詹伯慧、李元授
- 1964 〈鄂南蒲圻話的語音特點〉，《武漢大學學報》111-132。
- 葉祥苓
- 1958 〈吳江方言的聲調〉，《方言與普通話集刊》5：8-11。
- 1983 〈吳江方言聲調再調查〉，《方言》1：32-35。
- 1986 〈贛東北方言的特點〉，《方言》2：107-111。
- 楊秀芳
- 1987 〈試論萬寧方言的形成〉，《毛子水先生九五壽慶論文集》1-34。臺北，幼獅出版社。
- 楊 峯
- 1959 〈山東方言辨正舉例〉，《方言與普通話集刊》6：1-13。
- 楊時逢
- 1957 《臺灣桃園客家方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22。臺北，中央研究院。
- 1969a 《雲南方言調查報告》，二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56。臺北，中央研究院。
- 1969b 〈南昌音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9：125-204。
- 1971 〈江西方言聲調的調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3.3：403-432。
- 1974a 〈贛縣音系〉，《總統 蔣公逝世週年紀念論文集》 1187-1202。臺北，中央研究院。
- 1974b 《湖南方言調查報告》，二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66。臺北，中央研究院。

## 引用書目

- 1982 〈江西方言的內部紛歧現象〉，《清華學報》新 14.1, 2: 307-326。
- 1984 《四川方言調查報告》，二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82。臺北，中央研究院。
- 楊時逢、荆允敬
- 1971 〈靈寶方言〉，《清華學報》新 9.1, 2: 106-147。
- 楊煥典、梁振仕、李譜英、劉村漢
- 1985 〈廣西的漢語方言（稿）〉，《方言》3: 181-190。
- 趙元任
- 1929 〈南京音系〉，《科學》13: 1005-1036。
- 趙元任、丁聲樹、楊時逢、吳宗濟、董同龢
- 1948 《湖北方言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18。上海，商務印書館。
- 趙元任、楊時逢
- 1965 〈績溪嶺北方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6.1: 11-113。
- 趙林森
- 1958 〈西安方言跟普通話的語音對應規律〉，《方言與普通話集刊》2: 77-90。
- 熊正輝
- 1982 〈南昌方言裏曾攝二等讀如一等的字〉，《方言》3: 164-168。
- 1985 〈南昌方言的文白讀〉，《方言》3: 205-213。
- 劉村漢
- 1985 〈廣西蒙山語言圖說〉，《方言》4: 278-289。
- 劉特如
- 1959 〈淮北方音〉，《方言與普通話集刊》7: 42-51。
- 鄭張尚芳
- 1985 〈浦城方言的南北區分〉，《方言》1: 39-45。
- 1986 〈皖南方言的分區（稿）〉，《方言》1: 8-18。

## 規律與方向

鄭錦全

- 1980 〈明清韻書字母的介音與北音顎化源流的探討〉，《書目季刊》  
14.2: 77-87。

鮑厚星、顏森

- 1986 〈湖南方言的分區〉，《方言》4: 273-276。

應裕康

- 1972 《清代韻圖之研究》。臺北，弘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顏森

- 1981 〈高安（老屋周家）方言的語音系統〉，《方言》2: 104-121。

- 1983 〈新干方言本字考〉，《方言》3: 212-219。

- 1985 〈咸山兩攝字在廣昌方言中的異同〉，《語言研究》2: 102-104。

- 1986 〈江西方言的分區（稿）〉，《方言》1: 19-38。

羅香林

- 1933 《客家研究導論》。興寧，希山書藏。

羅常培

- 1933 《唐五代西北方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12。上海，商務印書館。

- 1940 《臨川音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17。上海，商務印書館。

羅肇錦

- 1977 《瑞金方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龔煌城

- 1981 〈十二世紀末漢語的西北方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2.1: 37-78。

Anderson, James M.

- 1973 *Structural Aspects of Language Change*. New York: Longman.

Bhat, D. N. S.

- 1978 A General Study of Palatalization. In J. H. Greenberg ed.,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vol. 2: 47-92.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loomfield, Leonard  
1933 *Langu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Burrow, T.  
1973 *The Sanskrit Language*. First published in 1955. London: Faber and Faber.
- Bynon, T.  
1977 *Histor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omsky, Noam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1968 *Language and Min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5a *The Logical Structures of Linguistic Theory*.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75b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1979 *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Pantheon.  
1980 *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a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1982b *Noam Chomsky on The Generative Enterprise: A Discussion with Riny Huybregts and Henk van Riemsdijk*.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 Chomsky, Noam and M. Halle  
1968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Emeneau, M. B.  
1956 India as a Linguistic Area, *Language* 32.1: 3-16.
- Greenberg, Joseph H. (ed.)

## 規律與方向

1978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4 volum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alle, Morris

1962 Phonology in Generative Grammar, *Word* 18: 54-72. Reprinted in J. Fodor and J. Katz eds.,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334-352, 1964.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Harris, Zellig S.

1951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printed as *Structural Linguistics*, 1961.

Hashimoto, Mantaro (橋本萬太郎)

1960 The Bon-shio Dialect of Hainan—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Study of Its Phonological Structure: First Part: The Initials, *Gengo Kenkyu* 38: 106-135.

1973 *The Hakka Dialect*. Cambridge: U. K. University Press.

Haudricourt, A. G.

1959 [〈歷史和地理怎樣可以解釋語音上的發展〉，岑麒祥譯，《語言研究》4: 81-86。]

Kenstowicz, Michael and Charles Kissoberth

1979 *Generative Phonology: Description and The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King, Robert D.

1969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d Generative Grammar*.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Kiparsky, Paul

1968 Linguistic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Change. In Emmon Bach and Robert T. Harms eds.,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171-202. New York: Holt.

引 用 書 目

Kurzweil, Edith

1980 *The Age of Structura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abov, William

1972 *Sociolinguistic Pattern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Ladefoged, Peter

1982 *A Course in Phonetics*, 2nd edi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Lehmann, Winfred P.

1955 *Proto-Indo-European Phonology*.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Li, Fang-Kuei (李方桂)

1937 *Languages and Dialects of China* [中國境內的語言和方言] ,  
*Chinese Year Book*, Shang-hai. Reprinted 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1: 1-13, 1973.

Lightfoot, David W.

1979 *Principles of Diachronic Synta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rtinet, André

1960 *Élément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Armand Coli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Elisabeth Palmer, *Elements of General Linguistics*, 1964.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sica, Colin P.

1976 *Defining a Linguistic Area: South Asi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Newton, Brian

1972 *The Generative Interpretation of Dialect: A Study of Modern Greek Phon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ssmore, John

1985 *Recent Philosophers: A Supplement to A Hundred Years of Philosophy*. London: Duckworth.

規律與方向

Pettit, Philip

1975 *The Concept of Structuralism: A Critic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iaget, Jean

1968 *Structuralism*.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0 *L'Epistémologie Génétiqu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English translation by Wolfe Mays, *The Principles of Genetic Epistemology*, 1972. London: Routledge Kegan & Paul.]

Poppe, Nicholas

1965 *Introduction to Altaic Linguistics*.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Sagart, Laurent

1984 How Did the Aspirated Stops Become Voiced? *Computational Analysi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22: 87-94.

Samuelson, M. L.

1972 *Linguistic Evol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apir, Edward

1921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Saussure, Ferdinand de

1916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Payot. [English translation by Wade Baskin,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1959.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Sommerstein, Alan H.

1977 *Modern Phonology*. University Park Press.

Ting, Pang-hsin (丁邦新)

1975 *Chinese Phonology of the Wei-Chin Period: Reconstruction of the Finals as Reflected in Poetry*.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

引用書目

- logy Special Publications 6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Tsuji, Nobuhisa (辻伸久)
- 1980 *Comparative Phonology of Guangxi Yue Dialects*. Tokyo: Kazama Shobo Publishing Co.
- Vennemann, Theo
- 1972 Rule Inversion, *Lingua* 29: 209-242.
- Wang, William S. Y. (王士元)
- 1969 Competing Changes as a Cause of Residue, *Language* 45.1: 9-25.
- Weinreich, Uriel
- 1958 A Retrograde Sound Shift in the Guise of a Survival. In D. Catalán ed. *Miscelánea Homenaje a Andre Martinet*: 221-267. Tenerife: Universidad de la Laguna.
- 1968 *Languages in Contact*. The Hague: Mouton.
- Weinreich, Uriel, William Labov, and M. Herzog
- 1968 Empirical Foundations for a Theory of Language Change. In W. P. Lehmann and Y. Malkiel eds., *Directions for Historical Linguistics*: 97-188.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Woon, Wee-lee (雲惟利)
- 1979 A Synchronic Phonology of Hainan Dialect,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1: 65-100; 7.2: 268-302.
- Yue, Anne O. (余靄芹)
- 1979 *The Teng-xian Dialect of Chinese. Computational Analysi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Monograph No. 3*. Tokyo: National Inter-University Research Institute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 名詞索引

𠂇

比附演變 15, 52, 57, 60, 61, 109,  
150, 159

不斷變動的結構 1, 3, 159

部分回頭演變 36, 37, 47

表式 15, 17

變化項 11, 19-23, 36, 38, 71, 74, 84,  
134, 138

變遷結構 8, 31

條件項 11, 12, 19, 22, 25, 51, 71,  
131, 144, 147, 149

𠂉

內在秩序 9, 15, 26, 34, 96, 121, 159

𠂔

來源語言 20

𠂊

普遍規律 11

𠂔

非平行演變 15, 63-66, 159

分裂性互補 86

分化 4, 5, 7, 19-21, 93, 108

方向 15, 49, 52, 61, 71, 83, 84, 122,  
144, 148, 159, 160

方言史 9, 16

𠂊

搭界方言 16, 96, 109, 122, 148, 159

規律 → 演變規律 4, 5, 9-11, 15-21,  
26, 27, 29, 34, 37, 38, 48, 49, 51,  
53, 55-57, 60, 61, 64, 69, 71, 74,

81, 84, 86, 91, 104, 105, 121, 134,

135, 138, 141, 142, 146, 148-150,

159, 160

規律逆轉 15, 19, 38, 49-52, 107,  
148

規律擴散 105

規律競爭 72, 74, 75, 159, 160

規律系統 4

規律史 → 規律影響面 9, 71, 121

𠂔

𠂔

## 規律與方向

- 規律影響面 → 規律史 9, 16, 71, 91, 121, 124, 148  
規則 3, 4, 17, 20, 56  
規則系統 3, 4  
關係 1, 3, 4, 15, 17, 61, 62, 65, 69  
共時逆轉 49  
貫時逆轉 49
- 局部逆轉 147  
前位優勢 12, 13  
詮釋 → 音韻詮釋 57, 69, 121, 150, 159
- 整體, 整體性 2, 3
- 回頭演變 15, 35-37  
混讀 31-33, 55, 72, 121, 123, 124, 127, 131-133, 135, 137, 141, 143, 145, 149, 152  
後位優勢 12, 13
- 成分 1-4, 10, 15, 17, 61, 67, 70  
重估 15, 61-63, 159
- 使用性互補 86  
生成項 11, 19, 20, 23, 36, 38, 69, 71, 74, 131, 134, 138, 147
- 接觸 1, 4-7, 14-16, 19-21, 67, 77, 80, 93-95, 159  
結構 1, 2, 3, 6, 11, 17, 21, 26, 34, 48, 57, 60, 61, 64, 66, 67, 70, 121, 141, 148, 150, 159, 160  
結構變遷 2, 4, 7-9, 13, 15, 19, 77, 109, 159  
結構調整 15, 63, 64, 67, 70, 74, 159, 160  
結構關係 11, 18, 49, 64, 67, 159
- 融合 6, 7  
自主 4, 91, 160
- 次規律 71, 72, 74, 121, 144, 148, 149, 159

## 名詞索引

- 次清化濁 38, 49, 50, 97, 107, 110 影響項 20, 21, 84  
影響因素 20, 21, 160
- ム
- 送氣分調 106
- 一
- 演變規律 → 規律 3, 4, 17, 19, 26 無中生有 15, 16, 63, 67, 70, 159  
音韻變遷 1 完全回頭演變 36, 37
- 音韻妥協 15, 63, 70, 72, 109, 127, 語言史 9  
143, 148, 150, 157, 159, 160 語音重現 35, 36  
音韻結構 15, 17, 18, 38, 49, 50, 57, 韻部重組 107
- 60, 63, 67, 70, 87, 123, 159, 160
- 音韻詮釋 → 詮釋 61
- 影響符號 20, 21
- 影響規律 4, 19-21, 52, 69, 104
- ム
- 语言史 9
- 语言重現 35, 36
- 韻部重組 107
- ズ
- 顎化原則 13

## 語言及方言索引

ㄣ

- 壁山 125  
巴東 126  
巴縣 125  
亳縣 23  
北平（北京） 23, 24  
北川 125  
保靖 58, 125, 127, 131, 132, 142

ㄉ

- 鄆縣 125  
平江 24, 25, 38, 41, 42, 47-49, 58,  
59, 98, 110-120, 127, 140  
萍鄉 110-120  
屏邊 125  
屏山 125  
蒲江 125  
蒲圻 50, 57, 97, 98, 107, 110-120,  
126  
鄱陽 110-120  
彭縣 125  
彭水 125  
彭山 125

蓬溪 125

蓬安 126, 139

ㄇ

- 苗語 106  
縣竹 125  
縣陽 31-34, 125  
沔陽 126, 138-140, 142  
閩北語 99  
閩南語 35, 99  
閩語 14, 93-95, 101, 103, 105, 108,  
110  
名山 125  
麻城 126, 127  
麻陽 58, 124, 127, 129  
馬邊 125  
茂縣 125  
懋功 125  
滿洲語 11, 12  
墨江 26-31, 36, 37, 126

- 眉山 125  
梅縣 101, 102, 110-120  
蒙古語 11, 12  
蒙城 23

匚

- 涪陵 125  
富民 65, 126, 129, 142  
富順 125  
鄧縣 125  
奉節 126  
奉新 57, 98, 104, 110-120, 141  
鳳凰 58, 124, 127, 129

匚

- 墊江 125  
定南 110-120  
都昌 50, 106, 110-120  
東安 58, 88  
侗語 106  
大埔 110-120

- 大關 126  
大竹 125  
大足 125  
大邑 125  
大治 57, 103, 110-120, 141  
大悟 23  
大庾 110-120  
大庸 58, 125, 131, 132, 138, 150  
德陽 126, 140, 142  
道縣 58, 126

- 天保壯語 106  
通道 58, 126, 135  
通化 37  
通海 126  
通城 24, 25, 50, 110-120, 126, 140  
通山 54, 57, 110-120, 126  
銅梁 125  
銅鼓 103, 110-120  
潼南 125  
臺山（台山） 104  
太原 23, 24  
泰州 100  
桃源 58, 126

匚

- 寧都 110-120  
寧化 110-120  
寧鄉 58, 108, 126, 138, 142  
寧遠 58, 126  
納谿 125  
南部 125  
南豐 97, 98, 103-106, 110-120  
南康 110-120  
南京 26  
南溪 125, 130, 160  
南縣 58, 108, 126, 135, 136, 142

## 規律與方向

|     |   |      |                 |
|-----|---|------|-----------------|
| 南雄  | 110-120   | 鄆縣   | 58, 59, 110-120 |
| 南川  | 125   | 靈寶   | 100             |
| 南充  | 125   | 梁山   | 125             |
| 南城  | 104, 110-120  | 瀘西   | 126             |
| 南昌  | 57, 97, 98, 101-103, 106, 110-120, 141                      | 瀘溪   | 58              |
| 南亞語 | 105   | 瀘縣   | 125             |
| 內江  | 125   | 祿豐   | 126             |
| ㄌ   |   |      |                 |
| 黎川  | 104, 110-120  | 祿勸   | 125             |
| 理番  | 125   | 羅江   | 126             |
| 澧縣  | 58  | 羅次   | 126             |
| 禮山  | 126, 127  | 隆昌   | 125             |
| 醴陵  | 24, 25, 50-52, 58, 59, 65, 66, 110-120, 127, 140, 142       | 龍南   | 110-120         |
| 利川  | 124   | 龍山   | 58, 126         |
| 瀏陽  | 50-52, 58, 59, 110-120, 126                                 | 樂平   | 110-120         |
| 連城  | 110-120   | 樂至   | 126             |
| 鄰水  | 125   | 樂山   | 100, 125        |
| 臨澧  | 58, 125   | 雷波   | 125             |
| 臨猗  | 100   | 耒陽   | 58, 59, 110-120 |
| 臨湘  | 38-40, 47-49, 57, 59, 107, 110-120, 127, 143, 145, 148, 160 | 來鳳   | 126             |
| 臨川  | 57, 97, 98, 103, 106, 110-120, 141                          | 老湖廣話 | 88              |
| 臨武  | 58  | 老湘語  | 91, 108         |
| 零陵  | 58, 88, 92  | 藍山   | 58, 126         |
| «   |   |      |                 |
| 古藺  | 125, 130  | 吉丈   | 58, 126         |
| 古宋  | 125   | 古印歐語 | 10              |

- 古阿爾泰語 11  
桂東 58, 59, 110-120  
桂陽 58  
貴溪 110-120  
國語 101, 134  
官話 9, 10, 12, 14, 17, 18, 22, 23, 25,  
27-29, 37, 53, 81, 87, 92, 94-95,  
101-103, 106-108, 110, 127  
灌縣 87, 125  
公安 124, 127  
珙縣 125, 130, 160  
廣豐 110-120  
廣南 126  
廣漢 125  
廣州 101  
廣昌 62, 63  
廣安 125  
高縣 125  
高安 110-120  
贛客方言 95  
贛縣 53, 110-120  
贛語, 贛方言 14, 16, 24, 25, 47, 48,  
50, 52-54, 56, 57, 59, 60-62, 93-  
110, 122-124, 127, 135, 141, 144,  
148-151, 159
- 𠂇
- 客語, 客方言, 客家方言 14, 18, 48,
- 59, 93-96, 99-103, 107-110, 124,  
141  
開平 104  
開縣 125  
開江 125  
湖口 50, 106, 110-120  
華坪 125  
華容 59, 108  
華陽 125, 128, 129, 131, 133, 142  
徽州方言 108  
會同 58, 126, 135  
會昌 110-120  
會澤 125  
黃陂 23  
黃梅 110-120  
黃縣 22  
黃安 126, 127  
晃縣 59, 126, 132, 134, 136, 142  
漢川 23  
漢壽 58  
漢陽 23  
漢語 1, 11, 12, 14-16, 22, 25, 26, 29,  
31, 35, 37, 62, 77, 80, 92-94, 98-  
106, 109, 121-124, 159  
漢越語 36  
合江 125, 130, 142, 160

## 規律與方向

- |  |                           |
|--|---------------------------|
| 合川 125   | 江北 125                    |
| 河西 126   | 江華 59, 126                |
| 核心湘語 88  | 江淮官話 → 下江官話 124           |
| 鶴峯 124, 127, 131, 132, 138, 150                      | 江川 26, 126                |
| 海南閩語 104, 105  | 江津 125                    |
| 海陸客語 18  | 江安 125                    |
| 海口 105   | 將樂 110-120                |
| 衡山 52-54, 56, 57, 59, 61, 126, 135,<br>136, 138, 142 | 京山 126                    |
| 衡陽 58  | 井研 125                    |
|  | 景東 126                    |
|  | 景谷 125                    |
|  | 靖化 125                    |
| 績溪嶺北 100   | 靖縣 59, 126                |
| 吉安 110-120   | 靖安 106, 110-120           |
| 濟南 23, 37  |                           |
| 嘉定 62  | <                         |
| 嘉禾 53, 58  | 祁門 110-120                |
| 嘉魚 57, 109-120                                       | 祈陽 58, 88                 |
| 蕉嶺 110-120   | 綦江 125                    |
| 九江 110-120   | 蘄春 110-120                |
| 監利 127   | 巧家 125                    |
| 簡陽 125   | 邱北 26, 126                |
| 建水 26  | 前贛方言 108                  |
| 劍閣 125   | 虔南 110-120                |
| 金堂 68, 82, 88, 125                                   | 乾城 58, 126, 137, 138, 142 |
| 金山 105   | 犍爲 100, 125               |
| 近代漢語，近代音 9, 12, 22                                   | 黔江 125                    |
| 晉寧 26  | 黔陽 58, 126                |

- 青神 125  
慶符 125  
曲江 110-120  
衡縣 110-120  
邛崍 125
- T
- 西南官話 20, 29, 53, 54, 56-61, 67-  
70, 73, 74, 80-83, 87, 90, 99, 103,  
105, 109, 110, 122, 123, 127, 135,  
140, 144, 149, 150, 151  
西充 125  
西安 100  
峽江 110-120  
下江官話 →江淮官話 23, 99, 105  
廈門 101  
小苗寨苗語 106  
孝感 23  
休寧 110-120  
修水 103, 106, 110-120  
秀山 125  
咸寧 54-57, 61, 98, 104, 110-120,  
126, 135  
新田 58, 124, 129  
新寧 58, 88  
新淦（新干） 57, 98, 103, 110-120,  
141  
新化 59, 125, 127, 131
- 新建 106, 110-120  
新湘語 91, 108  
新場苗語 106  
新津 125  
新喻 106, 110-120  
信豐 110-120  
湘潭 59, 126, 135  
湘鄉 58, 108, 125, 127, 131  
湘陰 58, 108, 126  
湘語, 湘方言 14, 52-54, 57-61, 67-  
69, 72, 74, 75, 77, 80, 83, 84, 88-  
91, 93-95, 101, 108-110, 122,  
123, 127, 133, 135, 148, 150, 151  
興寧 110-120  
興國 110-120  
興文 125, 130, 160  
敍永 125, 130  
瀘浦 58, 101, 108  
宣州吳語 62  
宣恩 124, 131, 132, 138, 150  
尋甸 125  
尋鄆 110-120
- H
- 芷江 59, 126  
竹篙 82, 88-91, 160  
壯語 106  
壯侗語 36, 104, 105

規律與方向

中古，中古音，中古漢語 12, 17, 18,  
22, 23, 27, 31, 32, 37-42, 50, 52,  
54-57, 61, 64, 68-70, 72, 73, 80-  
82, 84, 90, 101, 102, 104, 107,  
123, 128, 134, 136, 139, 140  
中古晚期 31, 65, 66, 73, 107, 108,  
121

中江 32-34, 82, 126

忠縣 125

鎮雄 126

鎮沅 125

彳

楚語 127, 151

崇寧 125

崇慶 125

崇義 110-120

崇陽 50, 57, 110-120, 126

崇安 110-120

茶陵 58, 59, 103, 110-120

郴縣 58, 110-120

辰溪 53, 58, 92

長汀 110-120

長寧 125

長春 37

長沙 58, 108, 126, 135

長壽 125

常德 58

常寧 58, 59, 110-120, 126, 135

成都 68, 82, 88, 90

城步 58, 75, 88, 108, 126, 133, 134,  
136, 142

城口 125

澄邁 35

戶

什邡 125

石屏 26

石門 58, 126

石砫 125

石城 110-120

石首 124, 127

雙柏 125

雙峯 108

雙流 125

射洪 125

邵陽 58, 72-75, 127, 133, 150, 160

邵武 110-120

陝縣 100

商縣 100

上古音 22, 103, 107

上杭 110-120

上饒 110-120

上猶 110-120

曰

- 日語 12  
如臯 100  
汝城 58, 59, 109-120  
瑞金 110-120  
榕江車江侗語 106  
榮縣 125  
榮昌 125  
饒平 110-120  
仁壽 125
- 下
- 資興 58, 59, 109-120, 126  
資中 125, 131, 132, 138, 143, 144  
資陽 125, 131, 132, 138  
早期官話 22, 29  
宗地苗語 106
- 七
- 慈利 58, 126
- ム
- 四大寨苗語 106  
四縣客語 18  
四川官話 78, 80, 81, 88  
四邑粵語 104  
宿松 110-120  
綏寧 59, 126  
綏江 126
- 遂寧 92, 126  
松滋 124, 127  
桑植 58, 125, 131, 132, 138, 142, 150  
宜賓 125  
宜豐 110-120  
宜章 58  
宜春 110-120  
儀隴 126, 139  
黟縣 110-120  
弋陽 110-120  
易門 64, 125  
益陽 59, 126  
攸縣 58, 59, 98, 103, 104, 110-120  
酉陽 125  
鹽亭 125  
鹽津 126  
鹽城 100  
印歐語 10-12  
陽新 57, 110-120, 141  
陽城 22  
營山 126  
應城 23  
應山 23
- ×
- 巫山 126

## 規律與方向

- 巫溪 126  
吳江 106  
吳陽 61, 62, 100, 109  
吳語，吳方言 14, 52, 62, 94, 95,  
101, 105–108, 110  
五華 110–120  
武定 126  
武寧 50  
武岡 58, 88  
武勝 126  
婺源 110–120  
渦陽 23  
威遠 125  
萬縣 125  
萬載 103, 110–120  
萬源 125  
萬安 110–120  
溫江 125  
溫州 101  
汶川 125  
望江 110–120
- 岳陽 58, 108, 110–120, 126  
粵語，粵方言 14, 61, 84, 93–95,  
100, 101, 104, 105, 107–110  
越南語 104, 105  
元謀 126  
沅陵 58  
沅江 59, 126  
原始贛語，原始贛方言 97, 104, 106  
–108  
雲夢 23  
雲縣 125  
雲陽 126  
筠連 125  
永平 126  
永明 58, 126  
永新 110–120  
永川 126  
永順 58, 63, 126  
永善 126  
永勝 126  
永仁 125  
永綏 53, 58, 63, 126  
永興（湖南） 58, 110–120, 124, 129  
永興（四川） 16, 20, 21, 67–70, 77–  
93, 160
- 零都 110–120  
餘干 110–120  
玉溪 26  
玉山 110–120
- 岳池 125
- 阿爾泰語 11, 12

𠂇

𠂇

ㄔ

- 安縣 125  
安鄉 58  
安仁 58, 109, 110-120  
安岳 125  
安遠 110-120

ㄕ

- 安陸 23  
安化 58, 59, 108, 126  
安慶 110-120

ㄣ

- 恩施 124, 131, 132, 138, 150

## 人名索引

南京大學中文系方言調查組1953,

匚

1954年級語言組同學 23

鮑厚星 48, 97, 127

夊

平田昌司 105

平山久雄 103

匚

馬培芝 100

孟慶惠 23

匚

莫陸 23

丁邦新 14, 17, 19, 35-37, 48, 59, 88,  
95, 100, 103, 106, 127

丁文江 94

董同龢 27, 31, 95

大

田希誠 23, 100

田元 100

ㄅ

李譜英 109

李方桂 12, 27, 48, 56, 94, 95, 106

李錫梅 67, 77, 80, 88-90

李榮 48, 84, 95

李元授 50

李永燧 106

劉特如 23

劉村漢 104, 109

梁敏 106

梁振仕 109

梁猷剛 36, 108, 110

羅香林 100

羅肇錦 97

羅常培 52, 97, 100, 103, 108, 141

呂枕甲 100

ㄍ

高文達 23

龔煌城 100

人名索引

50, 52, 97, 109, 124

厂

黃雪貞 127

何大安 4, 10, 35, 107

河北北京師範學院 23

賀巍 37, 100

匚

江蘇省和上海市方言調查指導組

100

荊允敬 100

𠂇

錢曾怡 37

丁

邢義田 100

徐承俊 23

熊正輝 97

山

中國科學院河北省分院語文研究所

23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22

趙林森 100

趙元任 23, 26, 84, 94, 100

趙元任等（趙元任、丁聲樹、楊時

逢、吳宗濟、董同龢） 23, 24,

周法高 95

周祖謨 22, 108

詹伯慧 14, 36, 50, 94, 95

張歸璧 50

張琨 61

張均如 36, 104

張賢豹 36, 105

張兆鈺 23

張振興 36, 61, 100, 104, 109

張成材 100

張裕宏 84

鄭錦全 10

鄭張尚芳 62, 97, 105, 108, 110

彳

陳克炯 106

陳其光 106

陳振亞 23

陳昌儀 97

陳淑靜 37

戶

石林 106

邵雍 22

弋

辻伸久 84, 91, 108

規律與方向

崔榮昌 67, 77, 80, 88-90

曹正一 23

三根谷徹 36, 104

葉祥苓 97, 106, 108, 110

游汝杰 36

顏森 48, 50, 52, 62, 97, 106, 127, 141

楊峯 23

楊煥典 36, 109

楊秀芳 36

楊時逢 18, 23, 24, 27, 29, 31, 32, 38,

48, 50, 52, 53, 63-65, 72, 82, 87,

88, 92, 96, 97, 100, 106, 108, 109,

124, 141

應裕康 10

王士元 72, 86

余直夫 97, 103, 141

袁家驛 14, 23, 95, 97, 104

# 西文索引

## A

- Albanian 10  
Anderson, J. M. 10, 159  
Australian 14

## B

- Balto-Slavic 10  
Bhat, D. N. S. 9  
Bloomfield, L. 2  
breathy 84  
Burrow, T. 10  
Bynon, T. 49

## C

- centum 10  
Chomskian 8  
Chomsky, N. 1, 2, 7, 20  
constraint 4  
construction theory 2

## D

- Da-Sein 161  
diachronic 4, 49

- dimension 2  
drag chain 105

## E

- Emeneau, M. 159  
epenthesis 67  
EST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 8

## F

- F 121-124, 127, 132, 137-142, 144-  
149, 155  
Forrest, R. 95  
free variation 121

## G

- GB 7  
generalization 86  
generative grammar 19  
Germanic 10  
Greek 10  
group identity 87

## H

規律與方向

- |                    |         |                             |                                  |
|--------------------|---------|-----------------------------|----------------------------------|
| Halle, M.          | 19, 20  | linguistic situation        | 51                               |
| Harris, Z.         | 2       | linguistic universal        | 9                                |
| Hashimoto, M.      | 36, 102 |                             |                                  |
| Haudricourt, A. G. | 36, 104 | M                           |                                  |
| Heidegger, M.      | 161     | Martinet, A.                | 1                                |
| Herzog, M.         | 159     | meaning                     | 1                                |
| I                  |         | Move- $\alpha$              | 1                                |
|                    |         | murmuring                   | 84                               |
| Indo-Iranian       | 10      |                             |                                  |
| influencing factor | 20      | N                           |                                  |
| innate structure   | 1       | Newton, B.                  | 19                               |
| Italo-Celtic       | 10      |                             |                                  |
| J                  |         | P                           |                                  |
| Jakobson, R.       | 1       | paradigmatic                | 1                                |
| K                  |         | parameter                   | 9                                |
| Kenstowicz, M.     | 20      | Passmore, J.                | 1                                |
| King, R.           | 19, 49  | Pettit, P.                  | 1                                |
| Kiparsky, P.       | 19      | phonological interpretation | 61                               |
| Kisseberth, C.     | 20      | physical reality            | 160                              |
| Kurzweil, E.       | 1       | Piaget, J.                  | 2                                |
| L                  |         | Polynesian                  | 14                               |
| Labov, W.          | 159     | Pre-Kan                     | 108                              |
| Ladefoged, P.      | 84      | psychological reality       | 21                               |
| Lehmann, W.        | 10      | R                           |                                  |
| Lightfoot, D.      | 8       | RA                          | 74, 122, 124, 127, 129–132, 141– |
|                    |         |                             | 144, 148–150                     |
|                    |         | RA'                         | 130, 141, 142                    |

- RA-1 122, 124, 131, 132, 141, 142,  
144, 147-149  
RB 56, 57, 60, 74, 75, 122, 126, 132,  
134-136, 138, 141-143, 148-150  
RB' 134, 141, 142  
RB'' 136, 138, 141, 142, 147, 148  
RB-1 122, 124, 132, 137, 138, 141,  
142, 144, 147-149  
RC 122, 126, 138, 140, 142-144,  
148, 149  
RD 122, 126, 140, 142, 143, 148,  
149  
reinterpretation 61  
rephonologization 61  
represent 15  
representation 15  
residue 86  
restructuring 49  
Romance 10  
rule addition 19, 49  
rule loss 19, 49  
rule reordering 19, 49  
rule reversion 19, 49  
rule simplification 49  
satam 10  
Saussure, F. de 1, 2  
Sein 161  
semiology 1  
shift 35  
Sommerstein, A. 19, 49  
source language 20  
strident 25  
structural linguist 1  
structural linguistics 1  
structuralism 1  
structuralist 1  
synchronic 49  
synchronic structure 3  
syntagmatic 1  
system of principles 1

T

- Ting, P. 107  
Tocharian 10  
transformation 2  
transformation rule 4  
Tsuji, N. 36, 104  
typology 13

S

- Sagart, L. 52  
Samuelson, M. 159

U

- universal 13

規律與方向

V

Vennemann, T. 20  
voiced 84  
voiced aspirated 84  
voiceless 84

W

Wang, W. S. Y. 86  
Weinreich, U. 37, 159  
wholeness 2  
Woon, W. 36

X

X 53-55, 74, 121-23, 127, 129, 130,  
134, 136, 138, 141, 142, 144-149,  
153, 154, 156

X 8

X/F 16, 122-124, 127, 129, 132,  
133, 135, 138, 141, 143, 148-150,  
152, 159

Y

Yue, A. O. 36, 104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

## 規律與方向：變遷中的音韻結構

精裝本新臺幣560元  
全一冊定價：平裝本新臺幣440元

(外幣定價按當時美金匯率換算，匯票每張另加匯兌費美金10元)

不 准 翻 印

著 者 何 大 安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 北 市 南 港 區  
印 刷 者 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  
代 售 處 學 生 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98號  
三 民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景印一版



LIN99990028B2

規律與方向：變遷中的音

440 平裝

